



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670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夏眼科”、“公司”、“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简称“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会计师”、“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以下简称“本回复”），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一	3
问题二	9
问题三	44
问题四	80
问题五	86
问题六	100
问题七	113
问题八	125
问题九	129
问题十	135
问题十一	139
问题十二	144
问题十三	163
问题十四	169
问题十五	172
问题十六	177
问题十七	181
问题十八	186

问题一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子公司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眼科中心”）2005年12月改制并至2013年12月间持续为非营利性机构的原因主要是，相比于营利性医疗机构，当时患者普遍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接受度较高，同时改制后适用相关税率优惠。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厦门大学历史上一一直未持有厦门眼科中心任何股份的情况下，其持续以“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企业名称的合理性，2013年12月厦门眼科中心改制为营利性机构后，其仍持续以高校附属眼科中心作为企业名称的合理性；结合工商登记、企业名称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厦门眼科中心改制为营利机构后使用高校附属医院作为企业商号的合法性，是否获取厦门大学的授权许可，是否涉及商号侵权或违规使用情况，厦门大学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商号、商标诉讼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可以长期合法独立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其企业名称；该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结合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后各二年的年就诊人数、人平均诊疗费、各项眼科诊疗的年服务数量、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情况，补充披露2013年12月厦门眼科中心改制为营利性机构后该企业的患者接受度、市场竞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厦门大学历史上一一直未持有厦门眼科中心任何股份的情况下，其持续以“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企业名称的合理性，2013年12月厦门眼科中心改制为营利性机构后，其仍持续以高校附属眼科中心作为企业名称的合理性；结合工商登记、企业名称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厦门眼科中心改制为营利机构后使用高校附属医院作为企业商号的合法性，是否获取厦门大学的授权许可，是否涉及商号侵权或违规使用情况，厦门大学与发行人间是否存

在商号、商标诉讼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可以长期合法独立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其企业名称；该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二）重要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的主要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如下：

“……

13、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企业名称的具体情况

2006年6月7日，厦门大学为了加强临床教学基地建设，培养高质量的医学专门人才和加强临床科研工作，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为了加强学科建设、提高学术人才和医疗技术水平，双方签署《厦门大学附属医院协议书》，约定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成为厦门大学的无行政隶属关系的附属医院，“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第二名称；协议期限为5年（2006年6月7日至2011年6月7日）。

2007年1月19日，福建省卫生厅出具“闽卫函[2007]31号”《福建省卫生厅关于同意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非行政隶属附属医院的复函》：“为加强我省高等医学院校教学工作，进一步提高医学教育质量，以适应医学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我厅组成厦大非行政隶属附属医院评估专家组，对厦门眼科中心进行了评估”并“同意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非行政隶属医院，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名称。”

2007年6月4日，福建省卫生厅出具“闽卫函[2007]352号”《福建省卫生厅关于同意厦门眼科中心变更名称的批复》，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名称变更为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医院的第一名称。

2009年4月6日，厦门大学和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签署《厦门大学附属医院补充协议》，约定厦门大学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第一名称，用于开展临床医疗、教学和科研与学术交流等活动；补充协议期限5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计算）。

2016年10月27日，厦门眼科中心与厦门大学签署协议，约定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的非隶属附属医院的名称为“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的人才培训基地，承担厦门大学有关临床教学工作、担任指导研究生工作及相关科学研究工作。协议有效期为5年，协议期满前3个月，由双方友好协商续签协议事宜。如双方无异议，本协议有效期将自动顺延。双方确认2006年6月7日签署的《厦门大学附属医院协议书（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及2009年4月6日签署《厦门大学附属医院补充协议书》到期后至该协议生效前双方的合作无任何异议及潜在纠纷。

根据前述相关协议，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的非隶属附属医院，成为厦门大学的人才培养基地，并为厦门大学提供临床教学、科学研究等支持；而厦门大学授权厦门眼科中心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的名称。因此，在厦门大学未持有厦门眼科中心任何股份的情况下，厦门眼科中心在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及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持续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名称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普通高等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福建省卫生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并未规定附属医院名称中的高校需持有该医院的股份，亦未规定营利性医院不能成为高校的附属医院。

此外，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的通知》，非直属医院和教学医院实行动态管理，每四年进行一次重新评审。根据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福建省教育厅于2018年12月14日发布《福建省卫健委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8年福建省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名单的通知》（闽卫科教[2018]110号），经专家评审，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的非直属附属医院复审合格，有效期4年。

据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厦门眼科中心以“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企业名称是厦门大学 and 厦门眼科中心在资源互补、合作共进的基础上，经过相关行政部门审批确认，具备合理性和合法性，已经获得厦门大学

的授权许可。

厦门眼科中心与厦门大学目前执行的合作协议有效期为 5 年，协议期满前 3 个月，由双方友好协商续签协议，如双方无异议，本协议有效期将自动顺延。报告期内，公司、厦门眼科中心与厦门大学在医学教学、临床医疗、科研等方面合作良好，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厦门眼科中心为厦门大学提供了较为完善的科研和教学基地，不存在关于商号、商标的纠纷或诉讼，如双方无异议，协议到期后双方将续签协议，并根据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定期进行资格复审，厦门眼科中心可以长期合法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其企业名称。

综上，鉴于厦门眼科中心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企业名称具有合理性及合法性，与厦门大学不存在关于商号、商标的纠纷或诉讼，且经厦门大学同意及相关主管部门复审合格的情况下可以长期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其企业名称，厦门眼科中心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企业名称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结合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后各二年的年就诊人数、人平均诊疗费、各项眼科诊疗的年服务数量、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情况，补充披露2013年12月厦门眼科中心改制为营利性机构后该企业的患者接受度、市场竞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厦门市卫生局核发的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以及相关政府证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其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前后各二年的就诊人次、手术收入、手术次均收入、主要眼科诊疗项目的年服务数量、主营业务收入以及主营业务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就诊人次（次）		311,109	338,086	350,246	353,479	365,256
手术收入（万元）		18,305.57	21,641.99	26,998.95	30,621.47	36,884.62
手术次均收入（元）		5,403.86	6,281.42	6,960.65	7,799.26	8,680.16
主要眼科诊疗年服务数量	白内障手术（台）	4,944	6,043	6,459	6,885	7,722
	屈光手术（台）	5,917	4,606	5,604	5,125	5,206
	眼底手术（台）	3,442	3,373	4,644	5,543	6,344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2,773.15	27,617.48	34,376.35	40,419.41	47,039.29
主营业务利润（万元）	10,853.55	12,642.00	17,799.92	21,358.46	26,045.8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厦门嘉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据此，厦门眼科中心（民非）2013 年底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前后，整体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厦门眼科中心在 2006 年变更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时处于发展早期阶段，在后续的经营发展过程中，发行人始终坚持“以患者为中心、以学术为指导、以技术为支撑”，秉承“精湛医术、合理收费、贴心服务、快捷方便”的经营理念，在规模发展的同时不断加强内涵建设，逐渐形成“医教研”三位一体塑造品牌、赢得口碑的医院可持续发展新路径。经过多年的发展，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主要专家与医护团队保持相对稳定，各亚专科均培养出了医术精湛、临床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和专家团队，并逐步完善了人才梯队建设，先进的诊疗技术和良好的诊疗效果获得了病人及社会的广泛认可，与其 2006 年变更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时的品牌、口碑、人才建设以及诊疗技术等方面存在显著进步。综上，2013 年底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并未对其患者接受度以及市场竞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二）重要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的主要历史沿革”之“6、2015 年 12 月，设立有限公司”作出补充披露如下：

“6、2015 年 12 月，设立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公司拟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启动了将厦门眼科中心变更为营利性的相关程序。

根据厦门市卫生局核发的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以及相关政府证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变更经营性质未对其患者接受度以及市场竞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就其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企业名称取得的政府部门批复文件、签署的相关授权协议及补充协议；

2、查询相关法律法规，核查附属医院名称中的高校是否需持有该医院的股份，营利性医院是否可以成为高校的附属医院；

3、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取得发行人的确认，核查厦门大学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商号、商标诉讼情况；

4、就厦门眼科中心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企业名称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5、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 2011 年至 2015 年的诊疗业务系统记录、财务报表；

6、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2013 年医护人员名单以及劳动合同，并取得发行人对于 2013 年底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变更经营性质未对其患者接受度以及市场竞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厦门眼科中心以“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其名称具备合理性与合法性，已经获取厦门大学的授权许可，不涉及商号侵权或违规使用情况，厦门大学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商号、商标诉讼的情形；经厦门大学同意及相关主管部门复审合格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长期合法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其企业名称；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13 年底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变更经营性质未对其患者接受度以及市场竞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二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中，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经审计净资产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的捐赠款 42,012.90 万元及理财款 7,000.00 万元转入厦门眼科中心账户，并由后者捐赠给非营利组织厦门新开元医院。其后因厦门新开元医院营利性改制，又由其将捐赠款 42,012.90 万元捐赠至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原名为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

请发行人：

（1）结合社会团体法人、非营利机构管理、改制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披露民办非企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流程，有权审批部门，是否均需进行捐赠，捐款内容及计算方式，捐款义务主体，受捐款主体的范围及要求；

（2）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包含的具体金额内容，是否包含厦门眼科中心当年剩余利润，该款项的计算方式，依据及公允性；结合民办非企企业化改制的相关规定，披露改制时的实际捐赠主体，应为该民办非企还是其出资人，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代付捐赠款的合理性，应捐赠财产的具体范围，改制时剩余利润是否可分配，是否应当捐赠；42,012.90 万元捐赠款是否已完整计算、提取并真实捐赠；

（3）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是否已完整履行相应程序，是否存在违反社会团体法、慈善法等相关规定，是否获得全部有权部门的确认证明文件，是否存在上市后被其他有权部门追溯处罚或要求捐款的风险，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形；

（4）7,000.00 万元理财款的具体内容，产生原因，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代付该款项的合理性；厦门新开元医院向惠泽慈善基金会捐赠的款项不包含该 7,000.00 万元理财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诉讼或纠纷；

（5）除发行人厦门眼科中心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进行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背景、过程，是否已完成企业化改制，是否涉及捐赠事项，是否完整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违反社会团体法、慈善法等相关规定，是否获得

全部有权部门的确认证明文件，是否存在上市后被其他有权部门追溯处罚或要求捐款的风险，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完整性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社会团体法人、非营利机构管理、改制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披露民办非企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流程，有权审批部门，是否均需进行捐赠，捐款内容及计算方式，捐款义务主体，受捐款主体的范围及要求

（一）结合社会团体法人、非营利机构管理、改制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披露民办非企业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流程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未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为营利性单位的实施细则作出明确的规定，经查阅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或者上市公司公告的涉及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的案例，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通常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负债和业务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全部由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但不同主体改制的具体操作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生效至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2010年修订）》（2010年12月27日生效至今）有关精神，并结合其当地主管部门的指导进行。

经核查相关案例以及发行人下属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的情况，民办非企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流程包括如下方面：

1、民办非企业单位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将进行改制；2、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清算、审计；3、卫生主管部门核准或者同意其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民政部门关于同意改制的批复；4、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二）有权审批部门

首先，在国家法规层面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规定：“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六条规定：“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卫生部关于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经营性质的通知》（卫医政发〔2012〕26号，2012年4月13日生效至今）规定：“社会资本可以按照经营目的，自主申办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2000年11月4日生效至今）规定：“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举办的医疗机构，由其自愿选择并经卫生行政等部门核定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或转为营利性医疗机构。”

其次，在地方法规层面上，部分地区由主管部门制定相关的监管规定。以福建省和厦门市为例，具体情况如下：《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5〕117号）规定：“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原则上不得转变为营利性，确需转变的，需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转换为非营利性的，可提出申请并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按规定执行国家有关税收政策。”

厦门市发改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发改社会〔2011〕47号，已于2016年废止）规定：“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原则上不得转变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确需转变的，需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社会资本举办的营利性医疗机构转换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可提出申请并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按规定分别执行国家有关价格和税收政策。”

综上，民办非企业性质的医疗机构业务主管部门为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或登记批复文件中记载的卫生部门，登记主管部门为核发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的民政部门。

（三）是否均需进行捐赠，捐款内容及计算方式，捐款义务主体，受捐款主体的范围及要求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0〕58号，2010年11月26日生效至今）规定：“非公立医疗机构如发生产权变更，可按有关规定处置相关投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

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

厦门市《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发改社会(2011)47号）规定：“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如发生产权变更，按照有关规定处置相关投资，允许投资者收回投资等。”

根据上述规定，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并未明确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清算后的剩余资产是否需要捐赠，亦未规定捐款内容及计算方式、捐款义务主体、受捐款主体的范围及要求，实践中主要由主管部门进行审批确定。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 2002 年 2 月 4 日颁布的《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2002 年 2 月 4 日生效至今）：“社会团体被注销后，剩余财产应移交给同类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2009 年 5 月 6 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关于“厦门眼科中心”单位性质的说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单位性质等同于社会团体，在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申请办理与非营利性机构有关事宜时，按社会团体的同等条件给予办理。

根据上述规定，在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未明确规定的情况下，若主管部门要求相关民办非企业单位参照社会团体的同等条件处置剩余财产的，则应根据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该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应移交给同类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二）重要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的主要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如下：

“14、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的主要流程、有权审批部门及捐赠要求

（1）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的主要流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未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为营利性单位的实施细则作出明确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通常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负债和业务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全部由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但不同主体改制的具体操作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根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有关精神，并结合其当地主管部门的指导进行。民办非企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流程包括如下方面：

1) 民办非企业单位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将进行改制；2) 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清算、审计；3) 卫生主管部门核准或同意其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民政部门关于同意改制的批复；4)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2) 有权审批部门

首先，在国家法规层面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规定：“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六条规定：“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卫生部关于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经营性质的通知》（卫医政发〔2012〕26号）规定：“社会资本可以按照经营目的，自主申办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规定：“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举办的医疗机构，由其自愿选择并经卫生行政等部门核定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或转为营利性医疗机构。”

其次，在地方法规层面，部分地区由主管部门制定相关的监管规定。以福建省和厦门市为例，具体情况如下：《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5〕117号）规定：“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原则上不得转变为营利性，确需转变的，需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转换为非营利性的，可提出申请并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按规定执行国家有关税收政策。”

厦门市发改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发改社会〔2011〕47号，已于2016年废止）规定：“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原则上不得转变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确需转变的，

需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社会资本举办的营利性医疗机构转换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可提出申请并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按规定分别执行国家有关价格和税收政策。”

根据上述规定，民办非企业性质的医疗机构改制的业务主管部门为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或登记批复文件中记载的卫生部门，登记主管部门为核发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的民政部门。

(3) 捐赠要求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0]58号）规定：“非公立医疗机构如发生产权变更，可按有关规定处置相关投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

厦门市《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发改社会(2011)47号）规定：“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如发生产权变更，按照有关规定处置相关投资，允许投资者收回投资等。”

根据上述规定，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并未明确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清算后的剩余资产是否需要进行捐赠，也没有规定捐款内容及计算方式、捐款义务主体、受捐款主体的范围及要求，实践中主要由主管部门进行审批确定。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2002年2月4日颁布的《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社会团体被注销后，剩余财产应移交给同类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2009年5月6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关于“厦门眼科中心”单位性质的说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单位性质等同于社会团体，在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申请办理与非营利性机构有关事宜时，按社会团体的同等条件给予办理。

根据上述规定，在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未明确规定的情况

下，若主管部门要求相关民办非企业单位参照社会团体的同等条件处置剩余财产的，则应根据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将该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应移交给同类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二、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42,012.90万元包含的具体金额内容，是否包含厦门眼科中心当年剩余利润，该款项的计算方式，依据及公允性；结合民办非企企业化改制的相关规定，披露改制时的实际捐赠主体，应为该民办非企还是其出资人，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代付捐赠款的合理性，应捐赠财产的具体范围，改制时剩余利润是否可分配，是否应当捐赠；42,012.90万元捐赠款是否已完整计算、提取并真实捐赠

（一）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包含的具体金额内容，是否包含厦门眼科中心当年剩余利润，该款项的计算方式，依据及公允性

在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民办非企改制阶段，《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0]58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未明确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若将其清算后的剩余财产进行捐赠，其捐款内容及计算方式。

根据 2015 年 8 月 11 日颁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5]117 号），“各级政府对于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在扣除办医成本、预留医疗机构发展基金以及提留其它有关费用后，可以从收支结余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奖励举办者，年奖励总额不超过以举办者累积出资额为基数的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2 倍的利息额；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经依法清算后，可对举办者给予不超过资产增值部分 10% 的一次性奖励。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依法享有相关产权与经济收益。”

根据前述规定，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时，以其出资人 3,500 万元初始出资额为基数，按照 2006 年-2013 年期间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2 倍计算举办者的年奖励总额 1,619.80 万元，并按照资产增值部分 10% 为标准计算依法清算后对举办者的一次性奖励 4,953.26 万元，最终确定举办者奖励金的金额总计为 6,573.06 万元。上述举办者奖励金加上出资人 3,500 万元出资额后总计为 10,073.06 万元。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系根据厦门眼

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清算审计的净资产 52,085.96 万元扣除上述举办者出资额 3,500 万元及奖励金 6,573.06 万元等合理回报共计 10,073.06 万元测算得出，具有合理性。

根据厦门弘正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资产总额为 66,822.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736.39 万元，净资产为 52,085.96 万元。该项净资产金额已包含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投入资本和历年经营累计所得（包括剩余利润）。

2017 年 12 月 27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其清算结论载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 52,085.96 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 万元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销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这部分现金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已经业务主管单位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同意清算注销”。

此外，根据厦门市民政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厦门眼科中心的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苏庆灿将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的厦门眼科中心剩余财产（金额人民币 42,012.90 万元）以现金形式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综上，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已经包含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投入资本和历年经营累计所得（包括剩余利润）。捐赠金额主要系根据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清算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扣除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5]117 号）测算的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确定，相关款项已经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同时已经厦门市民政局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并出具《证明》认定该项捐赠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民办非企企业化改制的相关规定，披露改制时的实际捐赠主体，应为该民办非企还是其出资人，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代付捐赠款的合理性，应捐赠财产的具体范围，改制时剩余利润是否可分配，是否应当捐赠

1、结合民办非企企业化改制的相关规定，披露改制时的实际捐赠主体，应为该民办非企还是其出资人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0]58号)规定：“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所得收入除规定的合理支出外，只能用于医疗机构的继续发展；对违反经营目的、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的，卫生部门要责令限期改正；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可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非公立医疗机构如发生产权变更，可按有关规定处置相关投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须在其章程草案或合伙协议中载明该单位的盈利不得分配，解体时财产不得私分。”

厦门市《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发改社会(2011)47号)规定：“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如发生产权变更，按照有关规定处置相关投资，允许投资者收回投资等。”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规定：“社会团体被注销后，剩余财产应移交给同类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根据厦门市民政局 2009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厦门眼科中心”单位性质的说明》，“厦门眼科中心的单位性质等同于社会团体，在厦门眼科中心申请办理与非营利性机构有关事宜时，按社会团体的同等条件给予办理。”

根据上述法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注销时剩余财产若进行捐赠，其捐赠义务人没有明确规定；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参照适用的社会团体的相关法律法规亦未明确规定注销时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

2013 年底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时，华夏眼科有限及欧华进出口合计

持有厦门眼科中心（民非）100%的出资份额，苏庆灿作为华夏眼科有限及欧华进出口的实际控制人，系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及厦门眼科中心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华夏眼科有限及欧华进出口合计持有厦门眼科中心（民非）87.74%出资份额，其作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时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具有合理性。

2017年12月27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其清算结论载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52,085.96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42,012.90万元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销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这部分现金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已经业务主管单位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同意清算注销”。

2018年3月1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厦民非许准销字[2018]第2号），准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登记。

此外，根据厦门市民政局于2019年12月5日出具的《证明》：“厦门眼科中心的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苏庆灿将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的厦门眼科中心剩余财产（金额人民币42,012.90万元）以现金形式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综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0]58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厦门市《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发改社会(2011)47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民办非企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注销后剩余资产捐赠义务人的认定未明确规定。苏庆灿系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实际控制人，其作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时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具有合理性，且已经厦门市民政局出具《证明》认定其捐赠义务人为苏庆灿并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过程中剩余资产处置符合相关规定。

2、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代付捐赠款的合理性，应捐赠财产的具体范

围

根据上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清算结论、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确认以及厦门市民政局出具的《证明》，本次捐赠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包括投入资本和历年经营累计所得）52,085.96 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 万元通过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捐出具有合理性，捐赠款支付形式为现金，不涉及其他应捐赠的具体财产。捐赠款 42,012.90 万元具体包括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举办者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的全部金额，前述净资产基数中已经包含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的剩余利润，已相应捐赠。

3、改制时剩余利润是否可分配，是否应当捐赠

根据前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剩余利润不得进行分配。经核查，自厦门眼科中心 2006 年变更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至 2013 年底改制期间，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 2002 年 2 月 4 日颁布并生效至今的《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社会团体被注销后，剩余财产应移交给同类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根据 2009 年 5 月 6 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的《关于“厦门眼科中心”单位性质的说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单位性质等同于社会团体，在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申请办理与非营利性机构有关事宜时，按社会团体的同等条件给予办理。

根据 2015 年 8 月 11 日颁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5]117 号），“各级政府对于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在扣除办医成本、预留医疗机构发展基金以及提留其它有关费用后,可以从收支结余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奖励举办者，年奖励总额不超过以举办者累积出资额为基数的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2 倍的利息额；非营

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经依法清算后，可对举办者给予不超过资产增值部分 10% 的一次性奖励。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依法享有相关产权与经济收益。”

据此，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时需将其投入资本和历年经营累计所得（包括剩余利润）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确定捐赠金额，并由其捐赠义务人履行捐赠义务。

综上，经查询，民办非企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注销后剩余资产捐赠义务人的认定未明确规定。苏庆灿系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实际控制人，其作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时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具有合理性，且已经厦门市民政局出具《证明》认定其捐赠义务人为苏庆灿并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过程中剩余资产处置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捐赠由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包括投入资本和历年经营累计所得）52,085.96 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 万元通过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捐出具有合理性，捐赠款支付形式为现金，不涉及其他应捐赠的具体财产。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时剩余利润已包含在捐赠款 42,012.90 万元中捐出的净资产基数中，已相应捐赠。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剩余利润不得进行分配，自厦门眼科中心 2006 年变更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至 2013 年底改制期间，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未进行过利润分配。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厦门市民政局出具的《关于“厦门眼科中心”单位性质的说明》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时需将其投入资本和历年经营累计所得（包括剩余利润）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确定捐赠金额并由其捐赠义务人履行捐赠义务。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二）重要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的主要历史沿革”之“11、2018 年 3 月，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作出补充披露，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二”之“二、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包含的具体金额内容，是否包含厦门眼科中心当年剩余利润，该款项的计算方式，依据及公允性；结合民办非企企业化改制的相关规定，披露改制时的实际捐

赠主体，应为该民办非企还是其出资人，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代付捐赠款的合理性，应捐赠财产的具体范围，改制时剩余利润是否可分配，是否应当捐赠；42,012.90 万元捐赠款是否已完整计算、提取并真实捐赠”之“（三）42,012.90 万元捐赠款是否已完整计算、提取并真实捐赠”。

（三）42,012.90 万元捐赠款是否已完整计算、提取并真实捐赠

经核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相关的审计报告、清算结论、政府部门的确认或证明等资料，捐赠款 42,012.90 万元已完整计算、提取。

经核查苏庆灿、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的资金流水以及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出具的接收证明，苏庆灿将累计 42,012.90 万元的捐赠款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后，已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上述捐赠金额转款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

综上，捐赠款 42,012.90 万元已完整计算、提取并真实捐赠。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二）重要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的主要历史沿革”之“11、2018 年 3 月，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中补充披露如下：

“11、2018 年 3 月，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

.....

至此，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再次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已履行变更经营性质、设立拟承接资产和负债的商事主体、内部决策、审计程序，并经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确认其改制程序，民办非企业最终完成注销，改制程序完整。

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时实际捐赠主体为其出资人的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其作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时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具有合理性，厦门市民政局已出具《证明》认定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捐赠义务人为苏庆灿并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过程中剩余资产处置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捐赠由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

的净资产（包括投入资本和历年经营累计所得）52,085.96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42,012.90万元通过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捐出具有合理性，捐赠款支付形式为现金，不涉及其他应捐赠的具体财产。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时剩余利润已包含在捐赠款42,012.90万元中捐出的净资产基数中，已相应捐赠。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厦门市民政局出具的《关于“厦门眼科中心”单位性质的说明》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时需将其投入资本和历年经营累计所得（包括剩余利润）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确定捐赠金额并由其捐赠义务人履行捐赠义务，相关捐赠款42,012.90万元已完整计算、提取并真实捐赠。

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相关情况如下：

……”

三、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是否已完整履行相应程序，是否存在违反社会团体法、慈善法等相关规定，是否获得全部有权部门的确认证明文件，是否存在上市后被其他有权部门追溯处罚或要求捐款的风险，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形

（一）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是否已完整履行相应程序

2013年12月，发行人拟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启动了将厦门眼科中心变更为营利性的相关程序。完整程序如下：

2013年12月23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由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厦门市卫生局向厦门眼科中心核发了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15年12月17日，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设立，并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6年1月30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召开出资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全体出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将所享有的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投入厦门眼科中心；各出资人以其在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出资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认购相同比例的厦门眼科中心股权；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全部债权债务由厦门眼科中心承继。

2016 年 1 月 30 日，厦门眼科中心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全体出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将所享有的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投入厦门眼科中心；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全部资产及负债由厦门眼科中心承继。

2017 年 1 月 2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 350FB0038 号”《审计报告》，对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

2017 年 1 月 10 日，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注销民办非企业法人后资产处置事宜的批复》，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全部资产及有关债权债务由厦门眼科中心予以承接。

2017 年 2 月 6 日，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关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资产处置事宜的函》，同意并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原设置单位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运营，上述资产承接合法合规。

2017 年 3 月 26 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厦思政[2017]45 号”《关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宜的请求》，“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经营性质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23 日；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其举办者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经营，上述资产承接合法合规。根据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出资人决议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 2015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方式改制为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9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出具《厦门市

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项的批复》（厦府[2017]206号），“你区上报《关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宜的请求》（厦思政[2017]45号）收悉。同意你区关于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项的审核意见。”

2018年3月1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厦民非许准销字[2018]第2号”《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登记。

2017年12月27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其清算结论载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52,085.96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42,012.90万元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销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这部分现金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

根据厦门市民政局于2019年12月5日出具的《证明》，“厦门眼科中心的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苏庆灿将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的厦门眼科中心剩余财产（金额人民币42,012.90万元）以现金形式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据此，2013年12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变更为营利性，其改制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确认。

（二）是否存在违反社会团体法、慈善法等相关规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社会团体（例如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等）与民办非企业单位系两类不同的组织。经核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不是《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所规定的社会团体，而是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 2002 年 2 月 4 日颁布的《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社会团体被注销后，剩余财产应移交给同类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厦门市民政局出具于 2009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厦门眼科中心”单位性质的说明》，“在厦门眼科中心申请办理与非营利性机构有关事宜时，按社会团体的同等条件给予办理”。

综上，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虽然不是社会团体，但根据当地民政主管部门意见，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参照适用社会团体相关规定；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在注销时，已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相关要求将其剩余财产移交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符合社会团体相关规定。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慈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法律法规并未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改制进行规定。

（三）是否获得全部有权部门的确认证明文件，是否存在上市后被其他有权部门追溯处罚或要求捐款的风险

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已经取得全部有权部门的确认文件，并已经履行捐赠程序，不存在上市后被其他有权部门追溯处罚或要求捐款的风险，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是否已完整履行相应程序”。

（四）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形

2016 年 9 月 30 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人民政府提交“厦思政[2016]91 号”《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改制转让有关事宜的请示》，就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过程，思明区政府认为，原开元区人民政府将厦门眼科中心股权整体转让给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的行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原开元区政府授权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同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签订的《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遵照合同履行至今，未出现违约行为；前述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6 年 10 月 14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厦府[2016]37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改制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思明区政府关于

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股权转让过程中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据此，2004 年厦门眼科中心由事业单位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06 年厦门眼科中心经营性质由营利性变更为非营利性不存在国有资产交易或处置等事宜，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2017 年 3 月 26 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厦思政[2017]45 号”《关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宜的请求》，“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经营性质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23 日；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其举办者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经营，上述资产承接合法合规。根据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出资人决议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 2015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方式改制为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9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项的批复》（厦府[2017]206 号），“你区上报《关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宜的请求》（厦思政[2017]45 号）收悉。同意你区关于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项的审核意见。”

据此，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业改制程序已经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确认。厦门眼科中心在民办非企业单位阶段的出资人有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以及华夏眼科有限，不存在国有股东，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综上，厦门眼科中心在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为有限公司的过程已经完整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违反社会团体法、慈善法等相关规定，已经获得全部有权部门的确认证明文件，不存在上市后被其他有权部门追溯处罚或要求捐款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形。

四、7,000.00 万元理财款的具体内容，产生原因，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代付该款项的合理性；厦门新开元医院向惠泽慈善基金会捐赠的款项不包含

该 7,000.00 万元理财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诉讼或纠纷

苏庆灿通过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累计捐赠合计 42,012.90 万元，为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上述捐赠款中部分到账资金 7,000 万元作为本金，代苏庆灿购买短期（周期约 40 天）理财产品并获得相关收益，相关本金（即上述捐赠款中部分到账资金 7,000 万元）已于赎回理财产品后转回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并于后续代苏庆灿履行捐赠义务。上述 7,000 万元款项在购买理财产品并获得收益时尚未实际履行捐赠义务，该笔款项以及相关收益仍归属于苏庆灿，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使用该笔款项购买理财产品具有一定合理性。针对上述事项，相关方不存在诉讼及纠纷。

五、除发行人厦门眼科中心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进行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背景、过程，是否已完成企业化改制，是否涉及捐赠事项，是否完整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违反社会团体法、慈善法等相关规定，是否获得全部有权部门的确认证明文件，是否存在上市后被其他有权部门追溯处罚或要求捐款的风险，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完整性的情形

（一）除发行人厦门眼科中心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进行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背景、过程，是否已完成企业化改制，是否涉及捐赠事项，是否完整履行相关程序

1、发行人其他子公司进行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背景、过程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未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为营利性单位的实施细则作出明确的规定，经查阅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或者上市公司公告的涉及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的案例，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通常指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负债和业务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全部由有限责任公司承接。经核查，发行人涉及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有南平华夏、三明华夏、宁波眼科、衡水华夏、抚州光明以及合肥名人。其中，三明华夏、衡水华夏和抚州光明系在发行人体外完成改制，该等改制行为由发行人收购前的原举办人主导；南平华夏、宁波眼科和合肥名人系发行人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权益后，考虑到规范性等要求而对其进行了改制。

上述子公司的具体改制过程如下：

（1）南平华夏

2015年10月10日，南平市延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出具《关于南平华夏眼科医院经营性质变更的批复》，同意南平华夏眼科医院经营性质由“非营利性”变更为“营利性”。

2015年12月27日，福建天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福天会[2015]专审字E301号”的《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0日，南平华夏眼科医院的资产总额为8,339,964.75元，负债为11,341,999.31元，所有者权益为-3,002,043.56元。

2015年12月30日，南平市延平区民政局《南平市延平区民政局关于同意注销登记南平华夏眼科医院的批复》（延民综[2015]179号），同意注销登记南平华夏眼科医院。

南平市延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出具《关于南平华夏眼科医院经营性质变更的相关批复》，确认于2015年10月10日同意南平华夏眼科医院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同意南平华夏眼科医院变更为南平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并且全部资产与负债由南平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承继。

2016年1月10日，南平华夏眼科医院出资人华夏眼科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南平华夏眼科医院改制为南平华夏，南平华夏眼科医院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3,002,043.56元全部折合为新成立的南平华夏的未分配利润，南平华夏眼科医院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由南平华夏承继；改制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至南平华夏成立之日的期间损益，亦归属于新设立的南平华夏。

2019年3月6日，南平市延平区民政局出具《关于确认南平华夏眼科医院注销登记情况说明》，确认其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同意南平华夏眼科医院注销登记，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清算，经清算后的资产负债、业务及经营资质由南平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承接。

（2）三明华夏

2016年9月18日，三明闽中眼科医院召开出资人会议并作出决议：1）根据三明闽中眼科医院注销清算情况，确认截至2016年9月18日，三明闽中眼科医院的资产总额为3,729,072.68元，负债总额为5,259,655.02元，净资产总额为

-1,530,582.34 元；2) 三明闽中眼科医院清算后的所有资产及负债移交给三明明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用于发展与三明闽中眼科医院相同或相关的业务；3) 一致认可三明闽中眼科医院的清算报告、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的结论；4) 同意整体改制为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将三明闽中眼科医院截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三明明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由三明明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承担，三明闽中眼科医院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由三明明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承继；2016 年 9 月 18 日至三明明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成立期间的损益亦归属于三明明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9 日，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武夷明所(2016)专审字第 1015 号”《清算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三明闽中眼科医院的资产总额为 3,729,072.68 元，负债总额为 5,259,655.02 元，净资产为 -1,530,582.34 元。

2016 年 9 月 19 日，三明闽中眼科医院清算小组作出《三明闽中眼科医院清算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三明闽中眼科医院的资产总额为 3,729,072.68 元，负债总额为 5,259,655.02 元，净资产为 -1,530,582.34 元；清算后的所有资产及负债移交给三明明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用于发展与三明闽中眼科医院相同或相关的业务。

2016 年 9 月 19 日，三明明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股东福建省元和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三明闽中眼科医院全体股东将三明闽中眼科医院截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全部折合为三明明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由三明明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承担，三明闽中眼科医院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由三明明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承继。

2016 年 10 月 8 日，三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明市财政局出具“明卫[2016]156 号”《三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同意三明闽中眼科医院由非营利性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批复》，同意三明闽中眼科医院由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

2016 年 10 月 12 日，三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明卫函[2016]229

号”《三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同意三明闽中眼科医院办理注销登记的函》，同意三明闽中眼科医院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等相关手续。

2016年10月18日，三明市民政局盖章批准三明闽中眼科医院注销时提交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该申请表的清算结论载明“将三明闽中眼科医院清算后的所有资产及负债移交给三明明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用于发展与医院相同或相关的业务”。

2016年10月18日，三明市民政局出具明民行政[2016]15号《三明市民政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三明闽中眼科医院的注销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该行政机关决定准予注销。

2019年4月2日，三明市三元区卫生健康局出具《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经营性质变更情况说明的函》，其同意华夏眼科医院集团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经营性质由非营利性变更为营利性，清算后的资产负债、业务及经营资质由华夏眼科医院集团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承接。

(3) 宁波眼科

2016年3月1日，宁波鄞州眼科医院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自2016年5月1日起宁波鄞州眼科医院进行清算。

2016年5月17日，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出具《医疗机构变更批准书》（批准文号：鄞卫字[2016]09号），同意宁波鄞州眼科医院经营性质由非营利性变更为营利性，非营利性（非政府办）的宁波鄞州眼科医院剩余资产转移到营利性的宁波鄞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0日，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科信专审报字[2016]第198号”《清算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宁波鄞州眼科医院的资产总额为5,531,083.07元，负债总额为13,208,672.06元，净资产为-7,677,588.99元。

2016年8月1日，宁波市鄞州区民政局出具“鄞民准许注字[2016]第2号”《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准许注销登记宁波鄞州眼科医院。

2019年12月6日，宁波市鄞州区民政局出具《关于确认宁波鄞州眼科医院

注销登记的情况说明》，同意宁波鄞州眼科医院清算后的资产负债、业务按照业务主管单位要求有宁波鄞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延续运营。

（4）抚州光明

2016年8月28日，抚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同意抚州光明眼科医院经营性质变更为营利性。

2016年10月20日，抚州光明眼科医院出资人作出决定，同意整体改制为有限公司，全体出资人将抚州光明眼科医院截至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750,871.89元折合为抚州光明眼科医院的资本公积，抚州光明眼科医院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由抚州光明眼科医院的有限公司承继。

2016年10月20日，江西省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德诚审字[2016]第07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7月31日，清算后抚州光明眼科医院净资产为4,750,871.89元。

2016年10月21日，抚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抚州光明眼科医院变更经营性质的批复》，同意抚州光明眼科医院经清算后的资产负债、业务和包括《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内的资质证书由抚州光明眼科医院的有限公司承接。

2016年11月8日，抚州市民政局确认抚州市光明眼科医院已注销。

2020年5月18日，抚州市民政局出具《关于确认抚州光明眼科医院相关注销情况的说明》，同意抚州光明眼科医院清算后的资产负债由其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处理。

（5）衡水华夏

2015年4月29日，衡水市卫生局核准衡水同瑞眼科医院经营性质变更为营利性。

2016年4月21日，衡水明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衡明辉会事审字(2016)第34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4月29日，衡水同瑞眼科医院的净资产为1,496,435.72元，其中实收资本1,000,000元，资本公积9,000,000元，结余分配-8,503,564.28元。

2016年4月25日，衡水同瑞眼科医院清算组出具《衡水同瑞眼科医院清算

报告书》，确认截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衡水同瑞眼科医院的净资产为 1,496,435.72 元，同意“衡明辉会事审字（2016）第 342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并将全部剩余财产全部转入新成立的衡水华夏。

2016 年 4 月 25 日，衡水同瑞眼科医院召开会议，对上述清算报告内容进行了确认，确认截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衡水同瑞眼科医院的净资产为 1,496,435.72 元，同意清算小组的清算报告和将剩余财产转入新成立的衡水华夏的意见，并同意尽快完成衡水同瑞眼科医院的注销。

2016 年 5 月 13 日，衡水市民政局盖章批准衡水同瑞医院注销时提交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其该申请表的清算结论载明“将剩余财产全部转入新成立的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衡水同瑞眼科医院”。

2016 年 5 月 6 日，衡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关于衡水同瑞眼科医院注销登记的审查意见》，同意衡水同瑞眼科医院的注销和清算报告。

2016 年 5 月 13 日，衡水市民政局出具编号“衡民许准字[2016]23 号”《关于准予衡水同瑞眼科医院注销登记的同意书》，准许注销衡水同瑞眼科医院。

（6）合肥名人

2019 年 5 月 31 日，合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关于合肥名人眼科医院经营性质由“非营利性”变更为“营利性”的批复》，同意合肥名人眼科医院经营性质由非营利性变更为营利性。

2019 年 8 月 6 日，合肥名人（民非）理事会同意，清算后合肥名人（民非）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包括《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内的医疗机构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由合肥名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承接。

2019 年 8 月 27 日，安徽协和新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皖专审字[2019]05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5,648,605.49 元。

2020 年 4 月 29 日，合肥市民政局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合民许准字[2020]第 10 号），同意清算报告意见，且准予合肥名人眼科医院注销登记。

《合肥名人眼科医院清算报告》载明：合肥名人眼科医院净资产为负，同意原民办非企业合肥名人眼科医院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资质等由合肥名人眼科医院

有限公司承接。

2、是否已完成企业化改制，是否涉及捐赠事项，是否完整履行相关程序

如前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未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为营利性单位的实施细则作出明确的规定，经查阅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或者上市公司公告的涉及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的案例，不同主体改制的具体操作亦存在一定差异，但主要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有关精神，并结合其当地主管部门的指导进行。

如前所述，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并未明确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清算后的剩余资产是否需要捐赠，也没有规定捐款内容及计算方式、捐款义务主体、受捐款主体的范围及要求，实践中主要由主管部门进行审批确定；此外，若主管部门要求相关民办非企业单位参照社会团体的同等条件处置剩余财产时，则该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应移交给同类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经核查上述主体在改制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清算报告，除抚州光明、衡水华夏以外，其他主体对应原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清算时净资产为负，未有剩余资产可捐赠社会。抚州光明和衡水华夏系在发行人体外完成改制，该等改制行为由发行人收购前的原举办人主导，即使其对应民非主体注销时需要履行捐赠义务，捐赠义务人认定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风险较低，且所涉子公司非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除厦门眼科中心外的历史上涉及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亦已完成企业化改制，已完整履行相关主要程序，发行人被要求捐赠风险较低。

针对发行人历史上涉及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对应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作出如下承诺：若发行人子公司宁波眼科、抚州光明、衡水华夏、三明华夏、南平华夏以及合肥名人因历史上涉及由营利性主体承接原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业务等情况被主管部门要求

履行捐赠义务，则苏庆灿将直接代为履行捐赠义务或者在上述子公司履行捐赠义务后向其提供等额的补偿，并承诺此后不向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

3、是否存在违反社会团体法、慈善法等相关规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因此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属于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厦门眼科中心外，发行人子公司中涉及由营利性主体承接原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业务等情况的情形的，相关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均为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属于社会团体，相关主管部门亦未要求其按照社会团体的要求办理相关事宜，因此，该等主体不适用社会团体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条规定：“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慈善活动以及与慈善有关的活动，适用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据此，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注销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结合上述子公司对应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改制过程，该类子公司对应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已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成立了清算组织，完成了清算工作，该类子公司对应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为营利性主体的程序不存在违反社会团体法、慈善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 是否获得全部有权部门的确认证明文件，是否存在上市后被其他有权部门追溯处罚或要求捐款的风险，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完整性的情形。

发行人子公司南平华夏、三明华夏、宁波眼科、衡水华夏、抚州光明和合肥

名人进行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已获得全部有权部门的确认证明文件，上市后被其他有权部门追溯处罚或要求捐款的风险较低。相关主体获取确认证明文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注1}	登记主管部门 ^{注2}	业务主管部门变更经营性质批复情况	登记主管部门是否要求将剩余资产捐赠	登记主管部门同意承接资产负债批复情况
1	南平华夏	南平市延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南平市延平区民政局	经南平市延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批复同意	未要求	经南平市延平区民政局批复同意
2	三明华夏	三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三明市民政局	经三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复同意	未要求	经三明市民政局批准同意
3	衡水华夏	衡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衡水市民政局	经衡水市卫生局（现为衡水市卫生和计划局）核准同意	未要求	经衡水市民政局批准同意
4	合肥名人	合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合肥市民政局	经合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复同意	未要求	经合肥市民政局批准同意
5	宁波眼科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宁波市鄞州区民政局	经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批复同意	未要求	经宁波市鄞州区民政局批准同意
6	抚州光明	抚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抚州市民政局	经抚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准同意	未要求	经抚州市民政局批准同意

注 1：业务主管部门系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或登记批复文件中记载的卫生部门。

注 2：登记主管部门系核发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的民政部门。

上述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
1、南平华夏								
营业收入	1,335.07	0.74%	1,724.58	0.70%	1,514.74	0.71%	1,247.77	0.78%
净利润	(68.65)	(0.32%)	(227.90)	(1.25%)	(154.62)	(1.12%)	(136.67)	(2.65%)
2、三明华夏								
营业收入	1,240.78	0.69%	1,942.50	0.79%	1,540.93	0.72%	955.33	0.60%
净利润	(87.92)	(0.41%)	(140.20)	(0.77%)	(234.75)	(1.71%)	94.80	1.84%
3、衡水华夏								
营业收入	2,250.84	1.25%	2,712.53	1.10%	2,160.98	1.01%	1,849.96	1.16%
净利润	217.02	1.01%	132.16	0.72%	(5.22)	(0.04%)	10.85	0.21%

4、合肥名人								
营业收入	4,362.16	2.41%	4,061.46	1.65%	3,173.67	1.48%	2,801.80	1.75%
净利润	388.75	1.81%	194.78	1.07%	108.77	0.79%	(84,89)	(1.64%)
5、宁波眼科								
营业收入	1,576.98	0.87%	2,347.68	0.96%	2,401.61	1.12%	2,266.68	1.42%
净利润	(142.85)	(0.66%)	74.80	0.41%	(234.44)	(1.70%)	(216.75)	(4.20%)
6、抚州光明								
营业收入	1,018.35	0.56%	1,669.72	0.68%	1,907.51	0.89%	856.19	0.54%
净利润	(185.79)	(0.86%)	(255.43)	(1.40%)	(22.48)	(0.16%)	(63.30)	(1.23%)
合计								
营业收入	11,784.19	6.52%	144,58.47	5.89%	12,699.44	5.92%	9,977.74	6.25%
净利润	120.55	0.56%	(221.78)	(1.22%)	(542.76)	(3.95%)	(395.95)	(7.67%)

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改制为有限公司时的出资人均均为自然人或者私营企业，没有国有股东或出资人，因此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完整性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除厦门眼科中心外的涉及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均已完成企业化改制，已完整履行相关主要程序，该类子公司在改制中不存在违反社会团体法、慈善法等相关规定，已经获得全部有权部门的确认证明文件，上市后被其他有权部门追溯处罚或要求捐款的风险较低，且该类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占比较低，若后续经营状况受到影响，对发行人整体业务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改制为有限公司时的出资人均均为自然人或者私营企业，没有国有股东或出资人，因此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完整性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历史上涉及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时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完整性的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作出如下承诺：发行人子公司宁波眼科、抚州光明、衡水华夏、三明华夏、南平华夏以及合肥名人对应民办非企业单位主体在改制为有限公司时的出资人均均为自然人或者私营企业，没有国有股东或出资人，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完整性的情形。若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涉及国有资产并对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均由苏庆灿承担，并承诺此后不向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

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涉及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相关的法律法规，检索了公开网站上近年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或者上市公司公告收购中涉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医院改制的案例；

2、查询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捐赠相关的法律依据，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捐赠相关的审计报告、捐赠金额计算明细表、注销申请文件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改制涉及的全部民政及工商档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内部决策文件、审计报告，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

4、查询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厦门眼科中心在民办非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社会团体法、慈善法等相关规定；

5、查询了民非改制的相关规定以及证明文件，核查了认定为苏庆灿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捐赠义务人的合理性，以及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代付捐赠款的合理性；

6、核查了苏庆灿、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的资金流水以及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出具的捐赠款接收证明；

7、取得发行人关于 7,000 万元理财款的产生原因及背景的确证，并查阅该笔款项本息相关的银行流水及记账凭证；

8、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申请表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时捐赠事宜出具的复函、证明文件；

9、网络检索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以及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诉讼纠纷情况；

10、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其他涉及改制的子公司的全部民政及工商档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内部决策文件、审计报告，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通常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负债和业务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全部由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但不同主体改制的具体操作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有关精神，并结合其当地主管部门的指导进行。民

办非企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流程包括如下方面：（1）民办非企业单位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将进行改制；（2）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清算、审计；（3）卫生主管部门核准或同意其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民政部门关于同意改制的批复；（4）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部门为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或登记批复文件中记载的卫生部门，登记主管部门为核发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的民政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并未明确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清算后的剩余资产是否需要捐赠，也没有规定捐款内容及计算方式、捐款义务主体、受捐款主体的范围及要求，实践中主要由主管部门进行审批确定；此外，若主管部门要求相关民办非企业单位参照社会团体的同等条件处置剩余财产时，则该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应移交给同类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2、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已经包含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的剩余利润。捐赠金额主要系根据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清算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扣除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5]117 号）测算的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确定，相关款项已经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同时已经厦门市民政局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并出具《证明》认定该项捐赠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民办非企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注销后剩余资产捐赠义务人的认定未明确规定，苏庆灿系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及其出资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作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时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具有合理性，且已经厦门市民政局出具《证明》认定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捐赠义务人为苏庆灿并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过程中剩余资产处置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捐赠由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包括投入资本和历年经营累计所得，含剩余利润）52,085.96 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 万元通过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捐出具有合理性，捐赠款支付形式为现金，不涉及其他应捐赠的具体财产。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剩余利润不得进行分配，自厦门眼科中心 2006 年变更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至 2013 年底改制期间，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未进行过利润分配。根据《民政部办公厅

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厦门市民政局出具的《关于“厦门眼科中心”单位性质的说明》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时需将其投入资本和历年经营累计所得（包括剩余利润）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确定捐赠金额并由其捐赠义务人履行捐赠义务。捐赠款 42,012.90 万元已完整计算、提取并真实捐赠。

3、厦门眼科中心在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为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社会团体法、慈善法等相关规定，已经获得全部有权部门的确认证明文件，不存在上市后被其他有权部门追溯处罚或要求捐款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形。

4、苏庆灿通过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累计捐赠合计 42,012.90 万元，为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上述捐赠款中部分到账资金 7,000 万元作为本金，代苏庆灿购买短期（周期约 40 天）理财产品并获得相关收益，相关本金（即上述捐赠款中部分到账资金 7,000 万元）已于赎回理财产品后转回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并于后续代苏庆灿履行捐赠义务。上述 7,000 万元款项在购买理财产品并获得收益时尚未实际履行捐赠义务，该笔款项以及相关收益仍归属于苏庆灿，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使用该笔款项购买理财产品具有一定合理性。针对上述事项，相关方不存在诉讼及纠纷。

5、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厦门眼科中心外的历史上涉及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均已完成企业化改制，已完整履行相关主要程序，该类子公司在改制中不存在违反社会团体法、慈善法等相关规定，已经获得全部有权部门的确认证明文件，上市后被其他有权部门追溯处罚或要求捐款的风险较低，且该类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占比较低，若后续经营状况受到影响，对发行人整体业务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承诺：若发行人子公司宁波眼科、抚州光明、衡水华夏、三明华夏、南平华夏以及合肥名人因历史上涉及由营利性主体承接原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业务等情况被主管部门要求履行捐赠义务，则苏庆灿将直接代为履行捐赠义务或者在上述子公司履行捐赠义务后向其提供等额的补偿，并承诺此后不向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改制为有限

公司时的出资人均为自然人或者私营企业，没有国有股东或出资人，因此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完整性的情形。针对发行人历史上涉及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时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完整性的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承诺：发行人子公司宁波眼科、抚州光明、衡水华夏、三明华夏、南平华夏以及合肥名人对应民办非企业单位主体在改制为有限公司时的出资人均为自然人或者私营企业，没有国有股东或出资人，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完整性的情形。若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涉及国有资产并对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均由苏庆灿承担，并承诺此后不向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

问题三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包括惠泽慈善基金会在内的各慈善机构对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进行慈善救助，在完成对患者申请资料的审核并通过后，将救助款项结算给发行人下属医院或者患者。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上述各慈善机构对发行人使用其款项的具体流程，具体款项最终发放至患者还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账户，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中每年属于慈善机构款项的金额及占总营业收入比重，每年涉及慈善机构捐赠的患者人数，平均每人接收捐赠的金额及占其总诊疗金额的比重，每人接收捐赠金额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2) 以列表形式披露报告期内所有对外捐赠明细，包括各慈善机构名称，受发行人赠予金额占比，占其全部受赠金额比重，每年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款项及占比，占其当年全部使用款项及全部受赠金额比重，是否存在仅受发行人赠予或仅将其款项使用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情况，是否存在上述各慈善机构为发行人承担体外成本费用或虚构收入的情形；

(3) 结合发行人关联方曾在各慈善机构（包括惠泽慈善基金会）任重要职务的情况，披露上述各慈善机构使用发行人捐赠款的决议流程，内部控制情况，是否独立决议并使用其受捐赠款，是否与发行人进行协商使用，是否约定将该款项使用在发行人指定的项目、场所、企业；上述各慈善机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在人员、机构、财务、住所、资产等方面是否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我国慈善法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各慈善机构对发行人使用其款项的具体流程，具体款项最终发放至患者还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账户，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中每年属于慈善机构款项的金额及占总营业收入比重，每年涉及慈善机构捐赠的患者人数，平均每人接收捐赠的金额及占其总诊疗金额的比重，每人接收捐赠金额比例的

依据及其合理性

（一）各慈善机构对发行人使用其款项的具体流程

根据发行人各下属医院与当地慈善机构订立的捐赠协议或合作协议，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病人若满足慈善机构基金执行的救助标准，则病人可向慈善机构申请一定的慈善救助。通常情况下，在就诊过程中，下属医院按照合作协议或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协助收集病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病历档案、经病人填写签字的基金救助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汇总后定期上报慈善机构进行审核。慈善机构对上述资助申请材料完成审核后，最终将款项拨付给患者或发行人下属医院等对象，具体包括两种模式：

1、救助款项与医院进行结算：部分慈善机构出于款项拨付操作的便捷性，将救助款项拨付给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按除慈善救助以外剩余的诊疗的费用向发行人下属医院支付剩余就诊费用；

2、救助款项最终发放给患者：部分慈善机构将救助款项最终发放至患者，患者向发行人下属医院支付就诊费用。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中每年属于慈善机构款项的金额及占总营业收入比重，每年涉及慈善机构捐赠的患者人数，平均每人接收捐赠的金额及占其总诊疗金额的比重，每人接收捐赠金额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慈善机构救助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患者以救助款项与医院进行结算模式为主，救助款项最终发放给患者的金额占比较低。报告期内，救助款项与医院进行结算的模式下，发行人收入中每年来源于慈善机构款项的金额为 2,846.52 万元、2,929.45 万元、2,308.11 万元及 1,218.3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1.78%、1.37%、1.37% 及 0.67%。慈善机构直接将款项拨付给患者的模式下，就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合作的慈善机构，根据发行人下属医院的不完全统计，慈善机构直接将款项拨付给患者的补助金额分别为 254.98 万元、246.81 万元、62.23 万元及 98.5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0.16%、0.12%、0.03% 及 0.05%。

针对慈善机构将款项结算给发行人下属医院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中

每年来源于慈善机构款项的金额及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80,762.02	245,638.34	214,603.87	159,665.09
来源于慈善救助的收入	1,218.34	2,308.11	2,929.45	2,846.52
占比	0.67%	0.94%	1.37%	1.78%

针对慈善机构将款项结算给发行人下属医院的情形，发行人下属医院每年接受慈善机构救助的患者人次、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每次接收捐赠的金额及占其总诊疗金额的比重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接受慈善机构救助的患者人次	7,285	15,815	17,687	16,077
占门诊人次的比例	0.73%	1.00%	1.23%	1.34%
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每次接收捐赠的金额（元）	1,672.39	1,459.44	1,656.27	1,770.55
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每次总诊疗花费（元）	6,185.92	6,114.27	5,747.21	6,327.37
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每次接收捐赠的金额占总诊疗花费的比例	27.04%	23.87%	28.82%	27.98%

接受慈善救助的病人每人接收捐赠的金额由下属医院与当地慈善机构订立的捐赠协议或合作协议的条款进行约定，或者在慈善活动开展过程中通常由慈善机构根据病人自费部分的申请金额据实支付，结合病人实际情况综合考量，并以病人全部自付部分为上限。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下属医院进行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的资助金额标准为：针对白内障项目约为500-2,000元/例手术，针对翼状胬肉项目约为500-1,000元/例手术，或不区分收入手术项目约定每位患者补助一定金额并约定在资助金额标准以下以个人实际自付金额为上限。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6、营业外收支”中补充披露如下：

“（2）营业外支出

……

2) 慈善机构使用捐赠款项救助公司下属医院就诊患者的情况

①慈善款项使用流程

根据公司各下属医院与当地慈善机构订立的捐赠协议或合作协议，公司下属医院就诊病人若满足慈善机构基金执行的救助标准，则病人可向慈善机构申请一定的慈善救助。通常情况下，在就诊过程中，下属医院按照合作协议或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协助收集病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病历档案、经病人填写签字的基金救助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汇总后定期上报慈善机构进行审核。慈善机构对上述资助申请材料完成审核后，最终将款项拨付给患者或公司下属医院等对象，具体包括两种模式：

1、救助款项与医院进行结算：部分慈善机构出于款项拨付操作的便捷性，将救助款项拨付给公司下属医院，患者按除慈善救助以外剩余的诊疗的费用向公司下属医院支付剩余就诊费用；

2、救助款项最终发放给患者：部分慈善机构将救助款项最终发放至患者，患者向公司下属医院支付就诊费用。

接受慈善救助的病人每人接收捐赠的金额由下属医院与当地慈善机构订立的捐赠协议或合作协议的条款进行约定，或者由慈善机构根据病人自费部分的申请金额据实支付，结合病人实际情况综合考量，并以病人全部自付部分为上限。

②公司收入来源于慈善机构救助款项

报告期内，各慈善机构救助公司下属医院就诊患者以救助款项与医院进行结算模式为主，救助款项最终发放给患者的金额占比较低。报告期内，救助款项与医院进行结算的模式下，公司收入中每年来源于慈善机构款项的金额为

2,846.52万元、2,929.45万元、2,308.11万元及1,218.34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为1.78%、1.37%、1.37%及0.67%。慈善机构直接将款项拨付给患者的模式下，就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合作的慈善机构，根据公司下属医院的不完全统计，慈善机构直接将款项拨付给患者的补助金额分别为254.98万元、246.81万元、62.23万元及98.59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为0.16%、0.12%、0.03%及0.05%。

针对慈善机构将款项结算给公司下属医院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中来源于慈善机构款项的金额及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80,762.02	245,638.34	214,603.87	159,665.09
来源于慈善救助的收入	1,218.34	2,308.11	2,929.45	2,846.52
占比	0.67%	0.94%	1.37%	1.78%

针对慈善机构将款项结算给公司下属医院的情形，公司下属医院每年接受慈善机构救助的患者人次、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每次接收捐赠的金额及占其总诊疗金额的比重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接受慈善机构救助的患者人次	7,285	15,815	17,687	16,077
占门诊人次的比例	0.73%	1.00%	1.23%	1.34%
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每次接收捐赠的金额(元)	1,672.39	1,459.44	1,656.27	1,770.55
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每次总诊疗花费(元)	6,185.92	6,114.27	5,747.21	6,327.37
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每次接收捐赠的金额占总诊疗花费的比重	27.04%	23.87%	28.82%	27.98%

”

二、以列表形式披露报告期内所有对外捐赠明细，包括各慈善机构名称，受发行人赠予金额占比，占其全部受赠金额比重，每年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款项及占比，占其当年全部使用款项及全部受赠金额比重，是否存在仅受发行人赠予或仅将其款项使用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情况，是否存在上述各慈善机构为发行人承担体外成本费用或虚构收入的情形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所有对外捐赠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捐赠金额及对应期间收入来源于各慈善机构向发行人下属医院直接结算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对外捐赠金额	821.13	2,462.09	4,282.40	2,371.98
来源于慈善救助的收入	1,218.34	2,308.11	2,929.45	2,846.52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6、营业外收支”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罚款滞纳金支出等。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2,856.88万元、4,783.85万元、3,476.86万元及1,312.38万元。其中，对外捐赠为公司营业外支出的主要组成，公司一直致力于践行国家精准扶贫的政策方针，积极开展慈善活动，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做优秀的企业公民。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捐赠主要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所在地的慈善组织的捐赠支出，主要用于对在公司下属医院就诊患者的慈善救助以及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等慈善捐赠。

1) 报告期内对外捐赠明细

①2017年度

序号	受捐赠单位	金额（万元）	占比
1	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	916.74	38.65%
2	青岛市市南慈善协会	325.00	13.70%
3	南平市老区建设促进会	200.00	8.43%
4	宁波市慈善总会	150.00	6.32%
5	上海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00.00	4.22%
6	宁波市善园公益基金会	70.14	2.96%
7	郑州慈善总会	60.05	2.53%
8	重庆市慈善总会	60.00	2.53%
9	佛山市红十字会	50.00	2.11%
10	赣州市红十字博爱基金会	50.00	2.11%
11	宁德市慈善总会	50.00	2.11%
12	台州市慈善总会	47.00	1.98%
13	安徽省慈善与社会福利协会	40.00	1.69%
14	宜昌市慈善总会	40.00	1.69%
15	佛山市慈善会	30.00	1.26%
16	甘肃省慈善总会	20.00	0.84%
17	河南省助残济困总会	20.00	0.84%
18	荆州市慈善总会	20.00	0.84%
19	上海市老年基金会浦东新区分会	20.00	0.84%
20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20.00	0.84%
21	漳州市红十字会	20.00	0.84%
22	福建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12.00	0.51%
23	菏泽市牡丹区慈善总会	10.00	0.42%
24	上海巾帼社会服务有限公司	10.00	0.42%
25	中国狮子联会	10.25	0.43%
26	厦门市红十字会	5.00	0.21%
27	新沂市红十字会	5.00	0.21%
28	宁德市红十字会	3.00	0.13%
29	甘肃省扶贫基金会	2.00	0.08%
30	毕节市黔西县残疾人联合会	1.20	0.05%
31	福州市老年服务协会	1.00	0.04%
32	廉江市青平镇那毛角经济联合社	1.00	0.04%
33	毕节市残疾人联合会	1.00	0.04%
34	岳阳市岳阳县消费者协会	0.80	0.03%
35	上海市广慈孤儿院	0.50	0.02%
36	河北进德公益基金会	0.30	0.01%
	合计	2,371.98	100.00%

②2018 年度

序号	受捐赠单位	金额（万元）	占比
----	-------	--------	----

序号	受捐赠单位	金额（万元）	占比
1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1,744.50	40.74%
2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1,022.90	23.89%
3	福建省红十字会	250.00	5.84%
4	许昌市红十字会	207.00	4.83%
5	北京市红十字基金会	150.00	3.50%
6	宁波市慈善总会	150.00	3.50%
7	厦门市红十字基金会	125.00	2.92%
8	宁波市善园公益基金会	105.00	2.45%
9	宁波市奉化区慈善总会	100.00	2.33%
10	莆田市慈善总会	100.00	2.33%
11	温州市瓯海区慈善总会	75.00	1.75%
12	佛山市红十字会	50.00	1.17%
13	宜昌市慈善总会	21.30	0.50%
14	甘肃省慈善总会	20.00	0.47%
15	江苏省沛县红十字会	20.00	0.47%
16	宜昌市红十字会	20.00	0.47%
17	新沂市红十字会	16.50	0.39%
18	深圳市妇女儿童发展基金	15.00	0.35%
19	赣州市红十字博爱基金会	11.45	0.27%
20	安徽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0.00	0.23%
21	毕节市七星关区朱昌镇人民政府	10.00	0.23%
22	甘肃中医药大学	10.00	0.23%
23	成都市青白江区慈善会	10.00	0.23%
24	台州市椒江区慈善总会	10.00	0.23%
25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慈善委员会	5.00	0.12%
26	厦门市红十字会	5.00	0.12%
27	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00	0.07%
28	重庆市红十字会	3.00	0.07%
29	中国扶贫基金会	2.94	0.07%
30	温州市慈善总会	2.64	0.06%
31	洪湖市艳阳红敬老院	2.00	0.05%
32	许昌市慈善总会	1.45	0.03%
33	毕节市黔西县残疾人联合会	1.02	0.02%
34	东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00	0.02%
35	绵阳市三台县红十字会	1.00	0.02%
36	沛县慈善会	0.50	0.01%
37	湖北省慈善总会	0.10	0.00%
38	江油市太平镇人民政府	0.10	0.00%
合计		4,282.40	100.00%

③2019 年度

序号	受捐赠单位	金额（万元）	占比
1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900.00	36.55%
2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480.62	19.52%
3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326.14	13.25%
4	宁波市慈善总会	180.00	7.31%
5	厦门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00.00	4.06%
6	徐州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00.00	4.06%
7	重庆市慈善总会	51.00	2.07%
8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50.00	2.03%
9	深圳市拥军优属基金会	50.00	2.03%
10	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	45.00	1.83%
11	佛山市红十字会	25.00	1.02%
12	福建省龙岩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5.00	1.02%
13	温州市慈善总会	18.50	0.75%
14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龙场分局	12.00	0.49%
15	甘肃中医药大学	10.00	0.41%
16	上海市老年基金会浦东新区分会	10.00	0.41%
17	上海奉贤乐居南桥社区基金会	10.00	0.41%
18	浙江省微笑明天慈善基金会	10.00	0.41%
19	毕节市七星关区亮岩镇政府所	9.50	0.39%
20	江西省抚州市教育发展促进会	8.00	0.32%
21	福建省龙岩市红十字会	6.00	0.24%
22	泉州市红十字会	5.00	0.20%
23	镇江市红十字会	5.00	0.20%
24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4.45	0.18%
25	新沂市红十字会	3.00	0.12%
26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	3.00	0.12%
27	毕节市赫章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3.00	0.12%
28	成都华商理工职业学校	1.65	0.07%
29	四川爱华学院	1.65	0.07%
30	毕节市七星关区青场镇财政所	1.50	0.06%
31	甘肃省慈善总会	1.20	0.05%
32	台州市慈善总会	1.00	0.04%
33	洪湖市特殊教育学校	1.00	0.04%
34	毕节市七星关区慈善会	1.00	0.04%
35	常州市武进区慈善总会	1.00	0.04%
36	宁德市直老年人体育协会	0.50	0.02%
37	成都市慈善总会	0.30	0.01%

序号	受捐赠单位	金额（万元）	占比
38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赣州市企业家联谊会	0.30	0.01%
39	青岛红十字中韩医疗团	0.30	0.01%
40	廉江市青平镇那毛角经济联合社	0.20	0.01%
41	中共贵港市民营医疗结构委员会	0.12	0.00%
42	南平市延平区医院	0.10	0.00%
43	台州市椒江区葭芷街道东京村龙进庙	0.05	0.00%
44	重庆市红十字志愿者协会	0.02	0.00%
合计		2,462.09	100.00%

④2020年1-9月

序号	受捐赠单位	金额（万元）	占比
1	厦门观音寺慈善基金会	500.00	60.89%
2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300.98	36.65%
3	安徽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0.00	1.22%
4	开阳县禾丰乡卫生院、开阳县南江乡卫生院、清镇市卫城镇中心卫生院 ^{注1}	2.40	0.29%
5	毕节市七星关区燕子口镇财政所	2.00	0.24%
6	黔西县残疾人联合会	2.00	0.24%
7	毕节市大方县羊场镇卫生院、贵阳市息烽县鹿窝镇卫生院 ^{注2}	1.60	0.19%
8	佛山市红十字会	1.00	0.12%
9	贵港市红十字会	0.30	0.04%
10	烟台市红十字会	0.25	0.03%
11	毕节红十字会	0.20	0.02%
12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路口村村民委员会	0.20	0.02%
13	三台县红十字会	0.20	0.02%
合计		821.13	100.00%

注1：公司向上述三所卫生院各捐赠一套眼科检查设备。

注2：公司向上述两所卫生院各捐赠一套眼科检查设备。

上述接受公司捐赠的主要单位中，经核查公开网站披露的2017年度至2019年度捐赠款项的使用情况，其接受公司捐赠的金额占其年度全部接受捐赠款项的金额比例具体如下：

年度	序号	受捐赠单位	接受捐赠的总额 (万元)	公司捐赠占比
2019年	1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2,901.68	31.02%
	2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68,302.18	0.68%
	3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346.37	94.23%
	4	宁波市慈善总会	3,174.11	5.67%
	5	厦门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n.a	n.a
	6	徐州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n.a	n.a
	7	重庆市慈善总会	53,500.00	0.10%
	8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n.a	n.a
	9	深圳市拥军优属基金会	n.a	n.a
	10	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	n.a	n.a
2018年	1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2,504.90	69.65%
	2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4,300.24	23.79%
	3	福建省红十字会	1,096.98	22.79%
	4	许昌市红十字会	n.a	n.a
	5	北京市红十字基金会	5,133.10	2.92%
	6	宁波市慈善总会	5,627.11	2.67%
	7	宁波市善园公益基金会	3,382.82	3.10%
	8	宁波市奉化区慈善总会	n.a	n.a
	9	莆田市慈善总会	n.a	n.a
	10	厦门市红十字基金会	1,659.65	6.03%
2017年	1	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	976.74	93.86%
	2	青岛市市南慈善协会	n.a	n.a
	3	南平市老区建设促进会	n.a	n.a
	4	宁波市慈善总会	5,327.34	2.82%
	5	上海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643.16	6.09%
	6	宁波市善园公益基金会	1,499.05	4.68%
	7	郑州慈善总会	8,089.86	0.74%
	8	重庆市慈善总会	22,621.05	0.27%
	9	佛山市红十字会	n.a	n.a
	10	赣州市红十字博爱基金会	n.a	n.a

数据来源：公开信息来自各受捐赠单位公开网站。

注：部分机构未在公开网站披露其年度捐赠款项的使用情况，故未在公开网站披露的机构的相关数据以“n.a”列示。

”

（二）补充披露各慈善机构每年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款项的情况

针对慈善机构将款项结算给发行人下属医院的情形，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6、营业外收支”中对发行人下属医院报告期内向各慈善机构申请慈善款项拨付的明细补充披露如下：

“（2）营业外支出

.....

2) 慈善机构使用捐赠款项救助公司下属医院就诊患者的情况

.....

②公司收入来源于慈善机构救助款项

.....

公司对外捐赠给各慈善机构的款项除慈善机构在实施救助时直接拨付给公司下属医院以外，各慈善机构亦将救助款项直接发放至患者或进一步捐赠予同类慈善机构。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各慈善机构根据慈善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病人的申请和就诊的情况实施救助，在相应期间使用捐赠款项。

针对慈善机构将款项结算给发行人下属医院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中来源于各主要慈善机构款项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慈善机构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青岛市市南慈善协会	-	-	497.00	21.53%	550.00	18.77%	-	-
2	福建省红十字会	42.04	3.45%	339.72	14.72%	121.87	4.16%	-	-
3	宁波市慈善总会	79.98	6.56%	161.41	6.99%	211.43	7.22%	257.15	9.03%
4	东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17.68	9.66%	134.27	5.82%	-	-	-	-
5	温州市瓯海区慈善总会	196.16	16.10%	128.25	5.56%	188.09	6.42%	-	-
6	江油市红十字会	-	-	112.83	4.89%	114.88	3.92%	-	-
7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	-	91.55	3.97%	-	-	-	-
8	河北进德公益基金会	-	-	91.26	3.95%	94.15	3.21%	145.07	5.10%
9	甘肃省慈善总会	31.88	2.62%	70.97	3.07%	39.79	1.36%	-	-
10	佛山市红十字会	-	-	54.78	2.37%	25.98	0.89%	32.80	1.15%
11	西安市慈善会	-	-	53.58	2.32%	44.03	1.50%	-	-
12	厦门市鸿山慈善会	-	-	49.42	2.14%	20.84	0.71%	-	-
13	宁德市红十字会	-	-	45.80	1.98%	94.40	3.22%	58.00	2.04%
14	成都市温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13.50	1.11%	35.96	1.56%	16.49	0.56%	6.97	0.24%
15	徐州市残疾人康复协会	-	-	35.52	1.54%	15.92	0.54%	10.23	0.36%

序号	慈善机构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6	福清市残疾人联合会	6.75	0.55%	33.15	1.44%	31.50	1.08%	68.70	2.41%
17	郑州慈善总会	-	-	31.79	1.38%	131.24	4.48%	34.94	1.23%
18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	-	31.14	1.35%	74.61	2.55%	1,179.17	41.42%
19	成都市新都区残疾人联合会	43.00	3.53%	29.80	1.29%	29.74	1.02%	-	-
20	宜昌市慈善总会	-	-	23.72	1.03%	35.20	1.20%	-	-
21	绵阳市三台县红十字会	-	-	21.00	0.91%	7.89	0.27%	-	-
22	大邑县残疾人联合会	20.00	1.64%	20.00	0.87%	20.00	0.68%	16.00	0.56%
23	福建省林文镜慈善基金会	-	-	17.55	0.76%	-	-	-	-
24	宁波市余姚市慈善总会	-	-	16.95	0.73%	30.48	1.04%	-	-
25	许昌市红十字会	3.42	0.28%	16.08	0.70%	205.75	7.02%	-	-
26	新沂市残疾人联合会	1.23	0.10%	16.07	0.70%	2.56	0.09%	-	-
27	菏泽市慈善总会	-	-	15.00	0.65%	15.00	0.51%	15.00	0.53%
28	成都市金堂县残疾人联合会	20.00	1.64%	14.25	0.62%	19.00	0.65%	-	-
29	简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12.24	1.00%	12.24	0.53%	10.78	0.37%	7.84	0.28%
30	烟台市红十字会	7.54	0.62%	11.99	0.52%	-	-	0.10	0.00%

序号	慈善机构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1	重庆市慈善总会	-	-	11.68	0.51%	-	-	46.02	1.62%
32	莱阳市慈善总会	6.60	0.54%	11.55	0.50%	10.95	0.37%	11.70	0.41%
33	宜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	-	10.00	0.43%	13.00	0.44%	2.00	0.07%
34	新津县残疾人联合会	10.00	0.82%	10.00	0.43%	7.00	0.24%	-	-
35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6.96	0.57%	6.17	0.27%	24.14	0.82%	310.56	10.91%
36	安徽省慈善与社会福利协会	-	-	4.83	0.21%	-	-	38.51	1.35%
37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	-	3.28	0.14%	12.22	0.42%	101.89	3.58%
38	福建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	2.89	0.13%	47.50	1.62%	-	-
39	成都高新区教育文化和卫生健康局	-	-	2.10	0.09%	5.90	0.20%	10.00	0.35%
40	台州市椒江区慈善总会	0.70	0.06%	0.13	0.01%	30.73	1.05%	0.58	0.02%
41	福清市慈善总会	-	-	-	-	30.00	1.02%	-	-
42	南平市老区建设促进会	-	-	-	-	20.13	0.69%	179.82	6.32%
43	宁波市善园公益基金会	-	-	-	-	18.69	0.64%	76.70	2.69%
44	台州市慈善总会	-	-	-	-	14.27	0.49%	57.30	2.01%
45	石狮市慈善总会	-	-	-	-	-	-	52.39	1.84%

序号	慈善机构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46	上海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	-	-	42.36	1.45%	31.09	1.09%
47	广东狮子会	-	-	-	-	-	-	20.50	0.72%
48	北京市红十字基金会	-	-	-	-	88.61	3.02%	20.10	0.71%
49	宁波市奉化区慈善总会	-	-	-	-	98.74	3.37%	-	-
50	浙江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	-	-	97.00	3.31%	-	-
51	莆田市慈善总会	-	-	-	-	94.98	3.24%	-	-
52	洪湖市慈善总会	-	-	-	-	50.00	1.71%	-	-
53	徐州市沛县红十字会	-	-	-	-	20.00	0.68%	-	-
54	新沂市红十字会	-	-	-	-	20.00	0.68%	-	-
55	菏泽市东明县慈善总会	-	-	-	-	10.00	0.34%	-	-
56	贵港市红十字会	446.36	36.64%	-	-	-	-	-	-
57	深圳狮子会(坪山服务队)	76.41	6.27%	-	-	-	-	4.32	0.15%
58	重庆市大爱渝商慈善基金会	45.15	3.71%	-	-	-	-	-	-
59	其他	30.73	2.52%	32.41	1.40%	21.61	0.74%	51.09	1.79%
合计		1,218.34	100.00%	2,308.11	100.00%	2,929.45	100.00%	2,846.52	100.00%

上述向公司下属医院提供慈善救助的主要慈善机构中，经核查公开网站披露的慈善机构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捐赠款项的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医院向各主要慈善机构申请结算的慈善救助款项占慈善机构相应年度对外捐出款项金额比例具体如下：

年度	序号	慈善机构	对外捐赠的总额 (万元)	向公司捐赠占比
2019 年	1	青岛市市南慈善协会	n. a	n. a
	2	福建省红十字会	1,958.02	17.35%
	3	宁波市慈善总会	6,759.60	2.39%
	4	东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n. a	n. a
	5	温州市瓯海区慈善总会	5,893.61	2.18%
	6	江油市红十字会	n. a	n. a
	7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16,814.94	0.54%
	8	河北进德公益基金会	1,153.60	7.91%
	9	甘肃省慈善总会	n. a	n. a
	10	佛山市红十字会	n. a	n. a
2018 年	1	青岛市市南慈善协会	n. a	n. a
	2	宁波市慈善总会	2,321.10	9.11%
	3	许昌市红十字会	n. a	n. a
	4	温州市瓯海区慈善总会	n. a	n. a
	5	郑州慈善总会	7,628.86	1.72%
	6	福建省红十字会	946.37	12.88%
	7	江油市红十字会	n. a	n. a
	8	宁波市奉化区慈善总会	n. a	n. a
	9	浙江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144.75	8.47%
	10	莆田市慈善总会	n. a	n. a
2017 年	1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2,224.03	100.00%
	2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2,451.59	12.67%
	3	宁波市慈善总会	1,503.22	17.11%
	4	南平市老区建设促进会	n. a	n. a
	5	河北进德公益基金会	977.87	14.83%
	6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1,446.42	7.04%
	7	宁波市善园公益基金会	864.19	8.88%
	8	福清市残疾人联合会	n. a	n. a
	9	宁德市红十字会	n. a	n. a
	10	台州市慈善总会	772.65	7.42%

数据来源：公开信息来自各慈善机构公开网站。

注：部分慈善机构未在公开网站披露其年度捐赠款项的使用情况，故未在公开网站披露的

慈善机构的相关数据以“n.a”列示。

”

(三)是否存在仅受发行人赠予或仅将其款项使用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情况

1、发行人对外捐出及接受慈善救助的金额占相关慈善机构的受赠及使用款项的比例较低

经前述核查公开网站披露的与发行人下属医院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的款项受赠及使用情况,公司对外捐赠予上述慈善机构的金额占其年度全部接受捐赠款项的金额比例较低,公司下属医院报告期内向上述慈善机构申请的慈善救助款项占慈善机构相应年度对外捐出款项的金额比例亦较低。

2、与发行人下属医院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多为大型慈善机构或其分支机构,面向社会各界组织开展了多项慈善活动

经公开网站查询,与发行人下属医院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多为全国知名的慈善机构、红十字会在各地的分支机构以及各城市的慈善总会,管理资金规模较大,且开展了多项慈善活动。

报告期内,接受发行人对外捐赠的主要慈善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慈善机构	基本情况
1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成立于2011年,是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设立的地方性公募基金会,是深圳首家5A级基金会和全国先进社会组织。2019年募集慈善资金总额为2,901.68万元,对外慈善救助支出总额为3,174.13万元
2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成立于2006年11月,是福建省级慈善组织,开展了捐资助学、社区健康服务、促进眼科学术交流等公益事业
3	宁波市慈善总会	自1998年9月成立以来,共募集善款8.37亿元,救助支出6.11亿元,惠及困难群体28万多人次,被中华慈善总会授予第二届“中华慈善突出贡献(组织)奖”,是首届中国城市公益慈善指数七星机构。2019年,募集善款9,350.87万元,救助支出6,759.60万元
4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全国性公募基金会,由国家民政部批准设立,是《慈善法》实施以来民政部认定的首批获得登记证书并取得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2019年募集慈善资金总额为68,302.18万元,对外慈善救

序号	慈善机构	基本情况
		助支出总额为 52,619.15 万元
5	青岛市市南慈善协会	是青岛市慈善总会的分支机构。2019 年，青岛市慈善总会共募集善款 3.61 亿元，联合各区市慈善总会积极实施助医、助学、助困等救助项目，全市共拨付慈善资金 2.9 亿元，10 万余人次受益。青岛市市南慈善协会组织了“粉红丝带”关爱女性、帮扶困难大学生、残疾人辅助就业等社会公益活动
6	福建省红十字会	成立于 2004 年 5 月，多次被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和中共福建省委、省政府授予“先进集体”荣誉称号。2019 年募集慈善资金总额为 2,497.03 万元，对外慈善救助支出总额为 1,958.02 万元
7	许昌市红十字会	是中国红十字会的地市级地方分会，在河南省“99 公益日”互联网筹资工作总结表彰会上获市级先进单位称号
8	南平市老区建设促进会	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属于公益性质社会团体，是中国老区建设促进会的地级市分支机构，组织了革命遗址保护修缮及纪念馆建设等社会公益活动
9	宁波市善园公益基金会	是一家公募基金会，于 2015 年 3 月经批准设立，属浙江省内首家民间发起的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2019 年募集慈善资金总额为 2,886.62 万元，对外慈善救助支出总额为 2,413.57 万元
10	北京市红十字基金会	是由北京市红十字会主管、经北京市民政局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募基金会，开展了上千场义诊活动，受益人群足迹遍布西藏、云南、四川、甘肃等 20 多个省，人数超过 60 万。2019 年募集慈善资金总额为 6,423 万元，对外慈善救助支出总额为 6,309 万元

资料来源：慈善机构网站、公开信息查询。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下属医院提供慈善救助的主要慈善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慈善机构	基本情况
1	青岛市市南慈善协会	是青岛市慈善总会的分支机构。2019 年，青岛市慈善总会共募集善款 3.61 亿元，联合各区市慈善总会积极实施助医、助学、助困等救助项目，全市共拨付慈善资金 2.9 亿元，10 万余人次受益。青岛市市南慈善协会组织了“粉红丝带”关爱女性、帮扶困难大学生、残疾人辅助就业等社会公益活动
2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是福建省级慈善组织，开展了捐资助学、社区健康服务、促进眼科学术交流等公益事业
3	宁波市慈善总会	自 1998 年 9 月成立以来，共募集善款 8.37 亿元，救助支出 6.11

序号	慈善机构	基本情况
		亿元，惠及困难群体 28 万多人次，被中华慈善总会授予第二届“中华慈善突出贡献（组织）奖”，是首届中国城市公益慈善指数七星机构。2019 年，募集善款 9,350.87 万元，救助支出 6,759.6 万元
4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成立于 2011 年，是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设立的地方性公募基金会，是深圳首家 5A 级基金会和全国先进社会组织。2019 年募集慈善资金总额为 2,901.68 万元，对外慈善救助支出总额为 3,174.13 万元
5	河北进德公益基金会	成立于 1997 年 5 月，是中国首家天主教非营利机构。2019 年募集慈善资金总额为 1,127.43 万元，对外慈善救助支出总额为 1,153.61 万元
6	温州市瓯海区慈善总会	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由热心慈善事业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自愿结成，是全区性非营利公益社会团体，为温州市瓯海区第一个获准认定的慈善组织，被浙江省慈善总会授予“慈善工作先进集体”称号。2019 年募集慈善资金总额为 5,625.75 万元，对外慈善救助支出总额为 5,893.61 万元
7	福建省红十字会	成立于 2004 年 5 月，多次被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和中共福建省委、省政府授予“先进集体”荣誉称号。2019 年募集慈善资金总额为 2,497.03 万元，对外慈善救助支出总额为 1,958.02 万元
8	江油市红十字会	成立于 1988 年，是中国红十字会的地市级地方分会，组织了急救知识普及、小学援建等社会公益活动
9	许昌市红十字会	是中国红十字会的地市级地方分会，组织了造血干细胞捐赠、骨科义诊、白血病患者救助等社会公益活动
10	南平市老区建设促进会	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属于公益性社会团体，是中国老区建设促进会的地级市分支机构，组织了革命遗址保护修缮及纪念馆建设等社会公益活动

资料来源：慈善机构网站、公开信息查询。

对于主要慈善机构的慈善款项募集及使用情况，根据与发行人下属医院主要合作的部分慈善机构的访谈，受访慈善机构面向社会各界接受募集资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非其唯一的募集资金来源。受访慈善机构除与发行人下属医院合作的慈善活动外，亦有涵盖医疗、教育、贫困、特殊群体救助等领域的其他慈善活动，不存在仅将其慈善款项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情形。

综上所述，与发行人下属医院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不存在仅受发行人赠予或仅将其款项使用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情形。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6、营业外收支”中补充披露如下：

“（2）营业外支出

.....

3) 慈善机构是否存在仅受公司赠予或仅将其款项使用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情况

与公司下属医院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面向社会各界接受募集资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并非其唯一的募集资金来源，该等慈善机构除与公司下属医院合作的慈善活动外，亦有涵盖医疗、教育、贫困、特殊群体救助等领域的其他慈善活动，不存在仅将其慈善款项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上述各慈善机构为发行人承担体外成本费用或虚构收入的情形

1、是否存在上述各慈善机构为发行人承担体外成本费用的情形

与发行人下属医院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系合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并具备开展慈善公益活动的相关资质，慈善机构的业务范围通常均有所限定，主要为接收慈善捐赠，组织各类慈善活动，开展慈善助困、助残活动，协助政府发展慈善公益事业等。此外，主要合作慈善机构亦被要求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将慈善款项用于公益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慈善组织接受捐赠，捐赠人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慈善组织应当与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书面捐赠协议包括捐赠人和慈善组织名称，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质量、用途、交付时间等内容。”除少量小额零星的捐赠款项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接收捐赠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签署了相关捐赠协议，捐赠协议主要就慈善款项的救助对象和范围、救助标准、资金的使用规范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接收捐赠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签署的捐赠协议，慈善款项主要用于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以及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等慈善活动。其中，根据捐赠协议约定，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的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年龄较大的眼病患者、低收入的困难患者、军属或烈属、少年儿童眼病患者、

高考上榜贫困家庭的大学生患者等。捐资助学主要包括捐助品学兼优和贫困学生、和大学联合设立奖学金、支持教育扶贫事业等慈善活动，社区公益主要面向当地社会弱势群体、困难群体提供慈善救济，包括帮扶社区困难群众、补助重大疾病家庭、支持助残活动、孤寡老人爱心救助、特殊儿童救助等慈善活动。

根据与发行人下属医院主要合作的部分慈善机构的访谈，慈善机构依照捐赠协议将款项用于双方约定的慈善活动，不存在捐赠款项的受益人为华夏眼科及与华夏眼科有关联关系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形。根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出具的关于眼科病人慈善救助的情况说明，相关慈善机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除捐赠协议以外的其他利益往来及安排。

因此，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合作慈善机构依照捐赠协议的约定将慈善款项用于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以及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等慈善活动，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体外成本费用的情形。

2、是否存在上述各慈善机构为发行人虚构收入的情形

(1) 发行人为眼科疾病的慈善救助患者提供了真实的诊疗服务

对于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就诊患者若满足慈善机构执行的救助范围和标准，则患者可申请慈善救助，慈善机构在完成对患者申请资料的审核并通过后，将救助款项结算给下属医院或者患者。根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出具的关于眼科病人慈善补助的说明及与部分慈善机构的访谈，慈善机构确认其向发行人下属医院支付的款项系补助申请慈善救助的在发行人下属医院进行治疗的病人，慈善机构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了合规性审核，并对申请人的相关材料进行专项审核。同时，结合对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接受慈善救助患者的抽样核查，取得了其身份证复印件、病历档案、结算单、救助申请表、资助证明等文件进行查阅，抽样患者诊疗费用金额占报告期内各期接受慈善救助病人的诊疗费用金额的 2.33%、2.59%、2.68%及 2.20%。经上述核查，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真实地接受了发行人下属医院的眼科诊疗服务，发行人慈善捐赠救助活动的开展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虚构慈善救助病人从而达到体外循环虚构收入目的的情形。

(2) 慈善机构对慈善款项的具体使用进行独立审核并做出自主决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捐赠项目的开展进行主导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接收捐赠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签署的捐赠协议，在慈善救助活动开展的过程中，由慈善机构或社会公益组织负责项目的执行、资助的审核以及捐赠款项的支付。针对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根据与部分主要合作的慈善机构的访谈，慈善机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实施捐赠，对病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相关审核资料留档保存，通常会就资金的使用情况向捐赠方定期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项目捐赠方代表不存在对捐赠项目的开展进行主导的情形。

此外，根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出具的关于眼科病人慈善救助的情况说明，相关慈善机构确认，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了合规性审核，并对申请人的相关材料进行专项审核，以确定是否满足慈善法规和基金资助标准的相关要求，对符合补助条件的申请人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或留档。接受捐赠和补助的申请均经独立审核，相关资质和材料符合前述法律法规和基金资助标准的相关要求。

因此，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真实地接受了发行人下属医院的眼科诊疗服务，发行人慈善捐赠救助活动的开展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在慈善救助活动开展的过程中，由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负责项目的执行，上述组织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实施救助。主要慈善机构对慈善款项的具体使用进行独立审核并做出自主决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捐赠项目的进行主导的情形。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6、营业外收支”中修改及补充披露如下：

“（2）营业外支出

.....

4) 对外捐赠不存在体外承担费用或体外循环虚构收入的情形

①是否存在各慈善机构为公司承担体外成本费用的情形

接收捐赠的主要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系合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并具备开展慈善公益活动的相关资质。慈善机构的业务范围通常为接收慈善捐赠，组织各类慈善活动，开展慈善助困、助残活动，协助政府发展慈善公益事业等。除少量小额零星的捐赠款项以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接收捐赠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签署了相关捐赠协议，捐赠协议就慈善款项的救助对象和范围、救助标准、资金的使用规范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综上所述，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合作慈善机构依照捐赠协议的约定将慈善款项用于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以及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等慈善活动，不存在为公司承担体外成本费用的情形。

②是否存在各慈善机构为发行人虚构收入的情形

对于在公司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就诊患者若满足慈善机构执行的救助范围和标准，则患者可申请慈善救助，慈善机构在完成对患者申请资料的审核并通过后，将救助款项结算给下属医院或者患者。在公司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真实地接受了公司下属医院的眼科诊疗服务，公司慈善捐赠救助活动的开展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虚构慈善救助病人从而达到体外循环虚构收入目的的情形。

根据捐赠协议，在慈善救助活动开展的过程中，由慈善机构或社会公益组织负责项目的执行、资助的审核以及捐赠款项的支付。针对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合作的慈善机构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了合规性审核，并对申请人的相关材料进行专项审核，对符合补助条件的申请人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或留档。接受慈善机构捐赠和补助的申请均经独立审核，相关资质和材料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资助标准的相关要求。针对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的慈善救助，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根据捐赠协议或相关捐赠项目的要求将款项用于指定的公益用途或项目。

综上所述，在公司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真实地接受了公司下属医院的眼科诊疗服务，公司慈善捐赠救助活动的开展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在慈善救助活动开展的过程中，由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负责项目的执行，上述组织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实施救助。主要慈善机构对慈善款项的具体使用进行独立审核并做出自主决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捐赠项目的开展进行主导的情形。”

三、结合发行人关联方曾在各慈善机构（包括惠泽慈善基金会）任重要职务的情况，披露上述各慈善机构使用发行人捐赠款的决议流程，内部控制情况，是否独立决议并使用其受捐赠款，是否与发行人进行协商使用，是否约定将该款项使用在发行人指定的项目、场所、企业；上述各慈善机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在人员、机构、财务、住所、资产等方面是否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我国慈善法的相关规定

（一）结合发行人关联方曾在各慈善机构（包括惠泽慈善基金会）任重要职务的情况，披露上述各慈善机构使用发行人捐赠款的决议流程，内部控制情况，是否独立决议并使用其受捐赠款，是否与发行人进行协商使用，是否约定将该款项使用在发行人指定的项目、场所、企业

1、关联方曾在各慈善机构（包括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任重要职务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和厦门市红十字会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会名称	相关人员在慈善机构任职时间	人员及所任职务	与目前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2017.01.01-2017.10.29	苏世华（理事长）、高崇明（秘书长）、苏庆灿（理事）、陈凤国（理事）、陈向东（理事）、王骞（理事）、蔡锦红（理事）	苏庆灿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世华为苏庆灿的妹妹、一致行动人，陈凤国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骞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向东曾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017.10.30-2018.06.21	苏世华（理事长）、唐敏（秘书长、理事）、陈逸恬（理事）、曾珍宝（理事）、林宝	苏世华为苏庆灿的妹妹、一致行动人，陈逸恬曾为发行人监事。

序号	基金会名称	相关人员在慈善机构任职时间	人员及所任职务	与目前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阳（理事）	
2	厦门市红十字会	2017.01.01 至今	陈向东（理事）	陈向东曾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除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厦门市红十字会以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慈善补助的说明，就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确认如下：“本组织不是华夏眼科的关联方，华夏眼科的实际控制人苏庆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曾在本组织任理事等管理职务，本组织现任或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曾任的理事等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在华夏眼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情况。华夏眼科及其实际控制人苏庆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华夏眼科子公司与本组织不存在除捐赠协议以外的其他利益往来及安排。”

综上所述，除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厦门市红十字会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其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任职。

2、披露上述各慈善机构使用发行人捐赠款的决议流程，内部控制情况，是否独立决议并使用其受捐赠款，是否与发行人进行协商使用，是否约定将该款项使用在发行人指定的项目、场所、企业

1)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①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法定代表人：陈清；注册资金：200 万元；业务范围：资助白内障复明工程及其他眼病救治；资助诊疗新技术研究项目；资助开展各类疾病的普查、义诊及诊治项目；资助困难医护人员的培养项目；扶贫济困，资助困难群众。

根据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设立时申请书，为了回馈社会、惠泽百姓、给贫困眼疾患者提供医疗救助，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当时名称为“厦门眼科中心

光明基金会”）以来源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 200 万元作为原始基金，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向福建省民政厅申请设立注册。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发起组织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其历届理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换届选举时间	理事会成员	与目前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2007.01.15	苏世华（理事长）、高崇明、苏庆灿、陈凤国、陈向东、王骞、蔡锦红	苏庆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苏世华为苏庆灿的妹妹、一致行动人，陈凤国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骞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向东曾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	2012.10.09	同上	同上
3	2017.10.30	苏世华（理事长）、陈逸恬、曾珍宝、林宝阳、唐敏	苏世华为苏庆灿的妹妹、一致行动人，陈逸恬曾为公司监事。
4	2018.06.22	林宝阳（理事长）、吴丽群、陈立宇、曾珍宝、陈文雄	无
5	2020.07.13	陈清（理事长）、林淋淋、吴丽群、曾珍宝、陈文雄	无

根据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历届理事会成员列表，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曾经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相关人员均已退出其在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任职，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0 年 11 月 18 日，福建省民政厅出具《证明》，确认“惠泽基金会的设立、现行章程和组织架构合法合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日常经营、财产管理、资金使用等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慈善医疗救助活动监管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福建省民政厅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0年1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不存在欠税或偷逃税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设立、现行章程和组织架构合法合规，日常经营、财产管理、资金使用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福建省民政厅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欠税或偷逃税情况，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规事项。

②眼科诊疗慈善救助情况

A、接受发行人捐赠情况

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接受发行人及其下属医院捐赠款项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接受捐赠金额	-	326.14	1,744.50	916.74
占发行人对外捐赠总额的比例	-	13.25%	40.74%	38.65%

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不包含在上述公司向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捐赠款项范围之内，主要系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的捐赠义务人为苏庆灿，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系将上述捐赠金额代捐赠义务人苏庆灿捐赠给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B、捐赠款项用于眼科诊疗慈善救助情况

针对将款项结算给发行人下属医院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中每年来源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金额及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80,762.02	245,638.34	214,603.87	159,665.09
来源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慈	-	31.14	74.61	1,179.17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善救助的收入				
占比	-	0.01%	0.03%	0.74%

针对将款项结算给发行人下属医院的情形，发行人下属医院每年接受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救助的患者人次、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每次接收捐赠的金额及占其总诊疗金额的比重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接受慈善机构救助的患者人次	-	251	588	6,148
占门诊人次的比例	-	0.02%	0.04%	0.51%
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每次接收捐赠的金额（元）	-	1,240.44	1,268.96	1,917.97
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每次总诊疗花费（元）	-	5,003.98	3,452.29	7,147.10
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每次接收捐赠的金额占总诊疗花费的比例	-	24.79%	36.76%	26.84%

针对报告期内上述就诊患者接受救助的真实性，对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接受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慈善救助患者进行了抽样核查，取得了其身份证复印件、病历档案、结算单、救助申请表、资助证明等文件进行查阅，抽样患者诊疗费用金额占报告期内各期接受慈善救助病人的诊疗费用金额的 0.86%、0.97%、0.87%及 0.00%。经核查，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真实地接受了发行人下属医院的眼科诊疗服务，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慈善捐赠救助活动的开展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虚构慈善救助病人从而达到使发行人通过体外循环虚构收入目的的情形。

③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的捐赠款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主要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捐资助学	360,000	11,000,000 ^{注2}	10,000,000 ^{注3}	-
扶贫济困	1,030,000	300,000	1,000,000	-
购房及相关款项	3,342,620 ^{注1}	-	-	-
合计	4,732,620	11,300,000	11,000,000	-

注 1：该笔款项系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向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购买办公场所，相关物业权利人已变更为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注 2：主要系厦门大学教育发展基金捐资助学款 10,000,000 元。

注 3：主要系厦门大学教育发展基金捐资助学款 10,000,000 元。

经核查，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接受捐助的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不涉及对发行人眼科诊疗慈善救助相关业务的捐赠或支出。

④基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决议流程

经核查，根据其基金使用管理制度，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使用发行人捐赠款的决议流程主要为：①申请人提出申请；②理事会进行立项；③理事会进行调查、研究；④理事会讨论决定；⑤付款。

经核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制定了基金会章程、基金使用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规定、证章管理规定、重大事件报告制度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对基金的业务范围、各部门的职权范围、决策程序、财产的管理和使用、开支报批流程、证章使用、基金使用项目的审批作出了明确规定，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内控健全有效。

2) 厦门市红十字会

报告期内，公司向厦门市红十字会累计捐赠 10 万元，主要用于对厦门市眼角膜捐献者家属慰问和眼角膜捐献宣传等。

经访谈厦门市红十字会，其使用发行人捐赠款的决议流程主要为：①捐赠方提出捐赠意向，厦门市红十字会核实捐赠事项合法合规性后，签订捐赠协议书；②申请人提出申请；③对慰问补助对象、慰问补助金标准进行审核；④转账支付。

经访谈，厦门市红十字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审计公开和监督检查等各项制度，对眼角膜捐赠慰问补助对象及金额标准等方面都进行了明确规定，捐赠资金使用系厦门市红十字会独立决议使用，无需按照发行人的要求进行，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不存在被以书面/口头形式要求专用于发行人、发行人提供的医疗服务的情形，亦不存在指定发行人及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受益人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捐赠金额分别为 916.74 万元、1,744.50 万元、326.14 万元及 0.00 万元，相关款项主要用于对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患者的慈善救助以及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等慈善捐赠。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未包含在上述公司向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捐赠款项范围之内，主要系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的捐赠义务人为苏庆灿，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系将上述捐赠金额代捐赠义务人苏庆灿捐赠给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厦门市红十字会独立决议并使用其受捐赠款项，不存在与发行人进行协商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约定将该款项使用在发行人指定的项目、场所、企业的情形。

（二）上述各慈善机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在人员、机构、财务、住所、资产等方面是否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各慈善机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在人员、机构、财务、住所、资产等方面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上述基金会中任职，发行人的其他主要人员亦未在上述基金会中任职。

2、机构独立

上述慈善机构已经建立必要的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3、财务独立

上述慈善机构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上述慈善机构独立设立银行账

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上述慈善机构的财务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4、住所独立

上述慈善机构的住所均为其独立拥有使用权的物业，不存在依赖于发行人物业的情形。

5、资产独立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业务系统，发行人资产与上述慈善机构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不存在发行人控制或占用上述慈善机构的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各慈善机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在人员、机构、财务、住所、资产等方面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混同或者互相依赖的情形。

（三）上述情形是否存在违反我国慈善法的相关规定

1、捐款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十八条规定：“受赠人与捐赠人订立了捐赠协议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的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慈善组织接受捐赠，捐赠人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慈善组织应当与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书面捐赠协议包括捐赠人和慈善组织名称，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质量、用途、交付时间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慈善捐赠违反法律规定宣传烟草制品，不得利用慈善捐赠以任何方式宣传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捐赠人向相关慈善组织进行慈善捐赠时，应在与慈善组织签订的捐赠协议中明确捐赠财产的用途，不得用于法律所禁止的领域。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捐赠用途主要为眼科相关病患的医疗费用

救助，该等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捐赠款用于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救助患者的医疗费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条规定：“捐赠人与慈善组织约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不得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慈善法》并未对“利害关系人”的范围作出明确规定。

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捐赠活动中，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为捐赠人，获得慈善组织救助的患者为最终受益人。病人在就诊过程中了解到相关救助信息，由患者决定是否向慈善机构提出救助申请，发行人或及下属子公司与患者之间除发生正常诊疗服务外，不存在前述列举的“利害关系人”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慈善组织的财产应当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根据主要慈善机构签署的捐赠协议，慈善基金设立以后由慈善机构负责项目的执行、资助病人的审核以及捐赠款项的支付。根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部分主要慈善机构的访谈，慈善机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实施捐赠，不会根据发行人的要求进行，不会提前向发行人进行申请或报备，一般会就资金的使用情况向捐赠方定期披露。慈善机构对病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于医院申报的救助名单有不符合条件的病人会拒绝相关申请，相关审核资料会留档保存。发行人或及下属子公司作为项目捐赠方代表不存在对捐赠项目的开展进行主导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捐赠用途主要为眼科相关病患的医疗费用救助，该等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捐赠款用于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救助患者的医疗费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内报告期内对外捐赠的明细，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接收捐赠的主要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签署的捐赠协议、捐赠款项的银行回单及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2、与接收捐赠的部分慈善机构进行了访谈，取得了部分慈善机构的登记证书、公开募捐证书等资质；

3、取得了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出具的关于眼科病人慈善救助的情况说明；

4、对发行人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核查主要慈善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结算情况；

5、对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接受慈善救助患者进行抽样核查，取得了其身份证复印件、病历档案、费用结算单、申请救助的相关材料等文件进行查阅，抽样患者诊疗费用金额占报告期内各期接受慈善救助病人的诊疗费用金额的2.33%、2.60%、2.68%及2.25%；

6、结合重要性水平和随机抽样原则对就诊病人进行了访谈；

7、查阅了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核查了其报告期内相关捐赠、支出情况；

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的调查表；

9、取得并查阅了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登记材料、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福建省民政厅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湖里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10、走访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11、取得了部分慈善机构出具的专项说明；

12、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进行公开网络检索；

1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合作慈善机构依照捐赠协议的约定将慈善款项用于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以及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等慈善活动，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体外成本费用的情形。

2、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真实地接受了发行人下属医院的眼科诊疗服务，发行人慈善捐赠救助活动的开展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在慈善救助活动开展的过程中，由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负责项目的执行，上述组织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实施救助。主要慈善机构对慈善款项的具体使用进行独立审核并做出自主决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捐赠项目的开展进行主导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和厦门市红十字会任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捐赠金额分别为 916.74 万元、1,744.50 万元、326.14 万元及 0.00 万元，相关款项主要用于对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患者的慈善救助以及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等慈善捐赠。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未包含在上述公司向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捐赠款项范围之内，主要系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的捐赠义务人为苏庆灿，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系将上述捐赠金额代捐赠义务人苏庆灿捐赠给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曾经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相关人员均已退出其在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任职，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报告期末，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设立、现行章程和组织架构合法合规，日常经营、财产管理、资金使用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福建省民政厅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欠税或偷逃税情况，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规事项。厦门市红十字会独立决议并使用其受捐赠款项，不存在与发行人进行协商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约定将该款项使用在发行人指定的项目、场所、企业的情形。上述各慈善机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在人员、机构、财务、住所、资产等方面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混同或者互相依赖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捐赠用途主要为眼科相关病患的医疗费用救助，

该等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捐赠款用于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救助患者的医疗费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四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自有员工介绍患者到发行人处就诊，发行人向员工支付绩效奖金，计入薪酬的情况。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向员工支付介绍费绩效的具体制度，操作流程，发行人向员工制服该部分绩效奖金的具体达成条件、时点、计算方式，涉及员工工种、职能，报告期内每年人数，每年该部分绩效发生金额及占总人工薪酬比重，人均绩效金额及占人均总薪酬比重；该部分绩效是否实际代替了基本员工工资，是否存在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2) 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披露以员工绩效推广代替一般市场推广的模式是否属于行业一般模式，发行人上市后该推广模式是否可长期运行，对发行人品牌管理、口碑、持续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向员工支付介绍费绩效的具体制度，操作流程，发行人向员工制服该部分绩效奖金的具体达成条件、时点、计算方式，涉及员工工种、职能，报告期内每年人数，每年该部分绩效发生金额及占总人工薪酬比重，人均绩效金额及占人均总薪酬比重；该部分绩效是否实际代替了基本员工工资，是否存在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2、销售模式”之“（3）获客渠道”中作出补充披露，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四”之“二、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披露以员工绩效推广代替一般市场推广的模式是否属于行业一般模式，发行人上市后该推广模式是否可长期运行，对发行人品牌管理、口碑、持续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披露以员工绩效推广代替一般市场推广的模式

是否属于行业一般模式，发行人上市后该推广模式是否可长期运行，对发行人品牌管理、口碑、持续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企业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企业销售/服务模式如下：

1、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销售模式如下：

“在总部层面，公司实行品牌统一管理，不断创新营销手段，提升品牌形象和公司的业绩。公司将各连锁医院的市场营销工作划分为营销策划、市场拓展、客户服务三个单元进行管理，并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制定相应的工作规范。在医院层面，各连锁医院均加入了当地的医保体系、建立起了广泛的社区服务网络，在渠道上更加贴近患者。在具体的营销措施上，各连锁医院通过继续教育、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与当地基层医院的联系，扩大转诊量；结合眼科医疗消费的特点，深入开展体验式营销，全面推广社区筛查和团体客户开发；针对中高端客户，提供多层次的、个性化的高端服务。”

2、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销售模式如下：

“在营销管理架构方面，公司采用总部与下属各医疗机构共同管理的矩阵式管理模式，在保证统一管控的基础上，确保因地制宜的营销能力，适应行业的需求特征。在总部层面，公司下设市场运营中心，负责整个公司的营销推广工作；在子公司层面，下属各医疗机构也均设有市场运营中心，承担“外营销、内运营”的任务。总体而言，公司的推广方式主要有以下三种：（1）品牌营销：公司在互联网、电视台、电台、报刊、户外等开展广告宣传活动，让更多受众了解公司，开发潜在的眼科医疗需求。同时，公司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形式持续进行内容输出和品牌推广，扩大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2）学术推广：公司围绕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机构进行学术营销，基层医疗机构受限于自身诊疗水平和医疗设备，不能全部满足眼病患者的需求，公司通过开办学术讲座、提供培训进修等形式，在提高基层医疗机构诊疗能力的同时，构建公司与基层医疗机构之间互帮互助的医疗体系，从而使全省及周边更多的眼病患者都能获得更好的眼科医疗服务；（3）公益活动：公司通过下沉渠道，通过健康科普、爱心义诊、与民政部门、残联及公益组织合作等形式，提升公司在基层民众中的形象的同时，让先进的眼科诊疗技术惠及更

多的眼病患者。”

3、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获客渠道如下：“公司作为眼科医疗服务企业采用了行业一贯的营销模式，主要业务推广方式为：①品牌营销：公司在互联网、电台电视、户外等投放广告，提高“何氏眼科”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②眼健康科普知识宣传、公益活动：围绕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公司深入企事业单位、社区、乡村开展眼健康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公益眼健康体检等初级眼保健服务，积极推广“何氏眼科”品牌，普及眼病的预防、诊疗等知识。”

上述同行业可比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均未披露是否存在员工绩效推广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销售推广模式下获客渠道、获客方式有品牌宣传、会员服务、网络营销和健康教育等，具体如下：1）品牌宣传：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医院医疗质量与服务品质管理，强调“以病人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通过不断提高医院诊疗服务能力，不断优化院内服务流程，不断提升精细化服务品质，持续提升病患满意度，以良好的口碑逐渐积累形成品牌美誉度。公司充分利用线上推广、结合展会、楼宇墙体及户外广告等多种渠道进行品牌宣传；2）会员服务：公司关注来院病人的服务满意度，尤其是已来院病人的后续服务。公司及下属各医院均设有会员部，为病人提供包括术后关怀、随诊提醒、节（生）日问候、俱乐部活动等服务，高品质的服务使得一些满意度较高的病人可能主动向其他身患同类疾病的患友宣传并推荐其到院就诊，从而不断增加医院的接诊量；3）网络营销：公司及各医院设有网络部，负责建设与维护自己的官网、微信公众号等网络窗口，提供信息发布、信息查询、网络咨询、预约挂号等便民服务。为提高访问量，网络部通常会采取 SEO 优化、竞价、外部合作等引流手段；4）健康教育：公司积极参与各种社会公益活动，应邀到各类组织或深入乡镇街道开展眼健康科普讲座和免费义诊活动，帮助人们提高眼部健康知识，参加这些公益活动客观上也让群众了解了医院的专业程度和诊疗水平，熟悉了华夏眼科各专科的专家医生，建立了品牌知名度。

发行人主要销售推广模式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并无本质差异，该员工绩效推广模式系对发行人主要销售推广模式的有效补充，系员工基于对发行人下属医疗机

构医疗服务能力认可的自愿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以员工绩效推广代替一般市场推广模式。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发行人通过员工绩效推广的方式所获取的收入分别为5,721.82万元、7,910.14万元、10,216.66万元以及7,866.91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总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3.58%、3.69%、4.16%以及4.35%，占比较低，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相关推广模式获取收入的情形。

发行人上市后预计将延续其主要销售推广模式并以员工绩效推广模式作为有效补充。鉴于发行人通过上述员工绩效推广方式获取的收入占比较低，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相关推广模式获取收入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业务推广、服务提供、费用报销等各业务环节实施了有效的管理，且该员工绩效推广模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员工绩效推广方式不会对发行人品牌管理、口碑、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2、销售模式”之“（3）获客渠道”中补充披露如下：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支付介绍费的情形主要为自有员工介绍，即由公司员工发现身边有需求的患者，推荐其到公司及其下属医疗机构就诊，公司相应给予该员工绩效奖金，计入薪酬发放，并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

公司制定了《华夏眼科医院全员营销管理制度》，对该绩效奖励模式工作流程、员工范围、奖励标准、职责等各方面进行了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由员工介绍的患者前往公司下属医院就诊时，各医院就该患者相关信息进行登记备案。此后，医务部、护理部及客服部等部门对于患者登记备案的信息进行核实，确认患者实际来院就诊情况后，综合评估医疗安全、医疗质量及服务满意度等情况，按月按标准对该员工核发奖励，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绩效奖励金额根据不同病种设定不同档位的奖励，除公司营运人员不得参与该营销模式、医师不得参与其所属科室病种的营销外，公司其余员工可以参与该营

销模式。报告期内每年该模式下绩效发生金额及占总人工薪酬比重、人均绩效金额及占人均总薪酬比重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参与人数(人数)	1,803	1,774	1,363	916
绩效金额(万元)	378.89	456.59	284.37	180.12
总薪酬(万元)	57,371.35	80,895.11	73,134.36	56,011.34
绩效发生金额及占总人工薪酬比重	0.66%	0.56%	0.39%	0.32%
人均绩效金额及占人均总薪酬比重	2.17%	2.05%	1.83%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第五十一条规定：“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数额、发放时间发放工资，该部分绩效未实际代替公司员工的基本工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上述条款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公司主要销售推广模式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并无本质差异，未以员工绩效推广代替一般市场推广的模式。公司上市后预计将延续其主要销售推广模式并以员工绩效推广模式作为有效补充，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员工绩效推广模式获取收入的情形，上述员工绩效推广方式不会对公司品牌管理、口碑、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抽查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明细，查阅了《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规，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向员工支付介绍费的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员工营销情况专项说明；

3、查询了同行业可比企业的披露文件，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层人员、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主要销售推广模式，查阅了发行人的内控手册、学科运营手册等内部制度文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员工绩效推广的方式所获取的收入及收入占比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制定了《华夏眼科医院全员营销管理制度》，对该绩效奖励模式工作流程、员工范围、奖励标准、职责等各方面进行了规定，由员工介绍的患者前往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时，各医院就该患者相关信息进行登记备案。此后，医务部、护理部及客服部等部门对于患者登记备案的信息进行核实，确认患者实际来院就诊情况后，综合评估医疗安全、医疗质量及服务满意度等情况，按月按标准对该员工核发奖励，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绩效奖励金额根据不同病种设定不同档位的奖励，除发行人营运人员不得参与该营销模式、医师不得参与其所属科室病种的营销外，发行人其余员工可以参与该营销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数额、发放时间发放工资，该部分绩效未实际代替发行人员工的基本工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2、发行人主要销售推广模式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并无本质差异，未以员工绩效推广代替一般市场推广的模式。发行人上市后预计将延续其主要销售推广模式并以员工绩效推广模式作为有效补充。鉴于发行人通过上述员工绩效推广方式获取的收入占比较低，不存在严重依赖员工绩效推广模式获取收入的情形，且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业务推广、服务提供、费用报销等各业务环节实施了有效的管理，上述员工绩效推广方式不会对发行人品牌管理、口碑、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五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在进行眼科专科医疗服务时会针对患者的症状开具药品处方，发行人下属医院中设置了销售药品的药房，并开设 4 家分公司药店，为就诊患者提供药品销售服务。同时，医保控费政策对发行人业务产生了一定冲击，收入增速放缓，面临一定的收入增长压力。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医保结算金额及占主营业务、净利润比重，人均医保结算金额及占人均总诊金比重；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各类型主营业务、具体诊疗项目、就诊人数、手术次数、住院人数、人均诊金金额等各方面的变化情况，补充披露披露医保控费政策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冲击，该情况是否将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下滑，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导致重大不利影响；

(2) 结合医疗行业“重点监测药品目录”规定的内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销售的药品是否在各年的“重点监测药品目录”中，报告期内上述“目录”涉及的药品销售对发行人的收入及净利润的贡献情况，销售方式及流程是否与其他药品不同，定价模式是否与其他药品不同，是否存在国家强制定价的情况；该政策是否将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结合医疗行业“两票制”“带量采购”规定的行业政策，补充披露上述政策对发行人销售、盈利能力的影响，是否将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被当地药监机构进行“飞行检查”，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行业政策情形，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医保结算金额及占主营业务、净利润比重，人均医保结算金额及占人均总诊金比重；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各类型主营业务、具体诊疗项目、就诊人数、手术次数、住院人数、人均诊金

金额等各方面的变化情况，补充披露披露医保控费政策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冲击，该情况是否将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下滑，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导致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竞争情况”之“（二）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之“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中修改及补充披露如下：

“（3）医保控费政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1) 医保控费的背景和政策方向

医保控费，即控制不合理的医疗费用的增长，减少不合理用药和诊疗项目等导致医保费用浪费的行为。医保控费的目标是要解决基本医疗需求保障和医保支出增长不足之间的不平衡，减少不合理的医疗费用支出，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使医保支付实现可持续性的发展，实现医保基金“广覆盖，保基本”的保障目标。医保控费未来的政策方向和趋势主要包括：①进一步推进以带量采购为核心的医保招采制度改革；②不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从过去单一的总额控制等相对粗放的指标管理逐渐过渡到建立按病种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体系，推进DRGs政策的深入研究和试点工作，DRGs通过统一的疾病诊断分类定额支付标准的制定，达到医疗资源利用标准化，有助于激励医院减少不必要的医疗费用支付，主动做好费用控制，有望在保障医疗需求的基础上实现医疗成本的精细化管理，提高医保基金的运行效率；③推动医疗机构绩效考核的改革，优化医院收入结构。对医疗服务价格进行调价评估，稳妥有序调整价格，加大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力度，增加医院的可支配收入；④全面推行医疗保障智能监控，加强对药品、耗材使用的监控，实现直接对诊疗服务流程、医院诊疗体系进行监控，实现网格化精细化管理，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医保资金浪费。

2) 医保控费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

目前，我国各地医保支付主要以按项目付费、总量付费、单病种付费及DRGs付费等多种模式。在医保支付改革的背景下，医保支付总体遵循“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在总量控制的原则指导下，医保支

付总体将结合医保收入及结余情况进行规划。因此，医保控费使得医疗服务机构面临一定的收入和盈利压力。在医保支付总量控制的背景下，超过医保总量控制的收入部分可能会面临延期实现或无法实现的风险。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通过医保结算的收入及在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医保结算收入(万元)	47,884.59	74,898.92	73,066.64	48,524.1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6.88%	30.80%	34.29%	30.47%
平均每就诊人次医保结算收入(元)	480.17	473.36	509.36	405.15
平均每门诊人次诊疗收入(元)	1,592.22	1,383.94	1,358.18	1,220.71
每门诊人次医保结算收入占总诊疗收入的比例	30.16%	34.20%	37.50%	33.19%

结合各业务类型和诊疗项目具体分析，医保控费对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具体如下：

① 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放缓

在各诊疗项目中，白内障、眼底、眼表等亚专科下的诊疗服务项目存在通过医保基金进行结算的情形，因此受到医保控费一定的冲击，收入增速放缓，在短期内面临一定的收入增长压力。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及诊疗项目的收入同比及同比增速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白内障	43,354.13	71,739.42	0.56%	71,339.98	37.69%	51,812.84
屈光	59,071.81	60,376.00	31.13%	46,042.44	52.53%	30,186.30
眼底	21,900.33	31,627.09	15.00%	27,501.88	18.73%	23,164.03
眼表	10,083.35	16,807.63	0.20%	16,773.56	28.36%	13,067.17
斜弱视及小儿眼科	10,719.28	14,879.18	33.03%	11,185.25	31.75%	8,490.05
其他	13,653.02	23,549.60	7.12%	21,984.32	12.84%	19,482.86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眼科诊疗业务小计	158,781.91	218,978.92	12.40%	194,827.44	33.26%	146,203.25
配镜业务	18,016.08	22,331.53	34.88%	16,556.97	43.18%	11,563.95
药店业务	1,343.15	1,882.96	10.14%	1,709.54	13.26%	1,509.37
合计	178,141.14	243,193.41	14.12%	213,093.94	33.79%	159,276.57

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白内障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37.69%及0.56%；眼底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18.73%及15.00%；眼表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28.36%、0.20%。上述项目收入增长出现放缓的趋势，白内障及眼表项目趋势较为明显，而眼底项目受影响较小，主要系由于公司在此诊疗项目领域拥有众多国内知名专家，技术优势及高知名度保证了就诊人数及相应手术量的持续增长。屈光项目、配镜业务未通过医保基金进行结算，不受医保控费的影响。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眼科诊疗业务收入的增速分别为33.26%和12.40%，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速分别为33.79%和14.12%，与眼科诊疗业务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受医保控费的影响增速有所下降。2020年1-9月，受医保控费和新冠疫情的影响，白内障、眼底及眼表等项目收入有所下滑，随着公司进一步大力发展屈光项目，屈光项目、配镜业务收入增长较快。

②部分诊疗项目手术量增速放缓或下降

报告期内，在医保控费的背景和指导原则下，部分诊疗项目的手术量增速有所放缓或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眼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数量	同比变动	数量	同比变动	数量
白内障	62,805	106,927	-15.33%	126,294	43.81%	87,821
屈光	66,215	69,552	26.53%	54,968	40.62%	39,091
眼底	16,798	22,365	11.88%	19,991	14.20%	17,505
眼表	26,109	40,412	-6.26%	43,113	36.31%	31,629
斜弱视及小儿眼科	4,788	7,022	28.87%	5,449	21.47%	4,486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数量	同比变动	数量	同比变动	数量
其他	7,768	13,482	-2.48%	13,825	-0.65%	13,915
合计	184,483	259,760	-1.47%	263,640	35.58%	194,447

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白内障项目、眼底项目及眼表项目受影响较为明显。白内障项目手术量同比增长分别为43.81%及-15.33%；眼底项目手术量同比增长分别为14.20%及11.88%；眼表项目手术量同比增长分别为36.31%及-6.26%。在医联控费的背景和指导原则下，部分经济欠发达、医保资金较为紧张的地区减少了对所属地区内医院进行眼病筛查活动的支持力度，眼病筛查活动主要为经济欠发达、交通偏远的地区眼病患者提供复明性眼病治疗，主要涉及白内障项目、眼表项目、眼底项目等。因此，在医联控费的影响下，上述诊疗项目的手术量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2020年1-9月，除屈光项目以外，其他诊疗项目的手术量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白内障手术量受年初新冠疫情的影响仅为62,805眼，较2019年的106,927眼下降幅度较大。

③部分诊疗项目平均手术单价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眼科诊疗业务各诊疗项目的平均手术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白内障	6,131.18	6,117.07	22.16%	5,007.42	-2.65%	5,143.68
屈光	8,921.21	8,680.70	3.63%	8,376.23	8.47%	7,722.06
眼底	10,529.01	11,297.03	2.36%	11,036.20	3.84%	10,628.40
眼表	2,222.75	2,726.52	-1.10%	2,756.97	-2.81%	2,836.59
斜弱视及小儿眼科	9,090.42	8,245.11	-3.95%	8,584.40	-0.08%	8,591.05
其他	10,039.42	9,610.44	8.45%	8,861.46	12.57%	7,871.95

其中，白内障、眼底、眼表等项目的平均手术单价有所波动。医联控费导致部分医保范围内的药品、耗材的价格出现下降趋势从而影响手术单价；与此同时，公司亦在不断提升非医保项目的占比，通过引进先进的设备、应用中高

端的耗材以及提高医疗技术水平，为患者提供差异化的服务。2019 年白内障平均手术单价提升，主要系公司在持续为社会大众提供全面的基础诊疗等服务的同时，为顺应医疗及消费升级的趋势，积极提高眼科医疗服务的质量及附加值，并根据患者的实际需求提供差异化的服务。个性化高端服务的占比逐渐提高，平均手术价格亦有所提高。除此以外，其他涉及医保支付的诊疗服务项目的平均手术单价增长有限或有所下降。2020 年 1-9 月，白内障、眼底及眼表项目的平均手术单价较 2019 年基本持平或略有下滑，主要原因为医保控费导致手术主要药品价格有所下降。

因此，在医保控费的背景下，医疗服务机构面临一定的收入和盈利压力。在医保支付总量控制下，超过医保总量控制的收入部分可能会面临延期实现或无法实现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放缓，部分诊疗项目手术量增速有所放缓或下降，平均手术单价增长有限或有所下降，短期内将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在“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改革原则下，以总体不增加医保资金及患者负担为基础，医疗服务价格有望实现同步调整，以实现医疗服务机构收入的平稳及结构调整。公司亦将积极提高眼科医疗服务的质量，根据患者的实际需求提供差异化、个性化和中高端的服务；同时积极调整收入结构，发展屈光、配镜等非医保项目，降低医保政策变动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拓展收入持续稳健增长的路径。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医保结算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47%、34.29%、30.80%以及 26.88%，医保结算的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对公司整体主营业务的影响相对有限。综上所述，医保控费预计将不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下滑，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医疗行业“重点监测药品目录”规定的内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销售的药品是否在各年的“重点监测药品目录”中，报告期内上述“目录”涉及的药品销售对发行人的收入及净利润的贡献情况，销售方式及流程是否与其他药品不同，定价模式是否与其他药品不同，是否存在国家强制定价的

情况；该政策是否将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9年6月，国家卫健委及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558号），形成了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以下简称“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涉及20种化药及生物制品。各医疗机构需重点监控目录内药品的临床应用，建立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管理制度，加强目录内药品临床应用的全程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所销售的药品属于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药品通用名	2020年1-9月 销售金额	2019年 销售金额	2018年 销售金额	2017年 销售金额
1	小牛血清去蛋白 提取物	386.61	625.48	383.01	195.75
2	鼠神经生长因子	73.84	137.52	117.23	137.50
3	丹参川穹嗪	2.42	7.51	8.44	22.56
4	神经节苷脂	5.00	6.57	15.95	15.74
5	胸腺五肽	-	-	-	0.23
合计		467.87	777.09	524.62	371.79

报告期内，上述属于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药品销售金额合计为371.79万元、524.62万元、777.09万元及467.87万元，占报告期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0.23%、0.25%、0.32%及0.26%。属于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药品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影响较小。

上述属于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药品的销售及定价模式与其他药品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国家强制定价的情况。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出台的目的是重点监控目录内药品的临床应用，要求对纳入目录中的药品制订用药指南或技术规范，明确规定临床应用的条件和原则；对已有相关用药指南或指导原则的，要严格按照指南或原则执行。同时，对纳入目录中的全部药品开展处方审核和处方点评，保证合理用药。

因此，在该政策出台后，医疗机构及医生将被严格把控开具目录中药品的处

方及临床使用。2019年8月，国家医保局对《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进行了增减，调出临床价值不高、滥用明显等药物，包括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中的20个药品。2020年7月，卫健委对《关于严控辅助用药，推进科学用药的建议》进行了回复，针对关于将辅助用药从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剔除的建议，表示将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认真研究，酌情制订相关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销售属于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情形，报告期内该等药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该政策预计将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销售情况

2019年6月，国家卫健委及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558号），形成了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以下简称“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涉及20种化药及生物制品。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所销售的药品属于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药品通用名	2020年1-9月 销售金额	2019年 销售金额	2018年 销售金额	2017年 销售金额
1	小牛血清去蛋白 提取物	386.61	625.48	383.01	195.75
2	鼠神经生长因子	73.84	137.52	117.23	137.50
3	丹参川穹嗪	2.42	7.51	8.44	22.56
4	神经节苷脂	5.00	6.57	15.95	15.74
5	胸腺五肽	-	-	-	0.23
	合计	467.87	777.09	524.62	371.79

上述属于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药品销售及定价模式与其他药品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国家强制定价的情况。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出台的目的在于重点监控目录内药品的临床应用，要求对纳入目录中的药品制订

用药指南或技术规范，明确规定临床应用的条件和原则；对已有相关用药指南或指导原则的，要严格按照指南或原则执行。同时，对纳入目录中的全部药品开展处方审核和处方点评，保证合理用药。

因此，在该政策出台后，医疗机构及医生将被严格把控开具目录中药品的处方及临床使用。2019年8月，国家医保局对《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进行了增减，调出临床价值不高、滥用明显等药物，包括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中的20个药品。2020年7月，卫健委对《关于严控辅助用药，推进科学用药的建议》进行了回复，针对关于将辅助用药从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剔除的建议，表示将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认真研究，酌情制订相关政策。

报告期内，上述属于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药品销售金额合计为371.79万元、524.62万元、777.09万元及467.87万元，占报告期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0.23%、0.25%、0.32%及0.26%。属于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药品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预计将不会对公司业务及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医疗行业“两票制”“带量采购”规定的行业政策，补充披露上述政策对发行人销售、盈利能力的影响，是否将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竞争情况”之“（二）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之“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中补充披露如下：

“（4）其他重要监管政策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

2) 药品和耗材采购和销售

我国已全面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并逐步推进实施医用耗材“两票制”。“两票制”通过尽可能减少药品、耗材中间流通环节，从而达到降低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采购价格的目的。同时，自2018年开始，我国开始组织试点药品集

中采购（“带量采购”），按照试点地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年度药品总用量估算采购总量，进行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形成药品集中采购价格，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或其代表根据上述采购价格与生产企业签订带量购销合同。目前，国家医保局已组织多轮药品带量采购，逐步扩容药品品种，并由试点城市逐步拓展至全国范围。对于医用耗材，我国亦开始积极探索带量采购的实施路径。“两票制”及“带量采购”主要应用于纳入医保支付体系的药品和耗材的采购，目的是控制药品和医疗耗材的采购成本，降低患者的就医门槛，提高医保资金的使用效率。

以福建省及厦门市的相关政策为例。针对“两票制”，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发布了《关于印发福建省药品联合限价阳光采购药品供应履约管理办法的通知》，在全省医保定点公立医疗机构实施药品“两票制”。2018年12月，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发布了《关于做好医疗器械（医用耗材）阳光采购结果全省共享工作的通知》，开始在医保定点公立医疗机构推进实施耗材“两票制”。针对“带量采购”，2018年11月，厦门市作为试点地区率先参与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即“4+7”带量采购）的推行。2019年5月，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关于做好跟进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临床配备使用工作的通知》，明确福建省跟进推行“4+7”带量采购。2020年1月，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发布了《关于开展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开展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建省及厦门市的“两票制”及“带量采购”实施范围为医保定点公立医疗机构，暂未要求在医保定点的非公立医疗机构中进行推广，非公立医疗机构受上述政策的直接影响较小。

与此同时，公立医疗机构已基本全面推行取消药品的加成销售，部分地区将执行范围扩大至所有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以福建省为例，2017年4月，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颁布了《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医保定点非公立医疗机构执行药品（耗材）联合限价阳光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提出逐步推动医保定点的所有非公立医疗机构参与到取消药品、耗材加成政策改革的目标。

药品、耗材采购政策改革及取消药品及耗材加成销售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如下影响：

①预计短期内将降低药品、耗材带来的收入

自国家推行药品采购“两票制”以来，公司积极响应并发挥集团采购优势，直接与药品生产商进行合作，鼓励一票制，执行两票制，减少药品流通环节。对于纳入医保支付的药品，公司下属医院已全面参照当地物价部门及医保部门的规定制定价格；对于未纳入医保支付的药品，公司在价格透明公开的基础上拥有自主定价权。药品、耗材采购政策改革将降低药品、耗材带来的收入，在短期内对公司的收入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②预计长期将改变医疗机构的收入和盈利结构，医疗服务价格将同步实现调整

在药品、耗材采购政策改革的同时，我国亦正在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等联动改革。国家要求各地加大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力度，与“三医”联动改革紧密衔接，制定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指导文件，推动各地形成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定调价规则和程序方法，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持续优化医疗服务比价关系。上述措施将改变从长期改变医疗机构的收入和盈利结构，医疗服务价格将同步实现调整，促进医院服务质量的改进与提升，体现医护人员劳动价值。

随着眼科诊疗市场的不断发展，患者对于手术质量、术后效果、先进技术、中高端医疗耗材等差异化服务的需求不也在不断增长。公司将不断拓展非医保项目，推动医疗服务向中高端升级。同时，公司下属医院拥有具备专业背景和丰富临床经验的医生团队，汇聚了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眼科学界专家，不断积累起良好的品牌和口碑。公司下属医院可以在符合国家医保及物价政策范围内，提高诊疗服务的定价能力，进一步降低药品和耗材对收入的影响，实现收入和盈利结构的转型。综上所述，药品、耗材采购政策改革预计将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被当地药监机构进行“飞行检查”，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行业政策情形，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九）报告期内是否被当地药监机构进行“飞行检查”，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行业政策情形，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受到当地药监机构“飞行检查”总计 63 次，其中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或器械使用规范 62 次，衡水华夏因不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或器械使用规范进而被药监机构要求整改 1 次，该次情形涉及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处罚决定书（衡水监行罚决【2019】综执 181 号），2019 年 11 月，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时发现衡水华夏使用的 46 种医疗器械中，“TOPCON VISIONTESTER VT-10”验光仪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但该器械没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供货方资质、供货合同、采购单及发票文件。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衡水华夏涉嫌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 66 条第 1 款第 3 项，决定对衡水华夏作出处罚如下：（1）责令改正，停止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2）没收使用的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3）罚款人民币 28 万元（“TOPCON VISIONTESTER VT-10”验光仪货值 4 万元的 7 倍）。

“TOPCON VISIONTESTER VT-10”系其前身衡水同瑞眼科医院于 2012 年采购，因时间久远，相关的供货方资质、医疗器械注册资质、供货合同、采购单及发票文件等材料均已丢失，衡水华夏也无法与供货方取得联系，在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时，未能提供上述材料。因此，衡水华夏被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涉嫌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受到上述处罚。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 66 条第 1 款第 3 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

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

根据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衡水华夏上述违法行为“不具有从重处罚的违法情形”。

针对该项行政处罚，衡水华夏已相应出具整改报告，主要内容如下：“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增强质量责任意识。医院首先成立了以院长为组长、各科主任为成员的安全管理组织，把医疗器械安全的管理纳入医院工作重中之重。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增强质量责任意识。医院建立医疗器械不合格处理制度、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督管理制度、医疗器械储存、养护、使用、维修制度等，以制度来保障医院临床工作的安全顺利开展。二、为保证购进医疗器械的质量和使用的安全，杜绝不合格医疗器械进入，本院特制订医疗器械购进管理制度，对购进的医疗器械所具备的条件及供应商做共备的资质做出了严格的规定。三、加强不合格医疗器械的管理，防止不合格医疗器械进入临床，我院特制订不良事件撤竹制度。如有不良事件发生，应查清事发地点、时间、不良反应或不良事件情况，并做好记录，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衡水华夏已分三期缴纳上述处罚罚款合计 28 万元。

综上，根据处罚决定书、相关法规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衡水华夏经营资质未因此被暂扣，上述处罚不存在处罚依据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衡水华夏已足额缴纳处罚罚款并完成整改。

”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 2、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药品属于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药品销售明细，查阅了相关行业政策；

3、取得并核查了经发行人各下属子公司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受到飞行检查情况的确认函；

4、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各子公司受到“飞行检查”的情况，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药店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5、核查衡水华夏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整改报告以及政府部门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医保控费预计将不会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下滑，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存在销售属于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情形，报告期内该等药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该政策预计将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药品、耗材采购政策改革及取消药品及耗材加成销售可能将在短期内将降低药品、耗材带来的收入，预计长期将改变医疗机构的收入和盈利结构，预计将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受到当地药监机构“飞行检查”总计 63 次，其中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或器械使用规范 62 次，衡水华夏因不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或器械使用规范进而被药监机构要求整改 1 次，该次情形涉及行政处罚，根据处罚决定书、相关法规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衡水华夏经营资质未因此被暂扣，该次处罚不存在处罚依据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相关主体已足额缴纳处罚罚款并完成整改。

问题六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存在 2 起医疗事故，发行人分别承担次要和主要责任。

请发行人：

(1) 结合医疗事故责任认定相关法律法规，披露报告期内 2 起医疗事故的责任认定过程，作出认定的机构是否属于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在上述 2 起事故中分别承担次要和主要责任的依据及合理性；2 起医疗事故与发行人子公司及相关医护人员是否存在直接关联；结合医疗事故严重程度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发行人认定上述 2 起事故不属于重大医疗事故的合理性；上述 2 起医疗事故相关处理是否已处理完毕，相关赔偿金是否已真实支付，是否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或纠纷；

(2) 结合当地卫计委地方规定及行政处罚相关规定，披露第 2 起事故已导致当事人失明、眼球萎缩，发行人承担主要责任，但未受到当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原因，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已处罚、整改完毕，是否存在未来因该事项被当地主管部门追溯处罚的情形；

(3) 上述 2 家子公司医院在该事项后的整改情况，上述涉及医护人员的处理及后续任职情况，目前内部控制情况是否健全有效，是否有效保证医疗安全及安全运作。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医疗事故责任认定相关法律法规，披露报告期内2起医疗事故的责任认定过程，作出认定的机构是否属于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在上述2起事故中分别承担次要和主要责任的依据及合理性；2起医疗事故与发行人子公司及相关医护人员是否存在直接关联；结合医疗事故严重程度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发行人认定上述2起事故不属于重大医疗事故的合理性；上述2起医疗事故相关处理是否已处理完毕，相关赔偿金是否已真实支付，是否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或纠纷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十、发行人医疗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之“（三）医疗事故处理及防范”之“2、报告期内医疗事故情况”中作出补充披露，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六”之“二、结合当地卫计委地方规定及行政处罚相关规定，披露第 2 起事故已导致当事人失明、眼球萎缩，发行人承担主要责任，但未受到当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原因，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已处罚、整改完毕，是否存在未来因该事项被当地主管部门追溯处罚的情形”。

二、结合当地卫计委地方规定及行政处罚相关规定，披露第 2 起事故已导致当事人失明、眼球萎缩，发行人承担主要责任，但未受到当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原因，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已处罚、整改完毕，是否存在未来因该事项被当地主管部门追溯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十、发行人医疗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之“（三）医疗事故处理及防范”之“2、报告期内医疗事故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1）与蒋相关的医疗事故**

患者蒋**（以下简称“患者 A”）因右眼视力下降，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前往上海和平治疗。入院诊断后，2017 年 4 月 7 日上海和平相关医疗人员在神经阻滞麻醉下对患者 A 行右眼白内障超声乳化联合人工晶体植入术。随后，患者 A 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出院。2017 年 4 月 20 日，患者 A 再次前往外院就诊，诊断为“右眼眼内炎，双眼人工植入术后”。

2017 年 6 月 16 日，上海市虹口区医学会受理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和生育计划委员会委托对上海和平发生的与蒋相关的医疗事故进行首次鉴定。2017 年 7 月 28 日，上海市虹口区医学会出具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沪虹医鉴【2017】003 号），鉴定结论为“本病例属于三级戊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次要责任”。2017 年 8 月 29 日，上海市医学会受理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和生育计划委员会委托对上海和平发生的与蒋**相关的医疗事故进行再次鉴定。2017 年 9 月 25 日，上海市医学会出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沪医鉴【2017】13 号），鉴定结论为“本**

病例属于三级戊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次要责任”。该起医疗事故与上海和平及相关医护人员存在直接关联，作出医疗事故鉴定的机构属于有权部门，认定结果具有合理性。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四条规定：“根据对患者人身造成的损害程度，医疗事故分为四级：一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死亡、重度残疾的；二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中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三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四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明显人身损害的其他后果的。具体分级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发生下列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医疗机构应当在 12 小时内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一）导致患者死亡或者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二）导致 3 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2002）规定：“专家鉴定组在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卫生行政部门在判定重大医疗过失行为是否为医疗事故或医疗事故争议双方当事人在协商解决医疗事故争议时，应当按照本标准确定的基本原则和实际情况具体判定医疗事故的等级。本标准例举的情形是医疗事故中常见的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后果。本标准中医疗事故一级乙等至三级戊等对应伤残等级一至十级。”依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程度由重到轻的顺序，医疗事故分为一级甲等、一级乙等、二级甲等、二级乙等、二级丙等、二级丁等、三级甲等、三级乙等、三级丙等、三级丁等、三级戊等、四级，共计 12 个等级。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发生下列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医疗机构应当在 12 小时内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一）导致患者死亡或者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二）导致 3 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医疗事故经上海市医学会鉴定属于三级戊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次要责任，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程度相对较轻，不存在导致患者死亡或者可能为二级以上的

医疗事故，未导致 3 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不存在发生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因此不存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医疗过失行为，不属于重大医疗事故。

根据上海市虹口区民事裁定书（（2017）沪 0109 民特 327 号），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受理了上海和平与患者 A 确认调解协议的申请，确认双方经调解达成协议如下：1、医方上海和平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一次性给予患者 A 经济补偿 40,000 元；2、该医患争议就此终结，双方为本案不再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上海市虹口区民事裁定上述调解协议有效，具有强制执行力。

上海和平已根据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2017）沪 0109 民特 327 号民事判决书，向患者 A 支付赔偿费用 40,000 元。

2018 年 1 月 24 日，上海市虹口区卫计委对上海和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虹第 2220174001 号），认为上海和平已经违反了《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 55 条第 1 款，对上海和平处以“警告”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 55 条第 1 款规定，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鉴于该项处罚未要求当事人“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属于相关条例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主要社会媒体未对该项医疗事故进行特别报道，该项医疗事故未引发重大社会媒体关注。

综上，该项医疗事故与上海和平及相关医护人员存在直接关联，作出医疗事故鉴定的机构属于有权部门，认定结果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医疗事故处理

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医疗过失行为，不属于重大医疗事故。该项医疗事故虽涉及医疗诉讼纠纷，且构成行政处罚，但未造成人员伤亡，未引发重大媒体关注，上海和平也已根据民事判决书的要求对患者支付赔偿金，相关行政处罚亦不属于相关处罚条例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理已执行完毕，已经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结案且法院作出的裁判法律文书已经生效，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或纠纷。**

(2) 与李**相关的医疗事故

患者李**（以下简称“患者 B”）因右眼被石子弹跳损伤后，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前往毕节阳明住院治疗。毕节阳明医务人员进行 B 超检查后，诊断患者 B 伤情为右眼角膜贯通伤，入院当日对其行右眼球穿通伤清创缝合术。2016 年 10 月 14 日，患者 B 到毕节市中医院行右眼眶 CT 检查显示：右眼节晶状体前部块状高密度影，考虑为异物存留在晶状体。2016 年 10 月 16 日，毕节阳明医务人员对患者 B 进行右眼异物取除术，取出异物为碎石。2016 年 10 月 20 日，患者 B 就诊于重庆西南医院眼科门诊，诊断为：右眼眼球破裂缝合术后，右眼盲目。2016 年 10 月 22 日，患者 B 以右眼球裂伤清创缝合术后伴疼痛 9 天在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就诊，诊断为：右眼球裂伤清创缝合术后，右眼眼内炎。

2017 年 1 月 23 日，贵阳市医学会受理毕节市七星关区卫生和生育计划局委托对毕节阳明发生的与李**相关的医疗事故进行首次鉴定。2017 年 5 月 10 日，贵阳市医学会出具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贵阳市医鉴[2017]27 号），鉴定结论为“本病例属三级乙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次要责任。”2017 年 10 月 12 日，贵州省医学会受理毕节市七星关区卫生和生育计划局委托对毕节阳明发生的与李**相关的医疗事故进行再次鉴定。2017 年 11 月 1 日，贵州省医学会出具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贵州医鉴[2017]95 号），鉴定结论为“本病例属于三级乙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主要责任。”该起医疗事故与毕节阳明及相关医护人员存在直接关联。该起医疗事故中作出医疗事故鉴定的机构属于有权部门，认定结果具有合理性。该事故经贵州省医学会鉴定属于三级乙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主要责任，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程度相对较轻，不存在导致患者死亡或者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未导致 3 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不存在发生国务院卫生行

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因此不存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医疗过失行为，不属于重大医疗事故。

2018年1月4日，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李**与毕节阳明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并于2018年3月30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黔0502民初232号），认定毕节阳明诊疗行为与患者B右眼外伤后失明、眼球萎缩具有关联性，毕节阳明承担主要责任（80%），患者B承担次要责任（20%），判决毕节阳明赔偿患者B因本次医疗事故产生的各项费用123,153.24元。

毕节阳明已根据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2018）黔0502民初232号民事判决书相关要求，向患者B支付赔偿费用123,153.24元。

毕节阳明未因该医疗事故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根据上述规定，卫生行政部门将根据事故的具体情节决定是否给予医疗机构行政处罚。该起医疗事故发生后，毕节阳明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及时向患者支付了赔偿金，且该事故不属于重大医疗事故，因此未受到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具有一定合理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毕节阳明前述违法行为发生于2016年10月，已经超过行政处罚追溯时限。

据此，毕节阳明未来因该事项被当地主管部门追溯处罚的风险较低。

此外，主要社会媒体未对该项医疗事故进行特别报道，该项医疗事故未引发重大社会媒体关注。

综上，该项医疗事故与毕节阳明及相关医护人员存在直接关联，作出医疗事故鉴定的机构属于有权部门，认定结果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医疗过失行为，不属于重大医疗事故。该项医疗事故虽涉及医疗诉讼纠纷，但未造成人员伤亡，未引发重大媒体关注，未受到行政处罚，毕节阳明也已根据民事判决书的要求对患者支付赔偿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理已执行完毕，已经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结案且法院作出的裁判法律文书已经生效，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或纠纷。毕节阳明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处理，且该事故不属于重大医疗事故，因此未受到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具有一定合理性。毕节阳明未来因该事项被当地主管部门追溯处罚的风险较低。”

三、上述 2 家子公司医院在该事项后的整改情况，上述涉及医护人员的处理及后续任职情况，目前内部控制情况是否健全有效，是否有效保证医疗安全及安全运作

（一）上述 2 家子公司医院在该事项后的整改情况，上述涉及医护人员的处理及后续任职情况

1、与蒋**相关的医疗事故相关医疗机构及医护人员的整改、处理情况

与蒋**相关的医疗事故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十、发行人医疗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之“（三）医疗事故处理及防范”之“（1）与蒋**相关的医疗事故”。

上述事故发生后，上海和平针对该起医疗事故进行了病案分析总结，并决定相关医疗人员的后续处理方案。上海和平医疗质量委员会讨论决定扣除事故医生月度奖金以示警告。此外，上海和平出具了专项整改报告，主要内容如下：（1）建立医疗安全目标责任制，使各个科室和各级医务人员做到层层对医疗安全负责；（2）加强医疗安全教育，优化就诊流程，更好服务患者；（3）加强业务学

习，提高医务人员的业务水平；（4）加强医护人员沟通能力，使病人对疾病的诊断、治疗、预后有所了解。

2、与李**相关的医疗事故相关医疗机构及医护人员的整改、处理情况

与李**相关的医疗事故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十、发行人医疗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之“（三）医疗事故处理及防范”之“（2）与李**相关的医疗事故”。

上述事故发生后，毕节阳明针对该起医疗事故进行了不良事件分析，深刻反思造成相关医疗事故的原因。此外，毕节阳明出具了专项整改报告，主要内容如下：（1）明确各级各类医师职责；（2）严格执行各项关键性医疗制度：如首诊负责制度、三级医师查房制度、疑难病例讨论制度、会诊制度、术前讨论制度、分级护理制度、查对制度、病历书写基本规范与管理制度、交接班制度等，有效防范、控制医疗风险，及时发现医疗质量和安全隐患；（3）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诚实守信；（4）加强业务学习，提高医务人员的业务水平，使各科室的整体水平有一个大的提高，全院形成良好的学习氛围；（5）加强医患沟通，使病人对疾病的诊断、治疗、预后有大概的了解，不能盲目治疗；（6）术前：诊断手术适应症明确，手术方式选择合理，患者准备充分，与患者签署手术同意书。手术查对无误；术中：意外处理措施果断、合理，术中改变手术方式等及时告知家属或代理人等；术后：术前诊断与病理诊断相符，并发症预防措施科学，术后观察及时、严密，早期发现并发症并妥善处理；（7）认真执行“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三合理规范；（8）按照《病历书写规范》的要求，书写医疗文件。病历内容要真实、完整、重点突出、条理清晰，不得随意涂改。医院定期对住院病历质量进行检查外，将不定期地对门、急诊病历进行抽查，同时建立病历质量管理责任制，明确各科室病历质量管理责任人，认真落实好病历保管统计、借阅等相关管理制度；（9）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树立良好的为患者服务思想，提高医疗水平。

此外，毕节阳明院领导对于相关医疗人员的过失以及后续相关人员的处理方案进行了讨论，决定给予该事故所涉相关医生劝退处理。

（二）目前内部控制情况是否健全有效，是否有效保证医疗安全及安全运作

发行人对下属医院医疗质量及医疗安全管控模式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

1、医疗管理

(1) 发行人医务部监督指导各下属医院贯彻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中的十八项医疗核心制度、眼科诊疗指南和操作规范、医疗质量管理、医疗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和流程等医疗管理相关制度和 workflows，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和督导整改；

(2) 健全医院各级质量管理委员会，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医院感染管理委员会、病案管理委员会等，认真执行各委员会职责，定期召开各委员会会议，要求对会议纪要内容进行问题反馈、跟踪落实。监督医院建立院科二级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月度质控、环节监控和终末监控，督导主管院长、医务部主任、医务干事，监督医院质量管理组织进行质量控制，推动医疗质量管理与持续改进；

(3) 制定医务管理和医疗质量控制的 KPI 指标评价体系，包括病历归档率、危急值上报率、核心制度落实检查次数、质量评价次数、业务培训次数、医疗质控指标、医疗安全指标、诊断符合率、非计划再次住院率、院感及不良事件等，并监督医院认真执行和考核；

(4) 加强对各下属医院业务院长、医务部主任/医务干事培训指导，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对各下属医院三基三严、急诊急救演练及考核、医疗安全教育、应急预案处理等内容进行培训，树立医院医疗质量和安全意识，严格控制防范医疗安全风险，督导各医院疑难病例讨论执行情况；

(5) 知名专家以及区域中心医院的核心医师定期前往其他下属医院进行坐诊，同时对下属医院的医护团队进行带教和培训，对医院运作提供指导，对医院的服务流程、工作质量标准、制度与规范等提出改进意见；同时帮助提升医疗技术及医疗服务质量，不断加强医护人员执业能力，推动医护人员落实医院的各项制度，深化医护人员质量控制和风险责任意识；

(6) 加强医生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手术分级管理》的要求，规范主刀医师的手术分级管理。同时，对门诊医生、住院值班医生、手术医生进行集团内资格认定，重点管控医生资质，提升医院医生的接诊能力和

接诊质量，防范医疗事故发生；

(7) 组织进行发行人体系内各省区医疗质量交叉检查与评价。交叉检查中依据公司《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评价标准》对各院医疗质量、病案质量、手术质量、科室质量、患者安全目标、医疗风险防范、医疗安全、急诊急救、培训考核、药事管理、检验、特检、院感、麻醉质量等项目进行检查评分，集团统一汇总检查结果并通报，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监督落实。通过这种持续开展的交叉检查工作进一步规范了各医院的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降低医疗风险，保证医疗安全。

2、护理管理

(1) 贯彻“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根据国家护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标准，结合集团、当地及医院情况，各医院制定相应的护理管理制度、护理常规、护理工作流程、护理质量控制标准、护理安全防护措施及护理工作应急预案等；

(2) 建立并落实护理质量管理制度，强化重点环节、重点部门的质量安全管理，建立护理质量与安全控制体系，成立由分管院长、护理部主任、护士长（护理骨干）组成的护理质量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全面督导、检查各项护理质量控制标准的执行效果。护理部每月组织各临床科室对本部门的护理质量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召开护士长例会进行护理质量检查结果的反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护理部、质控成员在限期内对各病区的整改结果进行跟踪评价。护理质量安全管理委员会还定期召开护理质量与安全分析讨论专题会议，阶段性总结和评价护理质量安全管理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下一阶段重点工作目标；

(3) 落实质量安全教育与培训，提升下属医院护理人员自身素质和法律意识，增强护理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建立并落实护理安全管理制度及护理风险防控措施，加强护理安全监管，护理部及科室定期进行护理安全隐患排查，建立护理安全文化，落实不良事件管理制度，鼓励护理安全（不良）事件积极主动上报，针对发生的护理安全（不良）事件，认真进行系统原因分析，制定整改措施，持续改善质量，集团、护理部不定期针对不良事件的典型案例进行分享，总结经验

教训，避免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3、药品使用与安全管理

(1) 发行人以《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处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不断完善诸如药品使用计划、药品采购与验收、药品储存和养护、处方调剂和医嘱、药品有效期与召回、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药品不良事件等工作制度和 work 程序，并要求医院每 12 个月对药品质量安全管理按照制度要求进行系统的回顾审核，发行人相关部门对检查结果提出改进建议和后续监督，从制度建设和工作程序上保证医院在药品使用过程中的质量安全；

(2) 各医院设置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组），负责本院药品的保障供应和质量安全的组织和检查工作。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组）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按照职责定期讨论药品质量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跟踪反馈上次会议中药品质量管理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发行人通过医疗管理、护理管理以及药品使用和安全管理三大方面对下属医院医疗服务质量、医疗安全进行管理，从制度制定和监督实施上不断完善医疗质量控制体系，持续改进医疗服务质量。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前述 2 起医疗事故外，发行人及下属医疗机构未发生其他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确定公司承担主要责任或次要责任的医疗事故。上述内部控制系统有效保证医疗安全及安全运作。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询了医疗事故鉴定及处理相关的规定，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事故技术认定鉴定书，核查了医疗事故的责任认定过程、作出认定的机构是否属于有权部门、医疗事故中承担责任认定的依据及合理性、医疗事故与发行人子公司及相关医护人员与事故的直接关联情况，以及认定上述 2 起事故不属于重大医疗事故的合理性；

2、取得了法院出具的有关裁判文书、主管机关出具的处罚文书以及发行人向患者支付相关赔偿或补偿款的凭证，网络检索了相关医疗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核查了医疗事故相关处理进展、赔偿金支付、纠纷解决情况；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4、取得并核查了 2 家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病案分析总结以及相关对于相关医疗人员后续处理的讨论结果，并核查了上海和平以及毕节阳明的发薪记录；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内控手册；

6、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医疗机构未发生其他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确定公司承担主要责任或次要责任的医疗事故的情况并取得发行人相关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 2 起医疗事故作出医疗事故鉴定的机构属于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在上述 2 起事故中分别承担次要和主要责任依据为《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二、四条、《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认定结果具有合理性；2 起医疗事故已分别经上海市医学会、贵州省医学会认定认为在医疗事故中存在过错，发行人相应承担了次要责任和主要责任；上述 2 项医疗事故等级均为三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程度相对较轻，不存在导致患者死亡或者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未导致 3 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不存在发生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医疗过失行为，不属于重大医疗事故；2 起医疗事故相关处理已处理完毕，相关赔偿金已真实支付，均已经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结案且法院作出的裁判法律文书已经生效，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或纠纷。

2、毕节阳明未因该起医疗事故受到当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具有合理性，未来因该事项被当地主管部门追溯处罚的风险较低。

3、2 家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已针对相关事项做出整改，并对相关医疗人员作出处理。自前述医疗事故发生后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相关医疗机构未发生其他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确定公司承担主要责任或次要责任的医疗事故。

4、为预防、处理医疗事故，发行人及下属医疗机构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前述 2 起医疗事故外，发行人及下属医疗机构未发生其他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确定公司承担主要责任或次要责任的医疗事故。上述内部控制系统有效保证医疗安全及安全运作。

问题七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承租的 24 处物业为国有性质资产，其中 19 处的出租方就出租相关国有资产提供了证明文件情形，承租所涉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用地的物业共计 23 处，集体用地 1 处，其中有 17 处已由当地房管、土地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请发行人：

(1) 分别列示上述未获得相关国有资产证明文件的国有性质物业、未获得当地房管、土地部门证明文件的划拨用地的面积，使用用途，占总租赁面积比重，占总生产经营面积占比，是否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须场所，目前是否存在强制拆迁的计划，是否约定对发行人的补偿，该权属瑕疵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上述国有性质资产及划拨用地、集体用地间的对应关系，获取了国有资产证明的房产及获得了当地房管、土地部门证明文件的划拨用地、集体用地的对应关系；列表列示租赁的房产、土地中任一项未获得证明文件的房产、土地的使用用途，面积，占总租赁面积比重，占总生产面积比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别列示上述未获得相关国有资产证明文件的国有性质物业、未获得当地房管、土地部门证明文件的划拨用地的面积，使用用途，占总租赁面积比重，占总生产经营面积占比，是否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须场所，目前是否存在强制拆迁的计划，是否约定对发行人的补偿，该权属瑕疵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 未获得相关国有资产证明文件的国有性质物业相关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 24 处物业为

国有性质资产，其中 5 处物业暂时未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的证明文件，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租赁房产面积（平方米）	占总租赁面积比例	占总自有及租赁面积比例	使用用途	目前是否已存在强制拆迁计划	是否约定对发行人的补偿
1	贵阳阳明	3,000.00	1.07%	0.75%	开办眼科医院经营使用	否	是
2	青岛华夏	3,400.00	1.21%	0.85%	开办眼科医院经营使用	否	是
3	西安华夏	8,500.00	3.02%	2.13%	开办眼科医院经营使用	否	是
4	山东华视历下经十一路分公司	115.00	0.04%	0.03%	办公、经营	否	是
5	荆州眼视光	345.12	0.12%	0.09%	下属荆州眼视光分公司办公、经营	否	否

上述物业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若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在市场上寻找替代性的经营场所。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物业的总面积为 15,360.12 平方米，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5.46%，占总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3.85%，占比较低。使用上述物业的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50%，占比较低。此外，上述 5 项未取得相关证明的瑕疵房产中，4 项主要物业已由出租方承诺或保证如因存在该瑕疵导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未能正常使用相关房产时，其同意补偿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综上，该项权属瑕疵不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因其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因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避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二) 未获得当地主管部门证明文件的划拨用地物业相关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 22 处物业所涉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用地，其中 5 处暂时未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租赁房产面积（平方米）	占总租赁面积比例	占总自有及租赁面积比例	使用用途	目前是否已存在强制拆迁计划	是否约定对发行人的补偿
1	贵阳阳明	3,000.00	1.07%	0.75%	开办眼科医院经营使用	否	是
2	深圳华夏	7,459.10	2.65%	1.87%	开办眼科医院经营使用	否	是
3	同安视光（分公司）	120.90	0.04%	0.03%	办公、经营	否	否
4	山东华视历下经十一路分公司	115.00	0.04%	0.03%	办公、经营	否	是
5	荆州眼视光	345.12	0.12%	0.09%	办公、经营	否	否

注：西安华夏承租房产面积为8,500平方米，房产权属人已更换取得新的土地证，证载土地性质已由“划拨地”变更为“作价出资（入股）”，故已不存在使用划拨土地上房产的情形。

上述物业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若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在市场上寻找替代性的经营场所。上述物业总面积11,040.12平方米，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3.92%，占总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为2.77%，占比较低。使用上述物业的子公司2017年至2019年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公司2017年至2019年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12%，占比较低。此外，上述5项未取得相关证明的瑕疵房产中，3项主要物业已由出租方承诺或保证如因该房产瑕疵导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未能正常使用相关房产时，其同意补偿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综上，该项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因其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因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避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二、上述国有性质资产及划拨用地、集体用地间的对应关系，获取了国有资产证明的房产及获得了当地房管、土地部门证明文件的划拨用地、集体用地的对应关系；列表列示租赁的房产、土地中任一项未获得证明文件的房产、土地的用途，面积，占总租赁面积比重，占总生产面积比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 上述国有性质资产及划拨用地、集体用地间的对应关系，获取了国有资产证明的房产及获得了当地房管、土地部门证明文件的划拨用地、集体用地的对应关系

上述国有性质资产及划拨用地、集体用地间的对应关系，获取了国有资产证明的房产及获得了当地房管、土地部门证明文件的划拨用地、集体用地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租方	租赁房产是否涉及国有资产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相关证明	租赁房产是否涉及划拨地或集体土地	是否取得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相关证明
1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思明区卫生局	是	是	是	是
2		厦门市思明区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是	是	是	是
3	福州眼科	福州市第二医院	是	是	是	是
4	宜昌华夏	宜昌三峡日报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5	贵阳阳明	贵州百鼎汇置业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否
6	毕节阳明	毕节市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否	不适用
7	南平华夏	南平市延平区医院	是	是	是	是
8	徐州复兴	徐州医科大学	是	是	是	是
9	新沂华夏	江苏省新沂市粮食购销公司	是	是	否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出租方	租赁房产是否涉及国有资产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相关证明	租赁房产是否涉及划拨地或集体土地	是否取得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相关证明
10	镇江康复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是	是	是	是
11	青岛华夏	山东省海洋生物研究院	是	否	否	不适用
12	台州耀明	赵春晖、赵志刚、项义春、王辉、王尚兵	否	不适用	是	是
13	成都华夏	四川广汇蜀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不适用
14	衡水华夏	尚忠月	否	不适用	是(集体土地)	是
15	深圳华夏	深圳市汇邦投资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是	否
16	佛山华夏	佛山市巨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是	是
17	赣州华夏	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8	三明华夏	三明市市直行政实业资产管理运营中心	是	是	是	是
19		三元区域关街道办事处	是	是	是	是
20	莆田华夏	福建莆田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不适用
21	东莞华夏	广州市山奇医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2	西安华夏	陕西蓝海商道实业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不适用
23	宁波眼科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是	是	是	是
24	温州明乐	温州欧洲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5	绵阳华夏	阳市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出租方	租赁房产是否涉及国有资产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相关证明	租赁房产是否涉及划拨地或集体土地	是否取得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相关证明
26	同安视光（分公司）	白开展	否	不适用	是	否
27	济南华视	济南广播电视台	是	是	是	是
28	山东华视历下经十一路分公司	济南广播电视台	是	否	是	否
29	荆州眼视光（荆州眼视光分公司使用）	荆州市电影公司	是	否	是	否

（二）列表列示租赁的房产、土地中任一项未获得证明文件的房产、土地的用途，面积，占总租赁面积比重，占总生产面积比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分公司租赁物业共存在 5 种类型的瑕疵，分别为：1、部分承租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的产权证明；2、部分承租物业为审批程序不完善的国有资产；3、部分承租物业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4、部分承租物业所涉土地为划拨性质用地；5、部分承租物业所用土地为集体性质用地。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未获得证明文件的房产的用途、面积等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租方	租赁房产面积(平方米)	占总租赁面积比例	占总自有及租赁面积比例	使用用途	是否约定对发行人的补偿
1	贵阳阳明	贵州百鼎汇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1.07%	0.75%	开办眼科医院经营使用	是
2	毕节阳明	毕节市鸿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39.20	0.19%	0.14%	开办眼科医院经营使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出租方	租赁房产面积(平方米)	占总租赁面积比例	占总自有及租赁面积比例	使用用途	是否约定对发行人的补偿
		司				用	
3	青岛华夏	山东省海洋生物研究院	3,400.00	1.21%	0.85%	开办眼科医院经营使用	是
4	深圳华夏	深圳市汇邦投资有限公司	7,459.10	2.65%	1.87%	开办眼科医院经营使用	是
5	西安华夏	陕西蓝海商道实业有限公司	8,500.00	3.02%	2.13%	开办眼科医院经营使用	是
6	贵港爱眼	贵港市民族经济发展资金管理中心	624.60	0.22%	0.16%	开办眼科医院经营使用	否
7	同安视光(分公司)	白开展	120.90	0.04%	0.03%	办公、经营	否
8	山东华视历下经十一路分公司	济南广播电视台	115.00	0.04%	0.03%	办公、经营	是
9	荆州眼视光(荆州眼视光分公司实际使用)	荆州市电影公司	345.12	0.12%	0.09%	办公、经营	否
10	华夏视光海沧分公司	厦门大摩阿罗海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44.18	0.05%	0.04%	办公、经营	否

上述瑕疵房产的合计总面积为 24,248.10 平方米，合计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8.62%，合计占总自有及租赁面积的比例为 6.08%。

上述瑕疵房产对应子分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
1、贵阳阳明								
营业收入	2,198.54	1.22%	2,504.41	1.02%	2,338.64	1.09%	1,577.83	0.99%
净利润	166.15	0.77%	(124.17)	(0.68%)	(92.30)	(0.67%)	(191.12)	(3.70%)
2、毕节阳明								
营业收入	2,250.23	1.24%	3,123.78	1.27%	3,473.96	1.62%	2,914.48	1.83%
净利润	128.88	0.60%	144.11	0.79%	370.56	2.69%	443.38	8.59%
3、青岛华夏								
营业收入	3,113.56	1.72%	4,898.89	1.99%	4,882.07	2.27%	3,433.22	2.15%
净利润	(206.25)	(0.96%)	232.04	1.27%	535.27	3.89%	185.75	3.60%
4、深圳华夏								
营业收入	5,477.85	3.03%	8,300.08	3.38%	6,526.15	3.04%	3,805.07	2.38%

净利润	(284.02)	(1.32%)	(861.08)	(4.72%)	(657.55)	(4.78%)	(1,213.54)	(23.50%)
5、西安华夏								
营业收入	4,62.26	0.26%	874.03	0.36%	894.16	0.42%	164.14	0.10%
净利润	(974.80)	(4.53%)	(1,663.54)	(9.12%)	(1,731.17)	(12.59%)	(1,423.13)	(27.56%)
6、贵港爱眼								
营业收入	2,108.94	1.17%	2,822.47	1.15%	2,083.95	0.97%	-	-
净利润	(14.56)	(0.07%)	88.54	0.49%	115.20	0.84%	-	-
7、同安视光（分公司）								
营业收入	126.18	0.07%	158.02	0.06%	75.18	0.04%	-	-
净利润	(15.27)	(0.07%)	39.91	0.22%	6.68	0.05%	-	-
8、山东华视历下经十一路分公司								
营业收入	222.78	0.12%	38.31	0.02%	-	-	-	-
净利润	(45.50)	(0.21%)	(48.06)	(0.26%)	-	-	-	-
9、荆州眼视光分公司								

营业收入	74.04	0.04%	-	-	-	-	-	-
净利润	29.25	0.14%	-	-	-	-	-	-
10、华夏视光海沧分公司								
营业收入	-	-	-	-	-	-	-	-
净利润	(0.58)	-	-	-	-	-	-	-
合计								
营业收入	16,034.37	8.87%	22,719.99	9.25%	20,274.11	9.45%	11,894.75	7.45%
净利润	(1,216.70)	(5.66%)	(2,192.26)	(12.02%)	(1,453.32)	(10.57%)	(2,198.67)	(42.58%)

综上，鉴于上述未取得相关证明的瑕疵房产合计占租赁房产总面积及总生产经营面积的比例均较低，且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收入、利润影响较小，若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在市场上寻找替代性的经营场所。此外，上述 10 项瑕疵物业中，6 项已由出租方承诺或保证如因相关房产瑕疵导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未能正常使用相关房产时，其同意补偿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损失，其余 4 项未由出租方约定对发行人补偿的物业面积合计占总自有及租赁面积的比例为 0.31%，使用上述物业的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4%，占比较低。上述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因其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因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避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土地/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房屋建设资料、出租方或有关主体出具说明或承诺约定对发行人补偿、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或相关出租方出具的关于相关房产不存在强制拆迁计划的确认，网络核查相关房产是否列入当地政府部门拆迁范围；

3、查询了关于土地、房产使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4、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文件；

5、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关于房产瑕疵的兜底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租赁的未获得相关国有资产证明文件的国有性质物业、未获得当地房管、土地部门证明文件的划拨地上物业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若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在市场上寻找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物业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及占总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较低，目前不存在强制拆迁计划，多数物业已由出租方承诺或保证如因该房产瑕疵导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未能正常使用相关房产时，其同意补偿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损失。该等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因其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因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避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2、发行人租赁的未取得相关证明的瑕疵房产合计占租赁房产总面积及总生产经营面积的比例均较低，且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收入、利润影响较小，若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在市场上寻找替代性的经营场所。此外，该等瑕疵物业中多数已由出租方承诺或保证如因相关房产瑕疵导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未能正常使用相关房产时，其同意补偿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损失，未由出租方约定对发行人补偿的物业面积合计占总自有及租赁面积的比例以及使用上述物业的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上述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因其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因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避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问题八

根据IT审计报告显示，从发行人周收入分布而言，发行人收入高峰出现在周三；凌晨0点存在门诊及住院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十五名医生收入在全体医生收入占比为45.10%。

请发行人：

- (1) 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说明发行人周三收入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 (2) 说明凌晨0点存在一定量门诊和住院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报告期内相关医生提供的服务类型、频次、单价及金额，说明报告期内相关医生对应收入金额的合理性，并结合IT审计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收入确认及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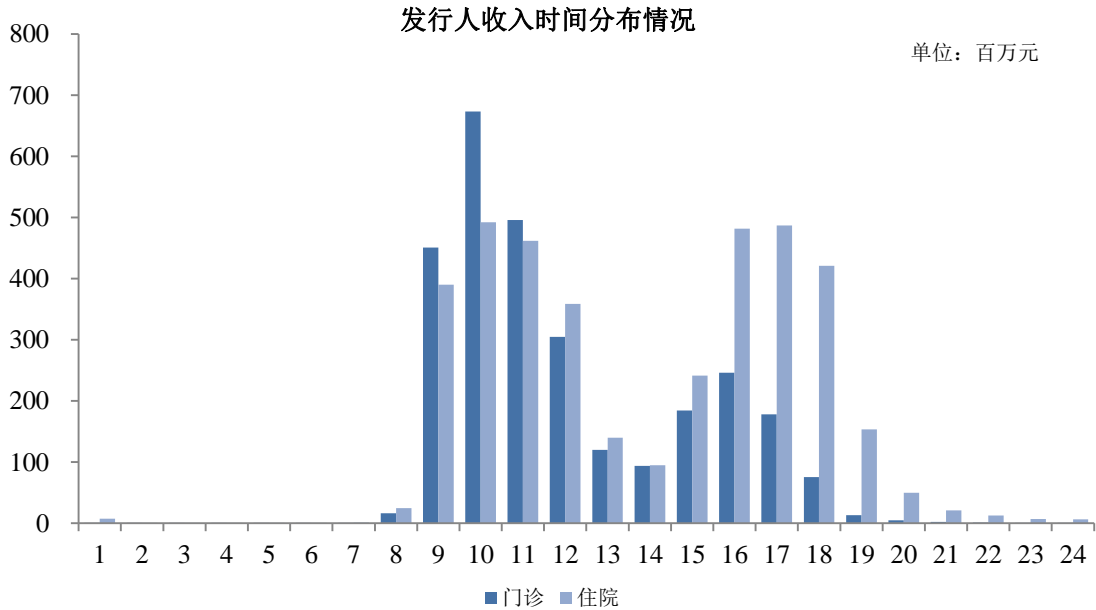
一、周三住院收入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住院收入由手术收入和住院日常医疗服务收入构成，其中手术收入为住院收入的主要来源。针对在门诊进行初步医疗诊断后需要进行手术的患者，公司根据其需求和医生排班情况安排手术时间。一般患者的住院流程包括入院进行术前检查等医疗准备工作、手术以及术后留院观察等。由于公司多数医生排班在工作日，故周一至周五的住院收入显著高于周六、周日住院收入。同时，由于主任医生周三出诊排班较少，手术居多，且由于手术收入占住院收入的比例较高，因此周三住院收入略高于其他工作日。综上，公司收入分布情况具备合理性。

二、凌晨0点存在一定量门诊和住院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凌晨0点存在一定量门诊收入的主要原因为合肥名人医院HIS软件中收入取数时间只设置到日，未设置到时、分、秒，导致该医院所有门诊病人当天不同时段已提供的服务收入均被记录为0点收入，该医院系统已于2018年12月修正该设置；公司凌晨0点存在一定量住院收入，主要原因为系统设置在凌晨0点统一确认当天在院病人床位费、诊查费等固定费用。剔除上述两项因素之后，对剩余

收入进行时间分布分析，分析结果如下：



剔除上述两项因素后，凌晨 0 点仍存在一定量的收入原因系部分医院应行业监管的要求 24 小时开诊，夜间有急诊手术等，会产生少量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在凌晨 0 点存在一定量门诊和住院收入主要是系统时间设置及统一在 0 点确认在院病人床位费、诊查费所致，具备合理性，不影响收入确认时点。

三、IT 审计报告中前五十名医生收入金额的合理性

发行人下属各医院主要以医疗组为单位对手术进行管理，各医疗组通常由包括主任医生在内的约 3-9 人构成。主任医生作为医疗组的负责人，主要承担诊疗、审核手术方案、跟进手术主要环节、解决医疗组病患疑难杂症等工作，医疗组其他医生主要协助看诊、撰写医嘱、执行手术常规流程、患者住院的日常管理等工作。IT 审计报告中前五十名医生收入的口径系包括相应医生直接提供的门诊医疗服务及在其指导下医疗组提供相关手术医疗服务而产生的综合收入，故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IT 审计报告中前五十名开单医生收入所在医疗组对应的服务类型主要为白内障、屈光及眼底等发行人眼科医疗业务中的重要项目，符合发行人眼科医疗服

务中各诊疗项目收入分布情况。其诊疗频次主要集中在30人次/天以下，与各医疗组可提供门诊、住院等服务的能力较为匹配。同时，前五十大开单医生所在医疗组收入中白内障项目平均单价约为0.41万元，屈光项目平均单价约为0.77万元，眼底项目平均单价约为0.53万元，与发行人眼科医疗业务门诊及住院服务的平均单价总体匹配。

综上，IT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前五十大开单医生收入主要系相应医生所在医疗组的收入，其金额及占比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IT审计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收入确认及收入真实性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根据IT审计结果，截至IT审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的信息系统相关控制及流程，在所有重大方面，能够为其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的运行提供合理支持与保障，能够合理保证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业务数据及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不存在明显异常。

针对发行人收入明细的统计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月波动趋势、周波动趋势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收入小时、分钟、秒钟分布，除个别系统时间设置外，分布较为平均，前五十大医生收入考虑发行人科室设置、团队规模之后较为合理，前五十大病人收入的金额在合理范围内且合计占比较低。经上述分析，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不存在异常情形。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抽样检查发行人医生排班表，确认医生排班分布；
- 2、对发行人就诊及入院人数进行周分析，核查其与收入周分布波动的匹配性；
- 3、检查发行人0点确认收入的类别及对应的系统时间设置情况；
- 4、抽样检查发行人科室安排表，抽样访谈了解科室内各医生的具体分工；

5、取得前五十大开单医生对应收入的明细表，抽样检查患者病历、发票、结算单等，确认相关收入的真实性；

6、对开单医生开单频次、均价进行合理性分析。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周三住院收入较高符合其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凌晨 0 点存在一定量门诊和住院收入主要系部分系统时间设置未精确到时分秒，以及住院收入床位及诊查费主要在 0 点集中确认导致，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50 大开单医生对应的收入主要系相应医生所在医疗组的收入，相关收入的服务类型、频次、及单价分布具有合理性。

4、根据 IT 审计情况，发行人收入确认及收入的真实性不存在异常情形。

问题九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其中屈光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屈光业务平均手术收入呈上升趋势，发行人解释主要系全飞秒屈光等单价较高手术的占比增加提高平均价格所致。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不同类型屈光业务收入的平均手术单价、数量、收入及占比；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屈光设备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不同类型屈光业务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2) 结合屈光业务手术类型的更新迭代，以及原有屈光设备的使用情况，补充披露针对原有屈光设备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不同类型屈光业务收入的平均手术单价、数量、收入及占比；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屈光设备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不同类型屈光业务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不同类型屈光业务收入的平均手术单价、数量、收入及占比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之“（1）按服务项目分析”之“1）眼科医疗业务收入”补充披露如下：

“② 屈光项目

...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顺应行业及市场趋势，在屈光项目中持续加大技术、人员及设备资源的投入力度，大力发展屈光业务并在各下属医院不断推出全飞秒、半飞秒、ICL 等各类屈光手术，从而使得公司具备全面的屈光诊疗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公司屈光项目的领先技术及高质量的服务吸引

越来越多的患者前往公司进行屈光手术，从而使得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屈光项目收入快速增长。2020 年 1-9 月，随着公司进一步大力发展屈光项目且第二季度及三季度正逢征兵季及学生暑期，公司 2020 年 1-9 月屈光项目收入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23.29%¹，已与 2019 年全年屈光项目收入基本持平，占眼科医疗业务收入比例亦较 2019 年度有较大增长。

A、屈光手术手术量及平均手术单价变动对屈光项目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屈光手术的手术量及平均手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屈光项目	手术量（眼）	66,215	69,552	54,968	39,091
	平均手术收入（元/眼）	8,921.21	8,680.70	8,376.23	7,722.06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屈光项目平均每眼手术价格分别为 7,722.06 元/眼、8,376.23 元/眼、8,680.70 元/眼及 **8,921.21** 元/眼，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别同比增长 8.47% 及 3.63%，主要系全飞秒屈光等单价较高手术的占比增加提高平均价格所致。同期，公司屈光项目手术量分别为 39,091 眼、54,968 眼、69,552 眼及 **66,215** 眼，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别同比增长 40.62% 及 26.53%，主要系公司积极顺应行业及市场趋势，在屈光项目中持续加大技术、人员及设备资源的投入力度，大力发展屈光业务并在各下属医院不断推出全飞秒、半飞秒、ICL 等各类屈光手术，从而使得公司具备全面的屈光诊疗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其屈光手术的领先技术及高质量的服务吸引越来越多的患者前往公司进行屈光手术。2020 年 1-9 月，公司屈光项目手术量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17.37%，系前述持续发展屈光项目所取得的进一步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型屈光手术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¹ 本回复所有涉及公司 2019 年 1-9 月相关数据均未经审计，且已剔除转让子公司的影响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中高端手术	41,382.37	70.05%	38,139.22	63.17%	25,869.09	56.19%	12,913.54	42.78%
普通手术	17,689.44	29.95%	22,236.78	36.83%	20,173.35	43.81%	17,272.77	57.22%
合计	59,071.81	100.00%	60,376.00	100.00%	46,042.44	100.00%	30,186.30	100.00%

注：中高端手术主要包括全飞秒、ICL等屈光手术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屈光手术中中高端手术收入分别为12,913.54万元、25,869.09万元、38,139.22万元及41,382.37万元，占各期屈光手术收入比例分别为42.78%、56.19%、63.17%及70.05%。2017-2019年度，屈光手术中高端手术收入及占比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在技术、人员及设备等资源方面的持续投入使得公司可以为患者提供更多的全飞秒、ICL等中高端服务所致，其收入及占屈光手术收入比例的提高亦是公司屈光手术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2020年1-9月，屈光手术中高端手术收入占比持续提升，系公司进一步发展屈光手术中高端服务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型屈光手术的手术量及平均手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手术量 (眼)	单价 (元/眼)	手术量 (眼)	单价 (元/眼)	手术量 (眼)	单价 (元/眼)	手术量 (眼)	单价 (元/眼)
中高端手术	41,831	9,892.75	37,973	10,043.77	25,312	10,220.09	12,526	10,309.39
普通手术	24,384	7,254.53	31,579	7,041.63	29,656	6,802.45	26,565	6,502.08

注：中高端手术主要包括全飞秒、ICL等屈光手术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屈光手术中高端手术平均手术单价基本保持稳定，且显著高于屈光手术中普通手术平均手术单价，同时手术量亦随屈光项目中高端服务的发展呈快速增长趋势。同期，屈光手术中普通手术的手术量及平均手术单价均逐年呈小幅增长趋势。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屈光手术平均每眼手术价格和手术量的同时提升带动屈光手术收入的提升，进而使得屈光项目整体收入增加。

...”

(二)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屈光设备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不同类型屈光业务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之“（1）按服务项目分析”之“1）眼科医疗业务收入”补充披露如下：

“② 屈光项目

...”

B、公司屈光项目专用设备的变动与屈光项目收入变动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屈光项目专用设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数量(台)	账面原值(万元)	数量(台)	账面原值(万元)	数量(台)	账面原值(万元)	数量(台)	账面原值(万元)
中高端项目专用设备	16	10,094.19	13	8,054.19	9	5,414.19	5	3,150.00
普通项目专用设备	72	16,154.36	69	16,051.44	52	12,516.71	42	10,981.35
合计	88	26,248.55	82	24,105.63	61	17,930.90	47	14,131.3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公司屈光项目中可提供全飞秒屈光手术服务的中高端项目专用设备数量逐年快速提升，系各院为进一步发展屈光项目中的中高端服务陆续采购该等设备所致，其趋势与公司屈光手术中中高端手术的手术量及收入变动趋势基本匹配。同期，受新建医院设备采购及原有设备正常更新换代影响，公司屈光项目中提供普通手术服务的普通项目专用设备数量有所提升，亦与公司屈光手术中普通手术的手术量及收入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综上，公司不同类型屈光项目专用设备的变动与不同类型屈光手术的手术量及收入变动趋势基本匹配，公司不同类型屈光手术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屈光业务手术类型的更新迭代，以及原有屈光设备的使用情况，补充披露针对原有屈光设备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之“（1）按服务项目分析”之“1）眼科医疗业务收入”补充披露如下：

“② 屈光项目

...

C、公司屈光项目专用设备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随着屈光手术类型的更新迭代，中高端手术如全飞秒、ICL 等因为切口小、精度高且价位适中，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提高，使其成为越来越多患者的选择，中高端屈光手术收入总额快速增长。同时，半飞秒等普通手术因其价格低廉、适用性广等特点，仍是许多二三线城市患者或特殊条件患者的主流选择，普通屈光手术收入亦平稳增长。此外，公司依托集团内部的资源优化管理，将一线城市医院使用频率较低的普通项目专用设备调拨给集团内存在增加设备需求的二三线城市医院，因此公司并未因屈光业务手术类型的更新迭代，出现原有屈光设备闲置的情况，亦不存在处置或报废屈光项目专用设备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屈光设备均正常使用，报告期内不同类型屈光手术的数量、单价均呈现增长趋势，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屈光项目收入明细，统计不同类型屈光手术的手术量、收入等信息；

2、对比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屈光项目不同类型手术的平均手术单价、手术量、收入及占比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明细表，核对并统计屈光项目专用设备数量、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入账日期等情况；

4、对比分析不同类型屈光项目专用设备的变动与不同类型屈光手术的手术量及收入变动趋势的一致性及其合理性；

5、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屈光项目不同类型手术的平均手术单价、手术量、收入及占比的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了解报告期屈光项目专用设备按可提供手术服务类型的划分情况、不同类型屈光项目专用设备数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

6、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固定资产闲置情况并实地查看，复核屈光项目专用设备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屈光手术中中高端手术平均手术单价基本保持稳定，手术量、收入及占屈光手术总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同期，发行人屈光手术中普通手术平均手术单价、手术量及收入均逐年上升，收入占屈光手术总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类型屈光项目专用设备的变动与不同类型屈光手术的手术量及收入变动趋势基本匹配，发行人不同类型屈光手术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屈光手术专用设备不存在因屈光业务手术类型的更新迭代而闲置的情形，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问题十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针对个人客户访谈的数量及金额比例较低。请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说明个人客户访谈抽取样本的方法、样本量确定的依据，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针对个人客户的核查比例、中介机构执行的其他核查程序，进一步说明针对发行人收入执行的核查程序能否支持发行人收入真实、准确、完整的核查结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个人客户访谈抽样的方法、样本量确定的依据

由于发行人眼科医疗业务、配镜业务和药店业务均以个人消费为主，客户人次数量大而客户单次消费金额均较小，不存在单一客户收入占营业比例较高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采用的主要访谈样本抽样方法为：1、筛选发行人所有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合并消费金额排名前五大的个人客户，并针对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收入、利润水平产生重要影响的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福州眼科、上海和平、烟台康爱、毕节阳明），分别抽取其每年度消费金额排名为前 800 名、前 200 名、前 200 名、前 30 名、前 30 名的客户；2、为保证抽样方法的随机性，通过等距抽样的方式筛选所有子公司在 2017 年-2019 年每月 10 号当天消费结算额前三大的客户以及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收入、利润水平产生重要影响的子公司 2020 年 1-9 月每月 10 号当天消费结算额前三大的客户。经上述抽样方法，具体的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总金额 (万元)	178,141.14	243,193.41	213,093.94	159,276.57
核查范围内客户的收入金额 (万元)	6,678.03	9,196.52	7,919.84	6,674.41
占比	3.75%	3.78%	3.72%	4.19%
有效访谈的客户数量 (人数)	1,073	1,403	1,236	1,078
有效访谈的客户收入金额 (万元)	5,222.66	5,554.52	4,930.09	4,219.03
占比	2.93%	2.28%	2.31%	2.65%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有效访谈占核查范围客户收入金额比例	78.21%	60.40%	62.25%	63.21%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针对个人客户的核查比例

鉴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爱尔眼科、何氏眼科与普瑞眼科均未披露个人客户核查比例，故以与发行人业务模式总体类似的金山办公（688111.SH）针对个人客户的核查方式为例。金山办公在针对较大付费金额的个人客户真实性核查中，访谈了2016年、2017年付费金额前2,000位留有电话号码的个人客户，电话接通率分别为23.28%、34.86%，有效反馈占比分别为11.38%、28.52%，上前述前2,000位个人客户支付金额占全部支付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33%和0.96%。

三、中介机构执行的其他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收入的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还履行了以下其他主要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信息系统有效性和可靠性执行IT审计复核程序，具体包括信息技术企业层面控制（ITELC）测试、信息技术一般控制（ITGC）测试、信息技术应用控制（ITAC）测试与信息系统数据分析（ITDA）业务系统的流程、应用控制等；

2、选取样本检查医疗服务协议（医保项目）、检验单据、病历记录、结算凭据及发票，并结合诊疗流程及收款情况，评价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了解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判断是否为重大差异；

4、获取发行人业务系统的收费记录明细，与账面收入进行核对，核实发行人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覆盖比例为100%；

5、随机抽取部分门诊与住院患者样本，检查检验单据、病历记录、结算凭据及发票等，核实发行人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检查的样本数量	2,170	3,194	2,886	2,213
样本的收入金额（万元）	3,916.70	4,751.88	4,176.73	2,761.55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万元）	178,141.14	243,193.41	213,093.94	159,276.57
检查的收入占比	2.20%	1.95%	1.96%	1.73%

由于发行人眼科医疗业务、配镜业务和药店业务均以个人消费为主，客户单次消费金额均较小，不存在单一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情形，因此通过检查单据发票形式的核查金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相对较低。

6、由于发行人确认收入系根据业务系统上病人已发生费用的结算金额确认每个病人的收入金额，因此在执行核对业务系统数据与账面收入程序时，已核对期间属于各个申报期的业务系统收入数据，即收入截止性测试已实际于以上程序中予以执行。为了核实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业务系统中记录的日期是否与实际业务发生的日期相符，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选取重要子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10个客户收入的项目进行了抽样复核，取得并复核了结算单、费用清单等资料，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检查单据进行截止测试的公司数量（家）	16	10	10	10
检查单据进行截止测试的公司收入金额（万元）	124,721.02	144,176.32	132,480.89	107,594.97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万元）	178,141.14	243,193.41	213,093.94	159,276.57
检查单据进行截止测试的单位收入占比	70.01%	59.28%	62.17%	67.55%

7、对医保单位、慈善机构等单位执行函证程序，核查发行人与被询证单位在申报期的结算额、期末往来余额等事项；并保持对函证全过程的控制，确保函证的可靠性。由于发行人眼科医疗业务、配镜业务和药店业务均以个人消费为主，客户人次数量大而客户单次消费金额均较小，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未直接对个

人客户执行函证程序，而是对与发行人结算医保款或慈善补助款的医保单位、慈善机构等单位执行了函证程序。

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函证的单位数量（个）	76	120	120	120
应收账款 余额	发函金额（万元）	14,004.66	15,456.95	15,524.36	9,453.54
	回函确认金额（万元）	13,462.27	13,948.96	12,979.23	8,068.54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6,554.30	18,460.74	18,944.82	13,230.72
	发函余额比例	84.60%	83.73%	81.95%	71.45%
	回函余额比例	81.32%	75.56%	68.51%	60.98%
收入金额	发函金额（万元）	46,258.56	75,638.32	70,790.08	41,901.84
	回函确认金额（万元）	45,778.85	67,886.75	61,048.27	35,054.48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万元）	178,141.14	243,193.41	213,093.94	159,276.57
	发函金额比例	25.97%	31.10%	33.22%	26.31%
	回函金额比例	25.70%	27.91%	28.65%	22.01%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访谈样本的抽样方法主要采取对发行人各下属子公司个人客户进行重点抽查及随机抽样的方式，抽样方法具有合理性，与可比案例在个人客户的筛选范围及有效访谈比例上不存在重大差异。此外，结合对发行人 IT 系统的审计复核，对账面收入与医院信息系统收费记录的核对，对检查单据、病例记录、结算凭据及发票的抽查，以及对医保单位、慈善机构等主体执行的函证程序等，上述针对发行人收入执行的核查程序能够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供合理支持与保障。

问题十一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采购返利的类型主要为以购买量为基础的赠品返利，报告期内采购返利对应赠品的公允价值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采购返利的标准、频次，发行人采购返利赠品公允价值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针对采购返利的会计处理，补充披露发行人采购返利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采购返利的标准、频次，发行人采购返利赠品公允价值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六）采购返利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1、报告期内采购返利的标准、频次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为了维护产品市场价格体系的稳定并充分调动客户采购的积极性，通常会通过赠品的形式对公司进行奖励。其中，供应商对公司的主要返利政策如下：

返利类型	返利标准	返利频次
采购设备返利	采购设备（主要为屈光专用设备），随采购合同附赠耗材或小型设备	合同执行完成后发出赠品
采购耗材返利	在完成一定采购金额/数量的前提下，按照采购数量*返利比例进行赠品返利	主要为季度返利

2、报告期各期获取采购返利的类型、金额

公司取得的采购返利的类型主要为以购买量为基础的赠品返利。公司在采购协议中与供应商约定不同采购量下可取得的赠品规格、数量。在采购数量达到协议约定标准后，供应商将赠品发送至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赠品返利的公允价值较低，占采购总额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赠品公允价值	1,169.16	1,254.47	2,248.08	2,751.10
原材料采购总额	56,430.85	77,548.54	67,052.51	55,205.24
占比	2.07%	1.62%	3.35%	4.9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采购返利的主要供应商的返利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721.26	538.67	1,342.07	497.24
眼力健（上海）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51.00	147.04	-	145.49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33.25	131.14	46.35	4.98
爱博诺德（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18	96.10	259.22	123.07
华塘大昌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	-	166.56	1,301.17
合计	1,052.70	912.96	1,814.19	2,071.95

（1）华塘大昌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2018年及以前，公司主要向华塘大昌商业（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爱尔康旗下的眼科医疗耗材。2018年，公司来源于华塘大昌商业（上海）有限公司的采购返利金额同比呈大幅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与其约定逐步用直接价格折让替代赠品返利所致。2018年起，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转而直接向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直接购买相关产品，故2018年后公司来源于华塘大昌商业（上海）有限公司的采购返利金额为0。公司在转为直接向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后继续沿用以直接价格折让为主的定价策略。

（2）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及眼力健（上海）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及眼力健（上海）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屈光设备。通常情况下，供应商在设备到货后的一段时间内给付公司一定数量的全飞秒负压环等产品作为赠品返利，故各期返利金额随公司相关设备的采购金额波动，且一定程度受到公司实际收到赠品返利时间的影响。

（3）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采购屈光业务耗材。通常情况下，供应商以购买量为基础给付赠品返利，故随着公司屈光业务量的增长，返利金额随着相关耗材采购量的增长而呈上升趋势。

（4）爱博诺德（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爱博诺德（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普通白内障手术所用的人工晶体等耗材。随着公司个性化中高端白内障手术的增加及普通白内障手术量的减少，返利金额随着相关耗材采购量的减少而呈下降趋势。

3、报告期内采购返利赠品公允价值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采购返利赠品公允价值整体呈下降趋势系公司与供应商定价模式变化所致，考虑到赠品难以直观体现采购成本的控制成果，以及赠品数量难以计算在全年采购量内从而与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等原因，公司与供应商经协商一致后调整采购定价政策，逐步用直接的价格折让替代赠品返利，因此导致报告期内采购返利赠品公允价值整体呈下降趋势，具有合理性。

”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针对采购返利的会计处理，补充披露发行人采购返利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六）采购返利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

4、采购返利的会计处理方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在符合采购返利政策并实际收到赠品后，根据赠品的同类采购价值计入存货，同时记载备抵科目存货进销差价；在存货被领用时，根据其中赠品领用比例，结转存货进销差价，并冲减营业成本，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与供应商有关赠品返利标准的约定不一，涉及商品较多，且存在一定的给付条件，公司在实际收到赠品前无法准确确定赠品型号、数量及具体收取的时间，故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在实际收到赠品时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各期取得的赠品金额占采购额比例较低且呈下降趋势，公司按照赠品的消耗比例冲减营业成本，能够真实、客观、谨慎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针对采购返利的会计处理，故无法进行比较。

综上所述，公司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在实际收到赠品时进行会计处理，随赠品耗用情况冲减当期营业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采购业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采购返利政策及相关内部控制，以及返利政策的执行情况；
- 2、获取主要的采购合同及框架协议，检查与赠品返利相关的条款；
- 3、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发函或实地走访，函证、访谈与其交易及返利的真实性、准确性；
- 4、分析耗材采购单价的波动，结合赠品数量核查波动合理性；
- 5、获取报告期各期采购返利明细表，检查返利的会计处理，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由于与供应商定价模式的变化，导致赠品数量及价值逐年下降，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针对采购返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十二

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仅将爱尔眼科作为可比公司。请发行人将其他在审眼科医院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进一步对比分析。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将其他在审眼科医院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进一步对比分析

（一）重要会计政策对比分析

1、收入确认政策对比分析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5、公司收入确认”之“（3）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比如下：

项目	收入确认政策
爱尔眼科	挂号及病历本出售收入：集团在患者缴纳挂号费的同时，开具诊疗处置票并确认挂号收入；每天门诊时间结束后，集团汇总出售病历本金额并确认病历本出售收入。 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集团在收到患者检查治疗费用的同时，开具发票，并在提供治疗服务完毕后，确认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 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集团为患者提供相关医疗服务，并在办理出院手续的时候，结清与患者的所有款项并打印发票，同时确认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 药品销售收入：对于门诊患者，集团在收到患者药费的同时，开具发票，并在药品已经提供后，确认药品销售收入；对于住院患者，集团提供了药品，并在办理出院结算时，为患者开具发票，同时确认药品销售收入。 视光收入：集团在收到患者支付价款的同时，开具发票，并在验光服务和镜片镜架已经提供后，确认视光收入。
普瑞眼科	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公司在收到患者挂号费、检查治疗费用或药品费用的同时，开具发票，并在开具诊疗处置票、治疗服务或药品提供完毕后，确认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 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公司为患者提供相关医疗服务或药品，并在办理出院手续的时候，结清与患者的所有款项并打印发票，同时确认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

项目	收入确认政策
	视光收入：公司在收到患者支付价款的同时，开具发票，并在验光服务和镜片、镜架等产品已经提供后，确认视光收入。
何氏眼科	<p>挂号收入：公司在患者办理就诊手续并缴纳挂号费时，确认挂号收入。</p> <p>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公司在收到患者检查治疗费用，并提供治疗服务完毕后，确认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p> <p>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公司为患者提供相关诊疗服务，根据经患者确认的各项具体医疗服务费用确认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p> <p>视光服务收入：公司在提供验配服务后，收到顾客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视光服务收入。</p>
公司	<p>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公司在收到患者检查治疗费用，并在提供治疗服务完毕后，根据医疗结算单确认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p> <p>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公司为患者提供相关医疗服务，并在患者接受医疗服务后，为患者提供消费明细，同时确认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p> <p>配镜业务：在收到客户支付价款后，开具销售单，并在验光服务和镜片、镜架已经提供后，确认配镜收入。</p> <p>药店业务：在收到客户支付价款，并在药品已经提供后，确认药品销售收入。</p>

资料来源：爱尔眼科定期报告；普瑞眼科、何氏眼科招股说明书

1) 眼科医疗业务

公司眼科医疗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何氏眼科一致。虽然与爱尔眼科及普瑞眼科的部分政策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且对公司收入确认不存在重大影响。

2) 配镜业务

公司配镜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保持一致，均在产品交付客户之后确认收入。

3) 药店业务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药店业务收入确认政策。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2、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分析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

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之“2）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爱尔眼科	5.00%	10.00%	20.00%	50.00%
普瑞眼科	5.00%	10.00%	20.00%	50.00%
何氏眼科	5.00%	10.00%	20.00%	50.00%
平均值	5.00%	10.00%	20.00%	50.00%
公司	5.00%	10.00%	20.00%	50.00%

资料来源：爱尔眼科定期报告；普瑞眼科、何氏眼科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致。

”

3、固定资产-医疗设备的折旧年限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2）固定资产”之“2）医疗设备折旧期限的合理性”补充披露如下：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医疗设备的折旧年限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公司	爱尔眼科	普瑞眼科	何氏眼科
----	----	------	------	------

类别	公司	爱尔眼科	普瑞眼科	何氏眼科
医疗设备	5-8年	5-8年	5-8年	5-8年

资料来源：爱尔眼科定期报告；普瑞眼科、何氏眼科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医疗设备”折旧年限一致，医疗设备的折旧年限符合行业情况，具备合理性。

”

4、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限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6）长期待摊费用”之“3）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限会计政策
爱尔眼科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预计受益期与房屋租赁期孰短确定摊销期，确定的摊销期限一般为5-8年，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收益期摊销。
普瑞眼科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何氏眼科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经营租赁的房屋装修属于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按照预计受益期与房屋租赁期限孰短的原则确定摊销期，医院预计受益期不超过8年，视光门店预计受益期不超过5年。
公司	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定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资料来源：爱尔眼科定期报告；普瑞眼科、何氏眼科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房屋装修费和部分预付一年以上房屋租赁费。其中，房屋装修费在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在投入使用时开始摊销。摊销期限按预计受益期限进行分摊，房屋装修费的预计受益期限在 5-8 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摊销期限一致；预付一年以上房屋租赁费在合同约定的租赁期起始日开始摊销，摊销期限按照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进行分摊。

综上所述，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摊销时点准确，摊销期限合理。

”

（二）经营成果对比分析

1、收入变动分析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爱尔眼科	不适用 ^注	997,393.70	24.72%	799,729.31	34.27%	595,633.08
普瑞眼科	不适用	118,929.28	17.25%	101,428.82	26.25%	80,340.01
何氏眼科	不适用	74,196.96	21.59%	61,022.63	29.08%	47,274.91
平均值	不适用	396,839.98	21.19%	320,726.92	29.87%	241,082.67
公司	178,141.14	243,193.41	14.12%	213,093.94	33.79%	159,276.57

资料来源：爱尔眼科定期报告；普瑞眼科、何氏眼科招股说明书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9,276.57万元、213,093.94万元、243,193.41万元及178,141.14万元，2018年及2019年同比增长33.79%及14.12%。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2018年及2019年同比

增长平均为29.87%及21.19%。

其中，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同比增幅变动趋势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不存在较大差异。2019年同比增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通过新设成立及购买方式新增医院数量较多所致。

2017-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7-2019年度年复合增长率
爱尔眼科	29.40%
普瑞眼科	21.67%
何氏眼科	25.28%
平均值	25.45%
公司	23.57%

2017-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基本保持一致。

综上，公司收入增长幅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不存在较大差异。

”

2、现金收款对比分析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7、现金交易情况”之“（2）现金交易是否与行业惯例相符”补充披露如下：

“

...

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现金收款占比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爱尔眼科				

其中：天津中视信	不适用	14.66%	16.78%	21.10%
奥理德视光	不适用	15.89%	21.41%	19.14%
宣城眼科医院	不适用	18.66%	23.43%	26.72%
万州爱瑞	不适用	19.29%	20.98%	27.01%
开州爱瑞	不适用	28.52%	31.22%	34.90%
普瑞眼科	不适用	17.23%	12.80%	17.23%
何氏眼科	不适用	24.52%	28.77%	34.26%
平均值	不适用	19.82%	23.43%	27.12%
公司	8.45%	12.31%	15.40%	22.03%

资料来源：2020 年爱尔眼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标的公司数据）；普瑞眼科、何氏眼科招股说明书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0 年 1-9 月现金收款占比

注 2：爱尔眼科 2019 年度数据以 2020 年爱尔眼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中标的公司 2019 年 1-9 月数据代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且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符合行业惯例。

”

3、成本结构对比分析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5、公司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爱尔眼科								
医用材料	不适用	不适用	242,454.11	47.90%	216,553.49	51.04%	169,593.62	52.99%
人力工资	不适用	不适用	156,512.95	30.92%	127,801.72	30.12%	88,278.00	27.58%
其他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107,190.50	21.18%	79,908.13	18.83%	62,201.99	19.43%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506,157.57	100.00%	424,263.35	100.00%	320,073.62	100.00%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瑞眼科								
直接材料	不适用	不适用	32,485.00	47.66%	28,157.40	48.04%	22,199.20	46.19%
直接人工	不适用	不适用	11,832.80	17.36%	10,126.26	17.28%	8,432.58	17.55%
直接租赁费	不适用	不适用	5,936.39	8.71%	4,745.04	8.10%	4,232.46	8.81%
其他间接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17,909.83	26.27%	15,586.30	26.59%	13,195.16	27.46%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68,164.01	100.00%	58,615.00	100.00%	48,059.39	100.00%
何氏眼科								
材料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23,311.73	55.24%	19,385.83	54.72%	15,069.62	53.29%
人工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11,358.42	26.92%	9,516.43	26.86%	7,471.80	26.42%
折旧、房租及装修费摊销等	不适用	不适用	7,528.97	17.84%	6,527.33	18.42%	5,734.66	20.28%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42,199.11	100.00%	35,429.59	100.00%	28,276.09	100.00%
公司								
直接材料	52,138.12	49.20%	66,968.11	46.04%	56,992.50	45.18%	39,830.70	43.12%
直接人工	30,406.18	28.69%	43,281.60	29.76%	39,077.41	30.98%	29,539.72	31.98%
其他	23,432.24	22.11%	35,199.75	24.20%	30,082.94	23.85%	22,991.89	24.89%
合计	105,976.55	100.00%	145,449.46	100.00%	126,152.85	100.00%	92,362.31	100.00%

资料来源：爱尔眼科定期报告；普瑞眼科、何氏眼科招股说明书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0年1-9月成本结构

由上表可知，公司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4、综合毛利率对比分析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4、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之“（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

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爱尔眼科	47.65%	49.30%	47.00%	46.28%
普瑞眼科	不适用	42.63%	42.21%	40.13%
何氏眼科	不适用	43.21%	42.04%	40.39%
平均值	47.65%	45.05%	43.75%	42.27%
公司	40.83%	40.22%	40.83%	41.91%

资料来源：爱尔眼科定期报告；普瑞眼科、何氏眼科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体原因如下：

1) 眼科医疗业务

在眼科医疗业务中，由于诊疗项目分类不完全一致等原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仅有白内障和屈光项目具有可比性。

① 白内障项目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爱尔眼科	不适用	不适用	40.10%	17.65%	37.69%	19.32%	38.21%	23.79%
普瑞眼科	不适用	不适用	41.30%	23.13%	46.20%	30.63%	43.67%	34.29%
何氏眼科	不适用	不适用	34.01%	20.39%	36.16%	23.13%	35.54%	25.88%
平均值	不适用	不适用	38.47%	20.39%	40.02%	24.36%	39.14%	27.99%
公司	27.39%	27.30%	32.25%	32.76%	34.73%	36.62%	38.48%	35.44%

资料来源：爱尔眼科定期报告；普瑞眼科、何氏眼科招股说明书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0年1-9月白内障项目毛利率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白内障项目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白内障项目的毛利率的变动原因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之“（1）眼科医疗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其中，公司白内障项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何氏眼科不存在较大差异，低于爱尔眼科主要系爱尔眼

科规模效应较为明显所致，而普瑞眼科因直接人工成本占收入比例相对较低等原因，亦拥有较高的毛利率。

② 屈光项目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爱尔眼科	不适用	不适用	57.38%	35.40%	52.38%	35.16%	52.81%	32.43%
普瑞眼科	不适用	不适用	52.10%	45.54%	47.25%	38.27%	44.74%	33.02%
何氏眼科	不适用	不适用	53.94%	20.84%	52.83%	20.32%	52.26%	18.90%
平均值	不适用	不适用	54.47%	33.93%	50.82%	31.25%	49.94%	28.12%
公司	48.98%	37.20%	45.35%	27.57%	47.09%	23.63%	45.72%	20.65%

资料来源：爱尔眼科定期报告；普瑞眼科、何氏眼科招股说明书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0年1-9月屈光项目毛利率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屈光项目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爱尔眼科屈光项目因业务规模较大，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而拥有较高的毛利率。同时，公司屈光项目因中高端服务占比、人员配置等原因与普瑞眼科及何氏眼科亦存在一定差异。

2) 配镜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配镜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配镜业务因相对具有规模效应，毛利率高于普瑞眼科及何氏眼科。爱尔眼科亦因其配镜业务具有的规模效应，毛利率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最高水平，亦略高于公司配镜业务毛利率。

”

5、期间费用率比较

(1)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之“（2）销售费用率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补充披露如下：

“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3.70%、14.11%、14.27% 及 **12.09%**，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爱尔眼科	8.65%	10.50%	10.31%	12.98%
普瑞眼科	不适用	21.36%	21.82%	23.47%
何氏眼科	不适用	13.84%	12.25%	12.27%
平均值	8.65%	15.23%	14.79%	16.24%
公司	12.09%	14.27%	14.11%	13.70%

资料来源：爱尔眼科定期报告；普瑞眼科、何氏眼科招股说明书

注：普瑞眼科及何氏眼科未披露 2020 年 1-9 月销售费用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普瑞眼科销售费用率较高。除此之外，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爱尔眼科，与何氏眼科无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业务处于高速增长期，销售费用投入较大，且规模效应总体低于爱尔眼科所致。

”

(2) 管理费用率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之“（2）管理费用率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补充披露如下：

“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7.66%、15.02%、13.82% 及 **12.4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爱尔眼科	11.56%	13.06%	13.38%	13.67%
普瑞眼科	不适用	13.08%	13.37%	13.45%
何氏眼科	不适用	14.75%	14.74%	16.48%
平均值	11.56%	13.63%	13.83%	14.53%

公司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司	12.41%	13.82%	15.02%	17.66%

资料来源：爱尔眼科定期报告；普瑞眼科、何氏眼科招股说明书

注：普瑞眼科及何氏眼科未披露2020年1-9月管理费用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爱尔眼科的管理费用率较低。管理费用率存在一定的规模效应，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对爱尔眼科较小，管理费用中员工薪酬和折旧摊销等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

”

（3）研发费用率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之“（3）研发费用率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补充披露如下：

“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0.69%、0.66%、0.78%及0.7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爱尔眼科	1.14%	1.52%	1.22%	0.51%
普瑞眼科	不适用	-	-	-
何氏眼科	不适用	0.22%	0.35%	0.48%
平均值	1.14%	0.58%	0.52%	0.33%
公司	0.71%	0.78%	0.66%	0.69%

资料来源：爱尔眼科定期报告；普瑞眼科、何氏眼科招股说明书

注：普瑞眼科及何氏眼科未披露2020年1-9月研发费用数据

公司非研发驱动型企业，故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总体处于较低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

(4) 财务费用率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4、财务费用”之“（2）财务费用率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补充披露如下：

“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14%、0.24%、0.61% 及 0.4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爱尔眼科	0.79%	0.76%	0.56%	0.72%
普瑞眼科	不适用	0.27%	0.31%	0.39%
何氏眼科	不适用	-0.89%	-1.28%	0.10%
平均值	0.79%	0.05%	-0.14%	0.40%
公司	0.40%	0.61%	0.24%	0.14%

资料来源：爱尔眼科定期报告；普瑞眼科、何氏眼科招股说明书

注：普瑞眼科及何氏眼科未披露 2020 年 1-9 月财务费用数据

2017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现金流量好，计息负债较少所致。2018-2019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何氏眼科同期银行存款产生较大金额的利息收入，财务费用率为负。2020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爱尔眼科，主要系公司逐步偿还计息负债所致。

”

(三) 资产质量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爱尔眼科	6.62	9.69	11.47	14.95
普瑞眼科	不适用	19.66	14.7	13.81
何氏眼科	不适用	28.59	23.68	19.74
平均值	6.62	19.31	16.62	16.17
公司	11.00	13.91	14.13	14.22

资料来源：爱尔眼科定期报告；普瑞眼科、何氏眼科招股说明书

注1：以上表格2020年1-9月数据未年化

注2：普瑞眼科及何氏眼科未披露2020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业务所在地区存在差异。公司主要收入集中在华东地区，爱尔眼科主要收入集中在华中地区，普瑞眼科主要收入集中在西南地区，而何氏眼科主要收入集中在东北地区。不同地区医保费用结算周期存在差异，从而使得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2、存货周转率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存货周转率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爱尔眼科	10.10	13.81	13.41	13.33
普瑞眼科	不适用	10.98	11.19	10.05

公司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何氏眼科	不适用	5.39	5.37	5.05
平均值	10.10	10.06	9.99	9.48
公司	10.57	16.89	16.32	14.38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普瑞眼科、何氏眼科招股说明书

注1：以上表格2020年1-9月数据未年化

注2：普瑞眼科及何氏眼科未披露2020年1-9月存货周转率数据

2017-2019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具有较高的存货管理水平且在逐年提升。2020年1-9月，公司存货周转速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

（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之“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补充披露如下：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爱尔眼科	1.56	1.40	1.58	1.74
普瑞眼科	不适用	1.88	1.36	1.12
何氏眼科	不适用	6.50	7.16	6.51
平均值	1.56	3.26	3.37	3.12
公司	1.04	0.92	0.97	0.78

资料来源：爱尔眼科定期报告；普瑞眼科、何氏眼科招股说明书

注：普瑞眼科及何氏眼科未披露2020年三季度末流动比率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爱尔眼科	1.43	1.27	1.40	1.61
普瑞眼科	不适用	1.55	1.12	0.83
何氏眼科	不适用	5.79	6.32	5.89
平均值	1.43	2.87	2.95	2.78
公司	0.88	0.80	0.85	0.67

资料来源：爱尔眼科定期报告；普瑞眼科、何氏眼科招股说明书

注：普瑞眼科及何氏眼科未披露2020年三季度末速动比率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五缘湾房产建设产生的应付款项较大导致流动负债余额较大且同行可比公司中何氏眼科相关指标远高于其他可比公司所致。

”

2、资产负债率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之“2、资产负债率”补充披露如下：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爱尔眼科	38.17%	40.96%	37.98%	41.24%
普瑞眼科	不适用	23.83%	31.62%	32.99%
何氏眼科	不适用	12.90%	12.91%	12.24%
平均值	38.17%	25.90%	27.50%	28.82%

公司名称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公司	35.93%	46.93%	45.50%	42.56%

资料来源：爱尔眼科定期报告；普瑞眼科、何氏眼科招股说明书

注：普瑞眼科及何氏眼科未披露2020年三季度末资产负债率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为满足五缘湾房产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导致负债余额较大所致。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偿清金额较大的长期借款所致。

”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之“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补充披露如下：

“

…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爱尔眼科	不适用	242,222.49	180,778.73	134,659.95
普瑞眼科	不适用	15,202.03	10,414.40	4,848.26
何氏眼科	不适用	17,030.79	12,664.63	10,128.79
平均值	不适用	91,485.10	67,952.59	49,879.00
公司	46,250.63	51,601.30	40,576.29	26,377.50

资料来源：爱尔眼科定期报告；普瑞眼科、何氏眼科招股说明书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0年1-9月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爱尔眼科	不适用	27.72	26.15	37.05
普瑞眼科	不适用	150.42	88.13	27.17
何氏眼科	不适用	195.44	-	362.91
平均值	不适用	124.53	57.14	142.38
公司	58.73	24.50	37.74	43.69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普瑞眼科、何氏眼科招股说明书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0年1-9月利息保障倍数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普瑞眼科及何氏眼科计息负债规模相对较小，利息保障倍数相应较高，而公司因资管公司长期借款增加所产生的利息费用增长较快导致利息保障倍数呈逐年下降趋势。

”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2、对比分析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对比分析发行人在经营成果、资产质量、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

3、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在主要会计政策、经营成果、资产质量、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主要会计政策、经营成果、资产质量、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不存在较大差异或其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问题十三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人工晶体。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新增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主要系 2018 年前公司向华璜大昌商业（上海）有限公司购买其代理销售的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产品，2018 年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转而直接向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直接购买产品所致。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与上海乐悦光学设备的合作历程、合作背景；向上海乐悦光学设备采购的产品类型、单价及金额、相关产品的终端厂商；与上海乐悦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2）向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和向华璜大昌商业（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同类型产品的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与上海乐悦光学设备的合作历程、合作背景；向上海乐悦光学设备采购的产品类型、单价及金额、相关产品的终端厂商；与上海乐悦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一）与上海乐悦光学设备的合作历程、合作背景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三）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之“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如下：

“

…

2) 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新增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系

公司报告期内重点发展 ICL 人工晶体业务，向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采购相关产品数量持续增长所致。

① 与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合作历程、合作背景

公司长期致力于发展全面的眼科医疗业务诊疗能力，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因此积极顺应行业及市场趋势，及时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眼科诊疗设备和技术，持续、及时地为患者提供领先的诊疗技术和优质的诊疗服务。在此背景下，公司紧跟屈光手术前沿技术发展，引进 ICL 屈光手术（有晶体眼后房型人工晶体植入术），进一步丰富屈光项目手术类型。ICL 人工晶体系开展 ICL 屈光手术所需的主要材料，而 STAAR Surgical Company（以下简称“STAAR 公司”）为国内 ICL 人工晶体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公开资料¹，STAAR 公司成立于 1982 年，长期致力于眼科手术耗材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ICL 及 IOL 晶体。截至 2019 年末，STAAR 公司产品已销往 75 个国家，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达 1.5 亿美元。STAAR 公司是目前国内重要的可植入式人工晶体供应商，其 ICL 人工晶体产品是唯一一种同时经过美国 FDA 和中国 CFDA 批准上市销售的后房型人工晶体，与 STAAR 公司保持长期业务合作的境内眼科医院除公司以外亦包括爱尔眼科、普瑞眼科、新视界眼科等。针对中国地区销售，STAAR 公司已授权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其 ICL 人工晶体产品的销售代理商。

为进一步拓展 STAAR 公司 ICL 晶体在国内市场的销售，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起陆续授权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为公司的经销商及售后服务商，公司亦主要向其采购 ICL 晶体用于 ICL 屈光手术。

…

”

（二）向上海乐悦光学设备采购的产品类型、单价及金额、相关产品的终端厂商

¹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开资讯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三）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之“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如下：

“

…

② 向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主要采购 ICL 晶体及 TICL 晶体，前述产品的采购数量及采购金额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采购 ICL 晶体及 TICL 晶体的终端厂商为 STAAR 公司。

…

”

（三）与上海乐悦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三）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之“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如下：

“

…

③ 向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采购主要产品平均采购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平均采购单价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 ICL 晶体采购主要通过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进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ICL 晶体采购已不再通过其他独立第三方进行。

整体而言，公司向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采购主要产品平均采购单价与向其他独立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平均采购单价对比差异具有合理性，故前述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④ 与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

二、向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和向华塘大昌商业（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同类型产品的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017 年度，发行人向华塘大昌商业（上海）有限公司购买其代理销售的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单价与 2018 年度向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采购同类产品的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度 (向华塘大昌商业（上海）有限公司采购)	2018 年度 (向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采购)
人工晶体	1,728.03	1,660.58
飞秒超乳患者接口	3,743.48	3,823.17
青光眼引流钉	4,121.76	4,156.77
缝线	80.98	81.78
激光光纤	1,324.92	1,325.39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华塘大昌商业（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在转为向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直接采购后，同类产品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三）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之“2、报告期

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如下：

“

1) 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新增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系 2018 年前公司向华塘大昌商业（上海）有限公司购买其代理销售的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产品，2018 年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转而直接向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直接购买产品所致。公司向华塘大昌商业（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在转为向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直接采购后，同类产品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 STAAR 公司对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授权书、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对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授权书、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出具的业主转换通知函等发行人与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合作相关文件；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明细，对比分析向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采购主要产品、采购金额及单价变动情况及原因，结合具体采购产品型号了解相关产品的终端供应商情况；

3、获取发行人向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采购主要产品在其他供应商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及采购单价等数据，对比分析其与向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采购的差异及原因；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明细，对比分析发行人向华塘大昌商业（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采购数量、采购单价及向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直接采购同类产品的采购数量、采购单价；

5、访谈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其采购情况，

了解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登陆相关网站进行了网络核查，了解发行人与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与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合作历史、合作背景、主要采购产品的采购量、采购金额及金额变动原因；了解发行人转为向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直接采购相关产品的原因及其与向华塘大昌商业（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的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主要采购 ICL 及 TICL 产品，单价及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相关产品的终端厂商均为 STAAR 公司；发行人向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采购主要产品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塘大昌商业（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在转为向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直接采购后，同类产品采购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问题十四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受疫情影响，2020年1-3月发行人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其中白内障业务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46.17个百分点，屈光业务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12.4个百分点。请发行人结合白内障业务和屈光业务单位成本的明细构成，补充披露2020年1-3月白内障业务毛利率大幅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屈光业务毛利率下滑幅度远低于白内障业务毛利率下滑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白内障业务和屈光业务单位成本的明细构成，补充披露2020年1-3月白内障业务毛利率大幅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之“（1）眼科医疗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之“1）白内障项目”补充披露如下：

“

…

2020年1-3月，公司白内障手术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白内障手术量下降导致平均手术成本因医护人员工资、折旧摊销等支出相对固定而增长较快所致。2020年1-3月，公司白内障手术平均手术成本较2019年度构成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直接材料	2,746.97	32.45%	2,073.97
直接人工	2,175.45	92.38%	1,130.80
其他	2,566.98	158.66%	992.43
合计	7,489.41	78.44%	4,197.21

2020年1-3月，白内障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在于单位成本的大幅上涨。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爆发影响，公司暂停部分医院的眼科医疗业务或对相关业务的开展进行严格控制，白内障业务量下滑较大。而白内障业务所需要医务人员数量较多，医疗病房面积及医疗设备价值均较高，对应直接人工成本中的固定工资部分及包括医疗病房租金、装修摊销、医疗设备固定折旧等相对固定的成本较高，故白内障业务在业务量下滑的情况下单位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及其他成本增长较快，从而造成白内障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

”

二、屈光业务毛利率下滑幅度远低于白内障业务毛利率下滑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之“（1）眼科医疗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之“2）白内障项目”补充披露如下：

“

…

2) 屈光项目

2020年1-3月，公司屈光手术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屈光手术量下降导致平均手术成本因医护人员工资、折旧摊销等支出相对固定而增长较快所致。2020年1-3月，公司屈光手术平均手术成本较2019年度构成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直接材料	2,410.80	14.93%	2,097.54
直接人工	1,521.97	22.28%	1,244.64
其他	2,127.41	51.80%	1,401.49
合计	6,060.18	27.75%	4,743.66

2020年1-3月，公司屈光项目业务毛利率下滑幅度远低于白内障项目业务毛利率下滑幅度，主要原因在于：（1）2020年1-3月，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屈光项目业务量与白内障项目业务量下滑幅度不同。其中，白内障项目业务量下降幅度远大于屈光项目业务量下降幅度，导致白内障单位成本中固定部分的上升幅度高于屈光业务的上升幅度，毛利率下滑相对较快；（2）屈光业务与白内障业务的业务特点存在差异，屈光业务所需医技人员数量相对较少、诊疗周期相对较短等特点，因此其单位成本中固定部分相对较少；白内障业务具有所需医技人员相对较多、诊疗周期较长等特点，从而导致其单位成本中固定部分相对较高，在业务量下降时毛利率下滑较快。

”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白内障业务及屈光业务成本结构情况及毛利率变动原因；

2、获取发行人成本明细表，分析发行人白内障业务及屈光业务构成具体情况，并就不同业务成本构成差异情况了解原因；

3、获取发行人工资表、花名册等数据，复核发行人白内障业务及屈光业务的薪酬总额、员工人数及平均薪酬等情况，确认相关数据的准确性；

4、复核发行人白内障业务及屈光业务的其他费用明细，了解费用归集范围，分析不同业务其他费用在业务量下滑时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2020年1-3月，发行人白内障业务毛利率大幅度下滑具有合理性；屈光业务毛利率下滑幅度远低于白内障业务毛利率下滑幅度具有合理性。

问题十五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以上库龄存货金额分别为 883.68 万元、945.99 万元、1,165.57 万元和 1,257.23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针对近效期、过期耗材及药品的处理方法，报告期各期过期、毁损的存货金额，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针对近效期、过期耗材及药品的处理方法，报告期各期过期、毁损的存货金额，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报告期内针对近效期、过期耗材及药品的处理方法

1、发行人关于商品有效期的管理方法

发行人已在《华夏眼科医院集团内部控制手册》中明确规定了存货管理制度。从进货起，即对有保质期的医用耗材和药品严格把关，根据商品总有效期长短，验收时审核商品入库时剩余的有效期限长短，除临床治疗需要和市场供应不足时，允许近效期药品和医用耗材少量采购供临床急需使用外，效期不足的商品不得入库。发行人日常执行“效期商品预警程序”，严格遵照“先进先出、近效期先出”的原则对存货进行管理。

2、发行人对近效期、过期耗材及药品的处理方法

通常情况下，发行人对于可以退换货的近效期存货会及时向原供应商申请退换货。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退换货金额	810.71	1,157.10	579.93	648.37
原材料采购总额	56,430.85	77,548.54	67,052.51	55,205.24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44%	1.49%	0.86%	1.1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退换货的金额及占比均稳定在较低水平，退换货涉及的主要供应商为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和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不存在集中于个别供应商的情形。

对不能退换的近效期存货，发行人亦会积极协调各部门尽快使用，防止存货过期失效或积压，加快该部分存货的周转；对过期耗材及药品，在各期末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做核销处理。

（二）报告期各期过期、毁损的存货金额，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在各期末对医用耗材，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各类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药品按单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单项比较法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过期、毁损的存货金额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过期、毁损的存货金额	94,011.07	74,846.73	59,929.80	156,869.61
存货跌价准备	94,011.07	74,846.73	59,929.80	156,869.61
计提比例	100%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过期、毁损的存货金额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近效期存货，经测算后未发现存在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此外，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业务毛利率较高且较为稳定，针对可使用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眼科医疗业务	39.25%	38.71%	39.46%	40.76%
配镜业务	51.82%	54.49%	56.32%	58.44%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药店业务	37.18%	43.08%	43.43%	36.94%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毛利率较高且较为稳定，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风险较小，且公司已对过期、毁损的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5）存货”之“2）存货库龄结构”补充披露如下：

“

…

① 长库龄存货形成原因

公司超过1年以上长库龄存货主要由医用耗材和配镜材料构成，形成长库龄存货的主要原因为：

A、公司持有的长库龄医用耗材存在保质期长、保质期过期可无偿更换或无保质期的特点，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通常会较大批量采购上述医用耗材并配备在各地医院储备使用，导致出现库龄较长的医用耗材；

B、配镜材料由于款式种类繁多，公司需配备满足各类人群需求的存货，故导致部分需求较少的配镜材料库龄较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长库龄存货主要为在到期时可以无偿更换或保质期较长且未超过保质期限的医用耗材和无保质期的配镜材料，上述存货在不存在毁损的情况下，均可供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② 近效期、过期耗材及药品的处理方法

通常情况下，公司对于可以退换货的近效期存货会及时向原供应商申请退换货。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退换货金额	810.71	1,157.10	579.93	648.37
原材料采购总额	56,430.85	77,548.54	67,052.51	55,205.24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44%	1.49%	0.86%	1.17%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退换货的金额及占比均稳定在较低水平，退换货涉及的主要供应商为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和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不存在集中于个别供应商的情形。

对不能退换的近效期存货，公司亦会积极协调各部门尽快使用，防止存货过期失效或积压，加快该部分存货的周转；对过期耗材及药品，在各期末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 报告期各期过期、毁损的存货金额

公司在各期末对医用耗材，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各类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药品按单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单项比较法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过期、毁损的存货金额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过期、毁损的存货金额	94,011.07	74,846.73	59,929.80	156,869.61
存货跌价准备	94,011.07	74,846.73	59,929.80	156,869.61
计提比例	100%	100%	100%	100%

公司报告期内对过期、毁损的存货金额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近效期存货，经测算后未发现存货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和测试了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

2、获取存货盘点计划和盘点清单，对发行人期末存货执行监盘，检查实际存货数量与账面存货数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同时，在监盘过程中，观察是否存在损毁的存货以及存货的库龄、残次等信息；

3、获取发行人收发存明细表及库龄划分明细表，选取样本检查发行人存货出入库单据，结合存货监盘情况复核存货库龄划分的准确性；

4、获取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检查相关退换货条款，了解行业惯例，检查期后退换货情况；

5、获取发行人存货销售出库明细，选取样本，检查与存货销售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费用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将产品销售收入与销售成本进行比较，核实是否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情形；

6、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比例，并结合发行人存货库龄分析表、产品保质期说明和存货管理情况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具有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计提充分。

问题十六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1,464 人、1,821 人、1,545 人和 1,590 人，2019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管理人员数量出现下降，均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增长趋势有所背离。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人员的主要职能及工作分工；2019 年销售人员数量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 2020 年 1-3 月管理人员数量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人员的主要职能及工作分工；2019 年销售人员数量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发行人为眼科专科医院，主要面向最终消费者开展诊疗服务，服务人次多、服务区域广，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较多的营销人员实施品牌宣传、渠道建设、健康宣传等活动，因此日常营销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大量的销售人员实施，系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较多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人员情况 (人)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2019 年度销售人员人均产值 (万元/人)
爱尔眼科	3,695	999,010.40	270.37
普瑞眼科	855	119,259.87	139.49
何氏眼科	634	74,556.38	117.60
平均值	1,728	397,608.88	175.82
发行人	1,545	245,638.34	158.99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普遍较多。其中，爱尔眼科人员数量最多，何氏眼科人员数量最少，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及人均产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销售人员的主要职能及工作分工

发行人销售人员分工主要根据获客渠道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获客渠道主要包括品牌宣传、会员服务、网络营销和健康教育，具体情况如下：

1、品牌宣传：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医院医疗质量与服务品质管理，强调“以病人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通过不断提高医院诊疗服务能力，不断优化院内服务流程，不断提升精细化服务品质，持续提升病患满意度，以良好的口碑逐渐积累形成品牌美誉度；

2、会员服务：发行人关注来院病人的服务满意度，尤其是已来院病人的后续服务。发行人及下属各医院均设有会员部，为病人提供包括术后关怀、随诊提醒、节（生）日问候、俱乐部活动等服务，高品质的服务使得一些满意度较高的病人可能主动向其他身患同类疾病的患友宣传并推荐其到院就诊，从而不断增加医院的接诊量；

3、网络营销：发行人及各医院设有网络部，负责建设与维护自己的官网、微信公众号等网络窗口，提供信息发布、信息查询、网络咨询、预约挂号等便民服务。为提高访问量，网络部通常会采取 SEO 优化、竞价、外部合作等引流手段；

4、健康教育：发行人积极参与各种社会公益活动，应邀到各类组织或深入乡镇街道开展眼健康科普讲座和免费义诊活动，帮助人们提高眼部健康知识，参加这些公益活动客观上也让群众了解了医院的专业程度和诊疗水平，熟悉了华夏眼科各专科的专家医生，建立了品牌知名度。

（三）2019 年销售人员数量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度，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较快，新招聘销售人员较多。2019 年度，发行人改变了相关经营策略，更加注重医院运营质量，合理规划扩张的节奏，相应控制了销售人员规模，从而导致 2019 年度销售人员数量有所下降。同时，由于眼科医院主要面向最终消费者，在规模扩张过程中需要大量的人员实施品牌宣

传、渠道建设、健康宣传等活动，发行人 2017 年度新开业医院较多，因此增加了营销人员，待发行人品牌影响力相应达到一定水平后，前述营销活动所需人员亦随之下降，因此导致销售人员数量会随之下降。综上，发行人销售人员的数量变动符合不同阶段的运营策略，2019 年度销售人员数量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之“（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职工薪酬”补充披露如下：

“

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为销售及营运人员的工资奖金，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分别为 11,184.08 万元、16,148.51 万元、17,810.29 万元及 11,666.18 万元，2017-2019 年呈逐年增加趋势系公司经营主体数量增加及业务规模扩大导致销售及营运人员数量增加、总体工资上调等原因所致。

发行人销售人员分工主要根据获客渠道的不同而有所差异，主要包括品牌宣传、会员服务、网络营销和健康教育等。由于公司为眼科专科医院，主要面向最终消费者开展诊疗服务，服务人次多、服务区域广，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较多的营销人员实施品牌宣传、渠道建设、健康宣传等活动，故日常营销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大量的销售人员实施，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较多。2019 年度，由于公司经营策略的调整，更加注重医院运营质量，合理规划扩张的节奏，相应控制了销售人员规模，故公司 2019 年度销售人员数量有所下降。

”

二、2020 年 1-3 月管理人员数量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之“（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职工薪酬”补充披露如下：

“

…

2017-2019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及人员数量总体呈上涨趋势，其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业务不断增长，收入规模不断扩大，从而导致对管理人员的需求有所增加。2020 年 1-3 月，公司管理人员数量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爆发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受影响较大。部分医院的眼科医疗业务或对相关业务的开展进行严格控制，因而业务处于停滞状态，公司针对各医院实际情况对管理人员规模进行了适度精简；另一方面，由于新冠疫情尚未解除，公司无法按计划招聘新员工，上述原因综合导致 2020 年 1-3 月公司管理人员数量有所下滑。

”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花名册、职工薪酬计提发放明细表、汇总不同部门员工数量，确定上述人员变化的准确性；
- 2、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 2019 年销售人员下降及 2020 年 1-3 月管理人员下降的原因；
-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分析判断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的合理性；
- 4、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不同销售人员的分工及职责；
- 5、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不同年度营业策略的具体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销售人员较多符合行业情况，符合其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亦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 2019 年度销售人员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经营策略的改变，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管理人员有所下降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行政管理岗位人员离职且未能及时得到招聘补充，具备合理性。

问题十七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主要为可抵扣亏损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请发行人结合各子公司未来业绩预计情况和实际经营成果，补充披露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是否谨慎，报告期内亏损子公司是否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否存在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可抵扣亏损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的具体子公司经营情况，相关子公司未来能否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亏损，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7）递延所得税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是否谨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充分考虑各子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成果、未来发展计划以及业绩预计情况等因素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上述各子公司历史业绩预测和实际经营成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实现净利润	上一年度末预测净利润	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实现净利润	上一年度末预测净利润	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实现净利润	上一年度末预测净利润	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实现净利润	上一年度末预测净利润	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杭州华夏	3,659.89	3,359.69	300.20	-948.91	-933.72	-15.19	-1,143.84	-1,149.84	6.00	-1,181.82	-1,162.44	-19.38
深圳华夏	-284.02	-266.20	-17.82	-861.08	-751.16	-109.92	-657.55	-688.88	31.33	-1,213.54	-1,280.07	66.53
资管公司	-107.40	-96.19	-11.21	-1,074.83	-1,106.67	31.84	-343.41	-342.59	-0.82	-219.58	-217.63	-1.95
佛山华夏	-231.56	-241.07	9.51	-753.35	-755.30	1.95	-669.1	-682.61	13.51	-1,337.31	-1,344.81	7.50
重庆华夏	1,235.21	1,135.98	99.23	-1,088.79	-1,098.92	10.13	-1,595.61	-1,605.71	10.10	-1,285.19	-1,300.11	14.92
福建眼界	-145.35	-121.86	-23.49	-407.52	-416.04	8.52	-359.13	-365.80	6.67	-331.32	-326.98	-4.34
淮南华夏	-33.23	-18.31	-14.92	-283.21	-281.01	-2.20	-812.94	-815.96	3.02	-649.56	-659.63	10.07
莆田华夏	-194.91	-205.01	10.10	-543.06	-558.07	15.01	-502.06	-502.55	0.49	-579.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东莞华夏	44.34	54.77	-10.43	-249.37	-247.28	-2.09	-344.11	-353.09	8.98	-557.15	-535.82	-21.33
漳州华夏	87.24	81.04	6.20	-32.4	-36.05	3.65	-594.91	-613.92	19.01	-365.20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2019年，公司上述子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与前期业绩预测均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年初，上述子公司业绩受到疫情影响，业绩相比以前年度不佳，但公司在2019年末业绩预测时已考虑疫情影响，并进行谨慎预测，因此预测业绩与实际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的主要业务类型，其可抵扣亏损形成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情况如下：

① 杭州华夏、深圳华夏等为代表的眼科医院

眼科医院的前期投入规模较大且固定成本占比较高，包括医院装修支出、设备购置的折旧摊销以及医生、护士等人员的人工成本。在开始营业的前期，眼科医院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当地市场建立品牌知名度及获客渠道，因此前期经营中营业收入的规模较小，因此在未能实现一定规模的营业收入之前，医院处于亏损状态。根据行业经验，眼科医院实现盈利的周期一般为 3-6 年，随着眼科医院营业收入的逐渐增长，亏损眼科医院的业绩情况将有所改善。

公司可抵扣亏损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子公司主要于 2015 年底至 2017 年底成立，报告期内尚处于市场培育期，营业收入的规模尚未能覆盖成本费用，处于亏损状态。随着运营时间增长，相关子公司积累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口碑，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均逐步提升，亏损幅度收窄，预期收入及盈利水平能够得到进一步提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华夏、重庆华夏、东莞华夏、漳州华夏等数家子公司已实现盈利，深圳华夏、佛山华夏、淮南华夏和莆田华夏等数家子公司净利润已接近盈亏平衡。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和当地市场情况预测营业收入，结合历史毛利率和费用率预测成本费用并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 资管公司

资管公司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其持有的五缘湾房产于2017年度开始陆续完工并投入使用。由于初始投入较大，且前期房产物业处于招租阶段，空置率较高，导致报告期内资管公司处于亏损状态。随着资管公司招租工作的顺利开展，其房产物业的空置率持续下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资管公司亏损

幅度已收窄。公司根据公允租赁价格及出租计划预测2020年至2024年的营业收入，结合历史运营成本和费用情况预测未来相应期间的成本费用，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 福建眼界

福建眼界主营眼科通平台的开发与运营，由于该平台开发阶段未形成收入，前期运营阶段收入低，而初期研发费用和向市场推广费用较高，导致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目前，福建眼界的主要研发产品“眼科通”已完成基础研发，并在厦门眼科使用的基础上推广到了福州眼科、上海和平，并计划在其他下属医院进一步推广使用，与此同时，“眼科通”对接了电信健康、阿里健康、支付宝、京东健康等大型APP平台，实现了在上述平台预约眼科医生的功能，预期收入将逐步增加。公司根据下属医院的推广使用计划预测2020年至2024年的营业收入，结合历史运营成本和费用情况预测未来相应期间的成本费用，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各子公司实际的经营成果，并结合所处的发展阶段进行未来业绩预测，实际经营成果与历史业绩的预测相近。同时，公司对经营情况保持高度关注并及时调整业绩预测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金额，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具有谨慎性。

2) 报告期内亏损子公司是否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对短期盈利情况尚不明朗的子公司的可弥补亏损以及其他预期可盈利、但亏损金额较大，导致未来五年可用来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小于可抵扣亏损金额的部分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弥补亏损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42,640.47	39,832.15	28,786.74	18,914.67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具有谨慎性，针对未来期间很

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的可抵扣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亏损子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与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资产减值相关的内控制度制度，评价制度设计有效性并测试实际执行情况；

2、取得管理层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与年度汇算请教报告未弥补亏损金额对比，确认可弥补亏损的存在性；

3、取得管理层编制的经营计划，访谈了解其对不同子公司未来期间的定位及运营方案，取得盈利预测并复核关键指标的可靠性及可实现性；

4、对比盈利预测与期后实际经营数据是否存在重要差异并进行原因分析；

5、根据经复核后的盈利预测情况重新计算发行人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符合各子公司未来业绩预计情况和实际经营成果，根据预计未来可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亏损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具有谨慎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亏损子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具有谨慎性，不存在需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问题十八

申报材料显示，2020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31,680.01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3,299.22万元。请发行人：

(1) 说明2020年1-3月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大幅度下降的原因；

(2) 提供2020年1-9月财务业绩情况，披露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应收账款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结合二、三季度分月收入、净利润情况，披露发行人业务恢复情况，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影响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2020年1-3月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大幅度下降的原因

2020年1-3月，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爆发，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发行人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各级政府对肺炎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暂停部分医院的眼科医疗业务或对相关业务的开展进行严格控制，导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发行人因员工人数较多，医疗设备、房屋租赁及装修投入较大等原因，固定支出较高，但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从而导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大幅度下降。

二、提供2020年1-9月财务业绩情况，披露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应收账款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结合二、三季度分月收入、净利润情况，披露发行人业务恢复情况，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影响情况。

在党中央坚强领导和全国上下各方大力支持下，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效，经济社会秩序加快恢复。2020年3月以来，发行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停的部分眼科医疗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逐步恢复正常营业，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亦相应逐步恢复。2020年1-9月，发行人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主营业务收入	178,141.14
主营业务成本	105,976.55
主营业务毛利	72,164.60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51%
净利润	21,508.76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15,441.02

整体而言，2020年前三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毛利率及应收账款等财务数据均与上年同期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业务的重大不利影响已逐步消除。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截至202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及2020年1-9月经审计的利润表；

2、对比分析发行人2020年1-9月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应收账款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3、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2020年经营情况的影响及发行人业务恢复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0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大幅度下降的原因主要为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固定支出较高，但营业收入受新冠疫情影响大幅下降。

2、2020年前三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毛利率及应收账款等财务数据均与上年同期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业务的

重大不利影响已逐步消除。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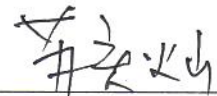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11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_____



苏庆灿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俊

沈俊

 赵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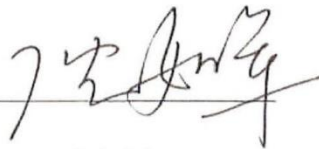
赵冀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